

# 论 国 家

【德】弗兰茨·奥本海 著



商务印书馆

# 论 国 家

【德】弗兰茨·奥本海 著

沈蕴芳 王燕生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年·北京

*Franz Oppenheimer*

DER STAAT

Jena

Verlag von Gustav Fischer 1929

根据耶那古斯塔夫·费舍尔出版社 1929 版翻译

# 出版说明

弗兰茨·奥本海(Franz Oppenheimer,1864-1946)是德国犹太系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早年选学的是医学,后改学经济学,但最终因为还是对社会学感兴趣转而研究社会学,在此领域的研究颇有成就,他曾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到1933年纳粹执政被迫离国,经日本赴美。他虽然在法兰克福大学讲授过经济学,但终究未给后人留下什么值得介绍的成就。然而在社会学方面却占有一席之地。虽然他的社会学是以英国和法国的古典社会学体系作为自己体系的基础的,可是他的社会学理论整个结构的直接基础却是承袭了马克斯·韦伯的某些社会学的分类,诸如像三个社会关系,即“我们关系”、“非我们关系”、“混合关系”等等。他主张将普通社会学、社会经济史、应用社会学和社会哲学结合起来,以此形成了自己的庞大的综合社会学体系,作为一个组织者,他占有着独特的地位,产生着较大的影响。他的整个体系表现在他的《社会学体系》(System der Soziologie)(四卷,1922-1929年)一书中。此外还有《社会问题和社会主义》(Die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1919年);《理论经济学纲要》(Grundriss der theoretischen Ökonomik)(二卷,1926年)和《第三条路》(Der dritte Weg)(1933年)等。

《论国家》最早是在1909年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发行的,并陆续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多个国家内出版,1914-1922年间出了第二版,后来被收集到《社会学体系》的第二部内,但仍独立成册。本书是根据1929年的第三个版本译出的。

《论国家》虽然篇幅不大,然而却论述了从古希腊到现代关于国家的各种理论思想;论述了使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市国家遭到灭顶之灾的可怕的社会弊病;论述了继发展的封建国家之后的国家形式——采邑国家、等级制国家、专制国家以及现代立宪国家等,并对国家的发展趋势作了预言,他认为国家会消亡,一定进入“无阶级社会”,国家最终成为“自由民联合体”。

作为一个社会学家，他显然是以社会学家的观点，而不是以哲学家、法学家的观点来观察国家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更多的是了解国家社会的内容和生活。”在以往的一些论述国家的书籍中，大多是以哲学家、政治家和法学家，甚至还有历史学家的观点来分析和探讨国家的理论的，而真正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探讨国家理论的尚不多见，书中的有些观点也不失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将它介绍给广大读者。

最后，还想说的是，由于书中出现了大量的拉丁文和个别希腊文，这给翻译此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幸得我馆顾寿观同志(已作古两年)沈凤威同志以及社科院世界史所古代史研究室廖学盛教授的鼎力帮助。对于他们的热情解难，在此表示我们的深深的谢意!

1992年3月

# 目 录

前言.....	1
导言.....	3
a)各种国家理论.....	3
b)社会学的国家观念.....	5
第一章国家的产生.....	8
a)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	9
b)无国籍的人(猎人和农夫).....	10
c)国家产生之前的人(牧人和诺曼人).....	12
d)国家的产生.....	17
第二章原始征服国家.....	27
a)统治的形式.....	27
b)整体化.....	29
c)差别(集团理论和集团心理学).....	30
d)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	34
第三章海上强国.....	40
a)国家产生以前的贸易.....	40
b)贸易和原始国家.....	45
c)海上强国的产生.....	46
d)海上强国的特性和结局.....	51
第四章封建国家的崛起.....	57
a)大地产的形成.....	57

b)原始征服国家的中央政权·····	59
c)原始征服国家在政治上与社会上的分化·····	62
d)人种的融合·····	69
第五章立宪国家的兴起·····	75
a)农民的解放·····	75
b)手工业城市的形成·····	77
c)货币经济的影响·····	79
d)现代立宪国家·····	83
第六章国家的发展趋势·····	89
注释·····	95

#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最早于 1909 年出版，是过去在《新展望》杂志上发表过的论文的扩展本。该书的出版是较为顺利的，不仅在德国如此，本书还被准予译成英文、法文和塞尔维亚文出版；1914 年在美国印行的英文版甚至于 1922 年作了第二次印刷。该书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还被译成了匈牙利文；据我所知，该书还全文或部分地译成了日文、俄文、希伯莱和意第绪(又译依地)文出版。只有匈牙利的出版者勉强地给我寄了一份清样。

除了一个细小然而十分重要的变动之外,1923 年的最新德文版本几乎未作任何变动。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变动是：我完全改变了对所谓经济历史观的看法。后来我也没有再对旧版作任何修改，便将其大部分收集到我的《社会学体系》中去了，特别是收集到它的第二部分，即 1926 年出版的《论国家》中去了。我的基本观点不仅是不可动摇的，而且在德国社会学协会于今年九月在苏黎世召开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几乎完完全全得到了德国人种学权威人士的认可，他们为我的演绎方法提供了新的论证。当我在 1898 年在《大地产和社会问题》一书中首次阐述我的基本思想时，我那关于人种学的知识是非常肤浅的。据我回忆，除了尤利乌斯·里别尔特的《人类文化史》以外，我对人种志学和人种学一无所知。当时甚至连路德维希·龚普洛维奇的著作也全然不知，后来才决定与他交往。在我后来与他结交时，这位前辈名家对此多少有点责怪于我。而我后来所从事的整个工作领域，则完全是通过自学扩展的。

如上所述，由于这本小册子的绝大部分已收集到繁本《论国家》中去了，因此上一版出版后，这本书究竟是否应该按老的版本出版一次的问题便极为严肃地摆到了我的面前。考虑到多方面的原因，我决定再版，因为：繁本的篇幅长达 860 页，对广大读者来说，这是个沉重的负担，而且至少对于今天很多德国读者来说，该书也过于昂贵了；其次，简本《论国家》的个别部分没有收集到我的体系的第二部分中，而是收集到第一部分，即一般社会学之中了；最后，基于同样的理由，我对过去的著作在文字上几乎总是不加修改地再版(唯一的例外是：已作为教科书、广为流传的社会学体系第三部分“纯经济学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理论”，以及在第三版中完全、重新作了修改的<价值和资本利润>一

书)，这是因为一些读者需要这些较老的、其中一部分由于我后来的工作已经显得有些陈旧的著作，他们一般都愿意阅读原始著作，以便能够紧跟作者的发展思路。

因此，现在老的版本又几乎完全不加修改地出版了。只有导言部分的第一节关于国家的各种理论是在繁本之后重新写的。

那些希望较深入地研究大课题的读者除了悉心研究繁本《论国家》之外别无他法。该书有 250 页是论述从古希腊到现代关于国家的各种理论思想史的。此外，书中还详细阐述了使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市国家遭到严重破坏的可怕的社会弊病，详细论述了继发展的封建国家之后的国家形式——采邑国家、等级制国家、专制国家和现代立宪国家。最后，书中还十分详尽地阐述了未来的“无阶级社会”，如果我的认识是正确的话，那么社会发展的趋势将是进入“无阶级社会”。在这里只能就此作一简述。

因此，将本书再版一次，作者希望本书能够得到新朋老友의共赏。

弗兰茨·奥本海

写于 1928 年 11 月 1 日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 导 言

## a) 各种国家理论

本书只讨论历史的国家，不讨论属于动物学和动物心理学范畴的动物国家，所谓太古时代的“国家”同样也论及甚少，它们都应是史前史及人种学讨论的对象。关于这种“部落组织”，威廉·冯特说过：“它根本不是一种不完全的、尚未成熟的国家制度，却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sup>①</sup>。此外，本书也不论述

“那些众多的”属于史学研究对象的国家，而只论述“这样一种”国家，即：在其形成和发展为新时代立宪国家的过程中可以作为一般的社会现象来加以探究的国家；还试图对国家未来的发展得出确有根据的预言。这就是说，我们将用社会学家的观点来观察国家，而不是用哲学家的观点，因为哲学家只对国家现在应该是什么样子感兴趣。但是国家，即历史的国家，过去和现在是个什么样子，费希特说：“与阐述者毫无关系”；我们也不用法学家的观点来观察国家，因为他们只对表面形式感兴趣。而社会学家则想了解国家社会的内容和生活。

鉴于这种原因，我们的研究从一开始就不去涉及各种国家法的学说。但是，仓促地概括原来的各种国家理论，同样表明，我们不能期望从那里获得对国家的形式、本质和目的的解释。这些国家理论叙述了能够想像得到的形形色色的国家：卢梭认为国家产生于一种社会契约；凯里认为国家产生于强盗集团；柏拉图和马克思主义者则赋予国家以无限的权力，想使国家在一切政治和经济关系中成为公民的绝对主人，柏拉图甚至想使国家在亲属关系中成为公民的绝对主人；而自由主义者则诅咒它如同“更夫国家”那样软弱无能；无政府主义者甚至想彻底消灭它。在这种情况下，企图在这些互相排斥的学说之间采取中间路线以获得充分的国家观念是毫无希望的。

各种国家理论的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说明，它们之中没有一种理论是从社会学观点中派生出来的。国家是世界史研究的对象，只有用世界史的观点广泛

而周密地研究它的本质才能认识它。我们不禁要问，这样的国家从本质上看，哪些特点属于国家概念的范畴？关于这个问题，只有当我们尽可能深入地研究过去和现在的一切国家，了解它们共有哪些特点，才能做出答复。由于国家有大有小；有中央集权的、地方分治的；有君主的、贵族的、财阀的和民主的国家；由于他们的居民属于各个种族、各种肤色，开化程度高低不同，他们或是主要以农业为生，或是以手工业为生，或是以商业为生。因此很显然，国家的本质既不取决于其领土的大小，也不取决于对其领土和居民实行强权的程度，也不取决于它的宪法，也不取决于它的文化发展阶段和技术。

一些古老的国家哲学体系对这样一种广泛的概念进行了试验，并取得了至今还是非常深奥的结果：国家的本质似乎就是保护机构，即：对外保卫边境，对内保护权利，这好像是它产生和存在的理由。正像格老秀斯所说的：“国家完全是那些为了保护权利和利益而联合起来的自由民的结合”。事实上这种看法有一个正确的内核，但它不够完善，它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为所有的国家所共有的特征，即：过去的以及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这个名称被公认为是适宜的)，特别是当权力、领土和财富向更高阶段发展中成为世界历史上举足轻重的任何一个国家，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阶级的国家，即相互间有上层和下层之分的等级制，或是享有不同的权利、有不同收入的阶级。

我们的讨论将表明，这一特征是国家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原始特征，仅仅根据这一特征就可以认识国家的产生及其本质，也就是说，我们的讨论将清楚地表明，必须把国家对内对外的保护职能当作第二位的、是为了维护其统治权和经济收益权而由上层阶级那里承担下来的义务来理解。不是因保护利益的需要而产生了国家，恰恰相反，保护职能是已经形成的国家的需要。

到这里，我们已经对迄今为止的各种国家理论竟如此各不相同这一引人注目的事实作了说明。这些理论都是阶级的理论！但这样一种理论并不是探索理解的结果，而是追求意志力的结果；它不需要探索真理的论据，而是作为物质利益斗争中的武器；它不是科学，而是科学的仿制品。因此，我们固然可以从对国家的理解中来认识各种国家理论的本质，但绝不能从对各种国家理论的理解中来认识国家的本质。

那么，让我们首先从国家的阶级理论的概述中明确指出，国家什么都不是：

柏拉图认为，国家不是由于联合的需要”而产生的；亚里士多德回答柏拉图说，国家不是“自然的产物”安齐隆则解释道：国家的起源与“语言的起源

是同一种”，但是形式不同。如果他认为，正如语言是由于人们表达思想和感情的需要和可能而自发产生并形成的那样，国家也是由于社交的需要和推动而发展起来的”那就完全错了；博丹说：国家也不是“通过至高无上的权力对若干家庭以及他们共有的一切进行直接统治。”霍布斯及他以后许多其他人认为：国家更不是为了结束“整体反对整体的战争”而产生的；国家不全是“社会契约”的一种结果，就像早在卢梭以前格老秀斯、斯宾诺沙以及洛克竭力让人们相信的那样；费希特认为：国家也许是“对一个民族内单纯的人进行持久的、循序渐进的教育这一较高目的的手段”。但是可以肯定，国家绝没有这个目的，它不是为了这个目的而产生的，将来也不会为了这个目的而维持下去；谢林说，国家也不是“专制”；黑格尔说得好，他明确断言：“现实的道德观念、道德精神作为公开的、显而易见的、可想像和可知的物质愿望以及可知的事物”，同样也很少“能够实现”。我们也不能同意斯塔尔的观点，他把国家称做“人类群体的道德王国”并且“应视为神的委任”。我们也很难同意马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的观点，他问道：“国家除了是法律社会外还能是什么？我们也很难同意他的后继者萨维尼的观点，他认为“国家的形成完全是一种权力的创造，一种最高级的权力的创造”，并把国家定义为一种“民众的血缘现象”。与他相类似的是布隆奇列把国家解释为“民众自身”，并引来了一批那样的理论家，他们把国家、社会，或两者某种形式的混合体解释为“超组织”。如同亨利·梅因先生所主张的，“国家是经过些中间环节，如种族、家族和部落，从家庭发展起来的”一样，也是一种站不住脚的观点。国家也不是像法学家耶利内克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联合体”。老伯默尔的观点比较接近于真理，他说：

“显然，权力的基础便是国家的出现和发展及与此同时而来的消除暴力和抢劫。”然而凯里错了，他把国家看成是由强盗集团建立起来的，而这个强盗集团还成了民众的统治集团。在上述这些解释当中，有一些或多或少地包含着真理，但都未作详细阐述，而多数则是完全错误的。

## b) 社会学的国家观念

那么，按照社会学的观点，什么是国家呢？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它来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在那里，国家就是：领主伙同他的追随者主要是用暴力取得统治地位。雅各布·布尔克哈特说：“统治者及其追随者就称作

国家。后来，这个名字又把领土在内的全部生存情况都包括了进去。”路易十四根据自己的想像，曾傲慢地说过：“我就是国家。”就这句话的深刻含义来看，他是对的，而我们所说的“朝廷国家”，始终包括着这一古老的含义。

这就是“他所遵循的准则”，这就是国家。国家在其完全形成之后，根据它的本质，在它存在的最初阶段几乎完全是一个社会机构，胜利的人群为了达到唯一的目的一实行对战败人群的统治，防止内部暴乱和外来进攻——而把这个社会机构强加于战败的人群。这种统治除了胜利者在经济上掠夺战败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最终目的。

世界史上的原始“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这样产生的②。在那些传说报导各不相同的地方，仅仅是把两个已经完善的原始国家合并成一个本质上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的机构的问题；或者充其量是一个绵羊寓言的人化问题：绵羊请熊做国王，以便让熊能够保护它而免受狼的侵害；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形式和内容与单纯的直接形成的“狼国”也是完全相同的。

只要稍许一点历史知识(而这点历史知识，我们的青年人是都已具备的)就足以证明这一总的论断了。好战的野蛮部落到处侵犯无意进犯别人的民族的边境，然后自己作为贵族定居下来，并建立起他们的国家。在两河流域，国家一次次地更迭着：巴比伦人、阿莫里特人、亚述人、阿拉伯人、梅德人、波斯人、马其顿人、帕提人、蒙古人、塞尔柱人、鞑靼人、土耳其人；在尼罗河畔有喜克索人、努比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在希腊有多利斯人、典型的布拉格人；在意大利有罗马人、东哥特族人、郎哥巴底人、法兰克人、诺曼人、德国人；在西班牙有迦太基人、罗马人、西哥特族人、阿拉伯人在高卢有罗马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在英国有萨克森人、诺曼人。好战的野蛮部落一次次地越过印度直至印度半岛，甚至还到了中国；在欧洲的殖民地也到处都有同样的情况，在南美洲和墨西哥就有定居的移民。在那些人烟稀少的地方，或许只有一些漫游的猎人，人们可以消灭他们，但不可能征服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便设法从远处输入可供剥削的、服劳役的人群：奴隶贸易。

只有这样的欧洲殖民地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一种例外：在那里，人们不再相信通过奴隶的输入可以弥补定居土著居民的不足。美利坚合众国是这些殖民地中的一个，它是世界史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这个例外说明，那些可供剥削的、服劳役的人群是由于从这样的原始国家(或它们较高的发展阶段)以大批移居的

方式而自愿输入的，在这些原始国家中，剥削已达到极其可怕的程度，但却有迁徙的自由。也可以说，“国家”这个概念可以像传染病一样，从外国流行进来。但在这样的殖民地中，可能是由于距离太远，因而迁移费用很高，加上由国外迁入的种种限制，因此外国移民很少。这里已经接近于今天被我们认为必然要到来的国家发展的最终目标，接近于我们尚未赋予科学名称的最终境界。这里在发展的辩证法中又一次体现了从数量到质量的变化：老的形式增添了新的内容。还有一种国家，通过外部手段，大力调整了人群共同的社会生活，然而它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不再是一个社会集团对另一个社会集团进行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的工具，不再是“阶级的国家”，而是期待通过一种“社会契约”使国家达到真正协调一致的这样一种状况。澳大利亚殖民地已非常接近这种发展阶段，而新西兰则几乎达到了这种状况。

只要对历史上国家的起源和本质，或者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对“国家”的起源和本质还没有达成共同一致的看法，那么，要为这些最古老的社会群体冠以一个新的名称是徒劳的。尽管有各种异议但是为了避免在概念上造成混乱，人们仍然称它们为“国家”。考虑到这种情况，为了掌握一个新的概念，我们称它们为“自由民联合体”。

如果篇幅允许，还应该通过事实的检验，对过去和现在各种各样的国家作一扼要的概述，这些事实向我们提供了那些不属于被误称为“世界史”范畴的国家的人类文化学。这里或许只能保证我们的一般规律不出现什么例外。不论是在马来群岛，还是在“非洲这个巨大的社会学实验室”里，在部落已发展到一个比较高级的形式的这颗行星上，由于一个人群征服另一个人群而产生了“国家”，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国家存在的理由，其充分的基础，都是对被征服者的经济掠夺。

以上我们所作的肤浅的概述不仅可以用来证明基本论点(我们首先应把这一基本论点归功于称之为先驱者的路德维希·龚普洛维奇，国家法学家和社会学家)，而且它在一瞬间可以立即为我们照亮在人类苦难的经历中“国家”所走过的道路，现在我们还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从原始征服国家经过千百次的努力过渡到自由民联合体。

# 第一章 国家的产生

只有一种力量促使一切生命发育生长，只有一种力量使生命从单细胞、从太古时代生长在暖洋中的微小蛋白团逐渐发展成脊椎动物、直至发展成人，那就是“生命需求”（里别尔特）的强烈愿望，就是“饥饿和爱”。从那时起，“哲学”也进入了力量的角逐，进入了直立行走者的因果欲望之中，以使用“饥饿和爱去建设人类的世界。当然，按照叔本华的“设想”，哲学归根结底不外乎是他称之为“意想”的生命需求的产物，是判断世界的工具，是生存斗争的武器。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将看到，因果欲望是社会事件的一个独立的力量，是社会学演变过程的指导因素之一。最初，这种欲望表现为常常是十分怪僻的“迷信”思想，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这种表现非常强有力。根据对空气与水、土地与火、动物与植物不充分的观察中所得出的完全合乎逻辑的结论，人们以为它们都伴有许多善良的或凶恶的精灵。经过很长时间，到了只有少数几个民族已经进入的文明时代，才产生了因果欲望的较新的成果——科学，即从对事实的充分观察中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果。科学的任务是：钟除根深蒂固的、与人的整个心灵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迷信思想。

社会是从生命需求的原始欲望中产生出来的人类的三个主要欲望——自我保存的欲望、传种接代的欲望和因果欲望——的产物，并且在社会中形成了一种新的完全占统治地位的第三级的欲望，即在社会上得到高度的、尽可能是最高的自我表现的欲望，这种欲望乃是一切社会事件的真正动力。

伊利亚斯曾把这种欲望称为“永远优于他人，比他人更著名”。只是在个别情况下，即只有当社会发展到较高级的阶段时，由于科学、艺术、公民道德以及在竞争中拥有强健的体质等方面的成就，这种欲望才有可能直接得到满足。但是，一般说来，如果事先不经过一个确定的中间目标，那么，这种欲望要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是不可能的，这个中间目标就是财富，因为财富可以赋予权力，或者更确切地说，财富就是权力。自古以来，权力这个词意味着对人的支配，而富裕则意味着对物的支配。

由于这个原因，对于结合为社会的人来说，追求财富几乎成了他们的唯一目的。我们说几乎，是因为只要有了财富，自然也就可以更充分地、用更高贵的手段来满足“饥饿和爱”的欲望，甚至来满足自己的因果欲望。但是，如果认为人的最终目标仅仅是为了获取财富，以便尽情地享乐，那就是对人的侮辱和诽谤。因为财富只是一种中间目标，仅仅是为了实现真正的、高尚得多的最终目标，即在社会上得到高度的自我表现的一种手段。

毫无疑问，财富是中间目标。这表明，几乎一切政治，一切经济首先都是为了获得财富，犹如许多铁路线汇合于一个大的交通枢纽那样。因此，用社会学(也就是社会心理学)的观点来观察历史大概不可能不先借用经济史观(来观察历史)。即研究人们获取财富的方法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的变迁过程。只是不可忘记，这仅是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标。

## a) 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

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手段，这就是：劳动和掠夺，自己劳动和用暴力侵占他人的劳动。那些被相同的生命需求的欲望所驱使的人们，可以用这两种手段获取必要的生存条件。“掠夺！暴力侵占！”这两个词让我们这些具有先进文明认为财产不可侵犯的人听起来简直是犯罪，简直应当坐牢。即使是我们相信，在原始生活条件下，陆地以及海上的掠夺就像战争一样——长期以来这也只能说是一种有组织的群众性的掠夺——是一种极受尊崇的行为，那我们也无法摆脱这种看法。由于这种原因，同时也为了在后面的研究中对这一非常重要的对立有一个简单、明确而且不易混淆的术语，我建议将自己劳动以及用自己的劳动与他人的劳动所进行的等价交换叫做“经济手段”，而把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称做为“政治手段”。

这并不是什么新的见解，历史哲学家们早就意识到了这种对立，并试图对其进行阐述。但是还没有人能将这种想法透彻地表达出来，也没有人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和阐明过，这种对立仅仅在于手段。人们用这些手段去实现相同的目的，即获取经济上可供享受的财富，而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从卡尔·马克思这样著名的思想家的著作中，人们可以看到，如果不把经济目的和经济手段严格区分开来，就会导致何等的混乱，使伟大的理论最终如此远离真理的种种错误

的根本原因，是没有把为满足经济需要的目的和手段严格区分开来，这就导致了将奴隶制看作是一种“经济范畴”，而将暴力看作是一种“经济力量”。半截子真理比谬误更危险，因为它不易被发现，并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导出错误的结论。

严格区分为达到相同的目的而采取的两种手段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混乱，它将是了解国家的产生、本质及特性的关键。因为迄今为止的一切世界史都不外乎是国家史，所以它又是我们了解世界史的关键。迄今为止的一切世界史，包括我们引以自豪的文化，现在和将来——在我们通过努力奋斗到达自由民联合体以前——都只有一个内容，即：经济手段和政治手段之间的斗争。

## b) 无国籍的人(猎人和农夫)

国家是政治手段的组织。因此，从满足对物品的需求(可用武力夺取)出发，在用经济手段建立某一个部落之前，是不能产生国家的。所以，原始猎人是无国籍的，就是较高等的猎人，也只有当他们在邻里中发现存在着可以被他们征服的较发达的经济组织时才建立起国家。但是原始猎人实际上完全生活在无政府状态之中。

格罗塞<sup>③</sup>大体上是这样描述原始猎人的：“由于在财富上没有很悬殊的差别，因此尚缺乏产生社会等级差别的主要依据。部落中所有的成年男子一般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年长者由于有较丰富的经验而享有一定的威望，但没有一个人感到应服从他们。在那些酋长得到公认的地方，例如在博托库登、中加利福尼亚、韦达和明科皮，他们的权力也是很小的。酋长无法为实现自己的愿望而违背其他人的意志。但是大多数猎人部落根本没有酋长。整个男人社会只不过是一些同族的、无很大差异的人群，其中有一些人能够得到人们的信任，只不过是这些人健壮而已。”

这里几乎没有出现过任何国家理论意义上的“国家”，更谈不上正确的“社会学国家观念”意义上的“国家”了。

原始农夫的社会构成与猎人部落的相比，除了不是猎人而是农夫之外，与“国家”也几乎没有什么相同之处。在用锄头耕作的农民自由生活的地方还没

有什么“国家”，犁只是在国家形成之后所出现的较高级的经济形式——由被征服的奴隶所从事的大经济④——的标志。他们彼此隔绝，非常分散地居住在单独的农户和村庄之中，由于居住区和耕地界线的争执而彼此分离，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松散的联盟，只是依靠相同的血统、相同的语言和相同的信仰等意识的纽带把他们松散地维系在一起；只是为共同纪念有名望的祖先或部落的神灵时才难得聚集在一起，这种情况大约年一次，不存在统治全体人民的权威人物。一些村庄以及各居住区的首长们凭借他们各自的地位，特别是凭借他们所受的信赖在其所属的有限区域内多少是有影响的。正如库诺⑤所描述的印加人入侵之前秘鲁的农夫那样，他们过去和现在都是遍布新旧大陆的原始农民：

“许多独立的、相互为敌的部落无一定之规地并存；另一方面，它们又分成为若干大体上独立的、依靠亲缘关系的纽带维系在一起的区域联合体。”

在这样一种社会状态下，为了进攻他人而建立一种战斗组织几乎是不可能的，动员居住区和部落进行共同防御也是十分困难的。农民恰恰是土生土长而不可迁移的，如同他们所耕种的庄稼样。即使他们可以自由迁徙(这是正当的)，但由于所耕种的土地问题，实际上也是故土难离。在只有农民集中居住的土地上进行掠夺图的是什么呢？农民不会去抢农民的东西，因为你有的我也有。在耕地甚多这样一种社会状况下进行粗放经营，很容易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对于农民来说剩余似乎是多余的，即便是当他比原始条件下能够更长久地保存夺来的谷物时(原始条件下由于气候的影响或蚂蚁吞食以及其他类似的原因而使谷物很快地被糟踏掉了)，也是劳而无获。按照拉策尔的说法，中非的农民为了不致失去全部谷物，他们必须赶快将收获的多余部分酿成啤酒。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原始农民完全没有猎人和牧人那种突出的好战精神，因为战争不会给他们带来好处。由于他们所从事的劳动使他们不那么擅长于战斗，因而更增强了和平的因素。农民固然身体强壮，吃苦时劳，但行动迟缓，优柔寡断，而猎人和牧人则由于职业的关系而养成了快速、敏捷的作风。因此，原始农民性情多数比猎人和牧人温顺\*。简言之，在农民居住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不会向较高级的一体化的形式发展，既不存在用武力征服邻邦的欲望，也不存在这种可能性。因此，也就不会产生“国家”，也从未产生过这样的“国家”。似乎没有出现过来自外界，来自以其他方式谋生的人群的冲击——原始农民从未创立过国家。

### c) 国家产生之前的人(牧人和诺曼人)

相反，在游牧部落，即便是在那些孤立存在的部落那里我们却发现了产生国家的一系列因素。事实上，已经消逝了的牧人以已具有现代意义的最后一个特征和在专门划定的区域内定居这样的情况，使国家差不多就已形成了。

一个因素是经济因素。如果没有外来经济力量的干涉，那么在牧民的生活，在财产和收入方面可能会出现相当大的差别。如果假定我们一开始都拥有数量完全相等的牧群，那么在很短的时间内，一些人可能、并将会变得较为富裕，而另一些人则变得比较贫穷。一个特别熟练的饲养员将看到他的牧群很快地壮大，一位特别警觉的守卫者和勇敢的猎人将会更好地保护牧群免遭猛兽的残害。命运捉弄着他们：一些人找到了特别好的牧场和清洁的水源；而一场瘟疫，或一场暴风雪，或沙漠中的一场干热风则可能夺去另一些人的全部财产。

财产的差别造成了等级的差别。贫穷的牧人不得受雇于富有的牧人，因此地位低于富有的牧人，并依附于他。这种现象是从旧大陆的三大洲那里为我们报导的，就是说，凡是牧人生活的地方都这样。迈岑<sup>⑥</sup>是这样报导挪威的拉普游牧人的：“每个家庭有 300 头牲口就够用了；如果只有 100 头牲口，他就不得不为拥有 1000 头牲口的富人所雇用。”这位报导者还谈到了中亚的游牧人：“一个家庭如果有 300 头牲口，可以过得很舒适；只有 100 头牲口就算贫穷，然后就要负债了。雇工必须为主人耕种土地。”<sup>⑦</sup>关于非洲的霍屯督人，拉策尔<sup>⑧</sup>谈到了一种“受人欢迎的”形式：“一无所有的人到富人那里找工作，他只有一个目的，即获得牲口。”拉弗勒耶报导了爱尔兰同样的情况，他甚至把封建制度的起源和名称归因于富人将牲口借给同一个部落中的穷人。后来，放牧的土地就是第一块封地，富人把作为“他自己的人”的穷人束缚在这块土地上，直到穷人还清他的债务为止。

如果长老要使他部族里的人相信迷信，以扩大他自己所占有的牧群，他就会通过与家长制有联系的主教和司祭的教士将这种经济上的差别以及后来社会上的差别导入和平的牧人社会，这里只能作一简述然而，只要政治手段不起作用，那么这种差别就保持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不能肯定人的能力和本领是遗传的，如果很多后代都是在一个帐篷中长大，那么牧群再多也是会被瓜分的，命运就是变幻莫测的了。在我们的时代，瑞典的拉普人中最富有的人在很短的时间内还会变得十分贫困，以至于不得不靠政府供养。这一切都对一再要求恢复

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原始状态起着作用\*。“游牧人越和睦、越原始、越典型，则占有方面的差别就越不明显。查达姆—蒙古族过去的侯爵接受游牧人进贡的礼物只不过是把烟草，一块糖和 25 戈比钱，并且为此而感到非常高兴。”<sup>⑨</sup>

最初，政治手段长时间地、并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这种平等哪里有战争，“哪里能获得战利品，哪里就在占有奴隶、妇女、武器和纯种马等方面表现出较大的差别。”<sup>⑩</sup>

占有奴隶！游牧人是奴隶制度的创始者，并以此建立了首次由人管理人的国家的雏型。

猎人也进行战争，并获得战俘，但他不把敌俘变成奴隶，而是加以杀害，或将其收养在自己的部落里。他收养奴隶要做什么呢？是将其“变为资本”，然而比起储存谷物来，这种做法还是比较少见的。把人变成劳动力的想法，只有在已经富有的家族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形成资本，而且在使用依附性劳力时才能加以利用的情况下得以实现。

这种情况到了牧人阶段才会出现。如果没有外来的帮助，一个家族的力量只能够管住数量极为有限的牧群，保护它们免受人、畜的侵害。在政治手段介入之前，这种辅助劳动力是极少的：只有在前面已经提及的部落中的穷人和其他部落的逃难者中有这样的劳动力，我们到处可以看到，他们是在大牧主的侍从中受到保护的依附者<sup>⑪</sup>。在有些地方，也许还有全体穷苦牧民半自愿地受雇于富有的牧人：“所有的人都有相应的位置并有所收入。通古斯人辛勤地劳动着，但他们却非常贫穷，与楚克奇人的居住区毗邻，由于他们可以给富有鹿群的楚克奇人当牧人，然后楚克奇人就给他们一些驯鹿作为报酬。在西尔耶人征服了乌拉尔—萨莫特人之后，便逐渐霸占了他们的牧场。”<sup>⑫</sup>

但是，上述后者的情况也许属于例外，它与国家已经非常类似了，然而要保护数量很大的牧群光靠部族内一些辅助劳力是不够的。这样，牧场就被迫将牧群分开来放牧；牧场不能“过度使用”，即放牧过度，否则就会受到损害，例如人们所说的瑞士阿尔卑斯山的牧场。当人们将牧群分散到各个牧场放牧以后，就减少了失去全部牧群的危险。此外，流行病、风暴等只能吞没一部分牧群，边界上的敌人也不可能一下子抢走全部牧群。因此，例如赫雷罗人中“每一个稍为富裕一些的占有者除了原有的圈场外，总是要置备些牲畜圈，由他的弟兄们或其他近亲，如果没有这些人，则由经过考验的老奴仆加以照管。”<sup>⑬</sup>

因此，发达的游牧人保护战争中俘获的敌人，把他们当作牧场的奴隶来使用。从斯堪特人的习俗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从杀死战俘到把他们变为奴隶的转变过程：祭祀时，斯堪特人从每 100 个被俘的敌人中挑选出一人供奉在他们居住区的界标处。报导上述情况的里别尔特<sup>⑭</sup>从这里看到“出现了一种限制，其原因显然在于被俘的敌人作为奴隶为牧民获得了使用价值。”

随着把奴隶纳入牧人部落，国家(这时已经有了为定居所占有的划定的地区)的形成已具备了一些最重要的因素，即统治的形式和在经济上剥削他人劳动力的内容。这时经济上的差别和社会等级的形成可以以完全不同的步骤进行，富人的牧群由于作了妥善的分散安置，并且和小自由民的牧群相比，他们有许多武装的奴隶看守，一般都可保持其原有的数量，而且由于他们可以获得战利品中的较大份额，因此他们的牧群比起小自由民的牧群来有较快的增长速度他们之所以能够得到较大份额的战利品，是因为他们在战争中提供了较大数量的(非自愿的)参战者。此外，教士的职务也起着作用，他们使部族中过去平等的人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直至真正的贵族，富有族长的富有的后代，与小自由民处于对立状态。“印第安人在他们最进步的组织中也未产生过贵族和奴隶\*，因此他们的组织与旧大陆的组织有着最根本的区别。这二者只是在畜牧人的家长的土地上才得以产生。”<sup>⑮</sup>这样，我们就在所有发达的牧民中看到将社会划分为三个不同的等级：贵族(用圣经的话来说就是世袭侯爵)，自由民和奴隶。特别是，蒙森<sup>⑯</sup>认为，“所有的印度日耳曼民族那里都存在着作为合法制度的奴隶制度”。凡是适用于亚洲和非洲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就是马赛人和瓦胡马人等)和蒙古人的，也都适用于哈米特人。在撒哈拉所有的富尔贝人中，“社会分成领主、酋长、平民和奴隶。”<sup>⑰</sup>当然，在奴隶制度合法存在的一些地方，例如在霍瓦<sup>⑱</sup>及他们在波利尼西亚的亲族“海上游牧人”中，我们可以看到，到处都存在着同样的情况。在相同的条件下，在相同的制度中，人的精神到处起作用，完全不论肤色和种族。

牧人已逐渐习惯于从战争中掠夺财物，并把人当作被奴役的劳动力来使用。人们必须看到，牧人的整个生活方式驱使他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使用“政治手段”。

牧人身体强壮，和原始猎人一样机智敏捷，坚毅果断。由于原始猎人获取食物太无规律了，以至他们不可能发展成有特定身高和体力的一类人种。但是牧人有牲口的奶，食物来源又源源不断，而且他还享有肉类食品，所以几乎所有的牧人都可以长成为“巨人”：雅利安的牧马人不少于亚洲和非洲的牧牛人，

例如苏禄群岛；其二，牧人部落的人数比猎人部落要多得多，不仅是因为成年人可以从现有的地区得到非常多的食物，而且主要还由于他们可以用性口的奶缩短母畜的哺乳期，有可能大量繁殖和饲养更多的幼畜。因此，旧大陆的草原就变成了洪水周期性泛滥的永不枯竭的水库，成为“一种外壳”。

牧人还有一支比猎人数量的更大的善战的武装队伍，他们每个人都颇能战斗，集合在一起至少仍象猎人部落那样灵活，他们中的骑士(骑骆驼和骑马)甚至更加灵活，不影响活动！这些数量较大的精干的个体力量通过这样一种组织把他们团结在一起，这种组织只有在维护奴隶制的家长制的保护下才有可能出现，绝不能把它和猎人时期的那种效忠于酋长的年轻武士的松散服务相比较这种组织是经过职业准备和训练的。

猎人最适合于单独或分成小组打猎，而牧人则最适合于大队人马一起行动，只有这样，各人才能得到最好的保护。从任何意义上来说，牧人都是一支军队，同样，从任何意义上来说，驻地也就是军营。基于这种状况，就自然形成了战术演习、严格的制度和铁的纪律。拉策尔说：“在游牧人的生活中，如果把从古代起就相同的帐篷制度看作是纪律的力量，那么他们是不会迷失方向的。每个人和所有的人在这里都有他固定的、早已确定的位置，无论是出发和停止、重新部置和重新组织，都要求迅速和遵守规定。没有命令，或没有特别紧急的理由就改变自己的位置的现象是罕见的。在一小时内可以把帐篷及其全部行装打点好并装载完毕，这只能归功于这种固定不变的制度。”<sup>①9</sup>

在狩猎、战争及和平迁徙中，经过考验的、从太古时代就流传下来的完全相同的规定现在在牧人部落的军事行动中仍然发挥着作用。因此，它们被建成为职业性的、在“国家”产生之前还从未有过比这更高级、更强大的组织，以对付不可抗拒的士兵。牧人和战士是同一个概念。拉策尔关于中亚细亚游牧人的论述<sup>②0</sup>适用于所有的情况：“游牧人作为牧人时是一个经济概念，作为战士时是个政治概念。对于游牧人来说，则是逐渐向战士和强盗这一概念过渡。对于游牧人来说，生活中的一切事物都有其和平的一面与战争的一面，即正当的一面与掠夺的一面。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在里海东部的土库曼人那里，甚至捕鱼和航海也变成了海盗行为……。牧人表面上和平的生活过程决定了战争的过程；牧人的棍棒也成了武器。秋天，当强壮的马群从牧场归来，人们剪完第二次羊毛的时候，游牧人就在想，那时候他曾错过了哪一次报复行动或强盗行径(Baranta，从字面上解释就是摆弄牲畜，掠夺牲畜)。这是实力的

表现，他们在权力之争、名誉纠纷及血亲复仇中依靠这种实力伺机报复，寻找敌人占有的、藏匿在畜群中的贵重的抵押物。没有参与过摆弄牲畜的年轻男子才应该获得巴梯尔，勇士的称号，才有资格获得人们的赞扬和尊敬。在冒险的乐趣之外还有占有的欢乐，这样就发展成三个层次的等级(从上至下排列) 复仇者、勇士和强盗。”

海上游牧人即“诺曼人”的情况与陆地游牧人十分相似，而且更胜过陆地游牧人，因为从世界史来说，海上游牧人只不过是在海上远游的陆地游牧人而已。

我们刚才所列举的只是许许多多事实中的一件。这些事实表明，不要很长时间牧人就会考虑利用“海上乘骑”来代替马或“沙漠之舟”去进行掠夺战争。他们遇到了里海东部的土库曼人<sup>②1</sup>。斯堪特人提供了另一个例子：“此刻，由于他们从友邻民族那里学会了在海上航行的本领，所以，游牧人、荷马诗中的尊敬的驾车者、牧人、无产者和最正直的人们”与他们波罗的海和斯堪的那维亚的兄弟们完全一样，变成了勇敢的航海者。斯特拉波抱怨道：“从那时起他们就到海上去冒险，进行海上掠夺，杀戮其他部落的人，变得很坏，而且，他们与许多部落进行交往，参与零售贸易，并进行挥霍。”<sup>②2</sup>

如果腓尼基人真的就是“闪米特人”，那么对于世界史来说们就是另一个非常重要的、从陆地“贝都因人”变为海上“贝都因人”，即好战的强盗的例子。这个例子可能也适用于那些起源于小亚细亚、达尔马提亚和北非沿海地区许多人口众多的民族，这些民族从很早以前直到目前，曾多次洗劫地中海周围的富裕国家。对此，我们可以在埃及的纪念碑上找到记载(古希腊人是不允许进入埃及的)。<sup>②3</sup>北非的“摩尔人”——最初与柏柏尔人一样都是阿拉伯人，这两部分人混合成为陆地游牧人——大概是这种变化的最有名的例子。

然而，海上游牧人，即海盗，也可以不经过牧人的中间阶段而直接从渔民演变。刚才我们已了解了牧人优越于农人的原因：这些人口众多的部落从事着这样一种职业，这种职业把每一个人陶冶成具有勇敢、速决的作风，并使全体人员具有严格的纪律。所有这一切也都适用于居住在海边的渔民。富饶的渔业区可以容纳十分密集的人口，就像西北印第安人(特林基特人)那样。渔业区也可以收留奴隶，因为奴隶捕鱼所得大于他们对食物的消耗。这样我们就看到了——这里仅限于印第安人中——造就奴隶制的摇篮，并且也看到与牧人的情况一样，在自由民——富豪统治的一种结果——当中，存在着经济差别。指挥

奴隶已经成了统治的习惯和“政治手段”的嗜好，而航海这种职业所造就出来的严格纪律对这种愿望则是很有利的。但不是因为这一点而使人们“在共同捕鱼时遵守纪律，他们在较大的渔船上必须为自己挑选指挥者，无条件地服从他的指挥，因为任何成功都取决于服从。指挥渔船有利于后来对国家的治理。通常在尚属野蛮人——例如所罗门的海岛居民——的生活中，唯一能把力量团结起来的因素无疑就是航海。”<sup>②4</sup>如果西部印第安人尚未成为如此著名的海盗——如同他们旧大陆的伙伴那样——，那只是由于在他们力量可及的邻帮还不是非常富有，但是，所有比较发达的渔民都从事海上掠夺。

由于这些原因，诺曼人和牧人一样，能够选择政治手段作为他们在经济上赖以生存的基础，他们与牧人一样，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国家的创始人。下面我们将把他们创建的国家——“海上强国”——与牧人(新大陆则由猎人)创建的“陆地国家”加以区别如果要讨论崛起的征服国家的发展过程的话，我们就必须详细地论述前者。但是在我们论述国家的产生和原始征服国家的时候，我们还是先把研究范围基本上限制在陆地国家方面，然后再来论述海上强国。因为海上强国就其各方面的基本情况而言，虽然与陆地国家有着完全相同的本质和相同的发展过程，然而，我们对其发展的典型过程了解得并不十分清楚。

## d) 国家的产生

猎人部落的战士在数量上比较少，在素质上比较差，因此当牧人与他们发生冲突时，自然是经不起冲击的。他们只好逃避到牧人不愿意、也不可能跟踪的草原和丛林中去，因为那里没有牲畜所需要的牧场；或者是到牧人那里，形成一种依附于他人的关系。这种现象尤其在非洲是比较常见的，从远古时代就存在了。这些依附于他人的猎人已跟随喜克索人迁到尼罗河地区去。必要时猎人或许还要付出一小部分贡物(猎获物)作为获得保护的条件，并要承担侦察和守卫工作；但是，猎人——“实际上的无政府主义者”，与其强迫他去从事有规律的劳动，还不如将其消灭。因此，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是从这种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对于农民来说，尽管在人数上占有很大优势，但是由于他们的部队没有严格的纪律性，而且那些战士又没有经过训练，因此农民也无法长期抵御武装牧人的冲击。但是他们不会逃走，因为他们是土生土长的，他们已习惯于

从事有规律的劳动。他们留在那里，听凭胜利者的征服和控制。这就是旧大陆陆地国家的产生！

在新大陆——起初那里没有大量放牧的牲畜，如牛、马、骆驼——，出现了牧人取代较高级猎人的情况，高级猎人由于武器精良，纪律严明而始终无止境地胜过农人。“在旧大陆，由于种植而产生的牧民与农民的矛盾，到了新大陆就表现为游牧部落和定居部落的矛盾。例如伊朗、图兰和在耕作中产生的托尔特克与来自北部的、有着高度发达的军事组织的一群野蛮人之间的战斗。”<sup>②5</sup>

上述情况不仅适用于秘鲁和墨西哥，而且也适用于整个美洲它有力地证明：人类的基本条件到处都是相同的，并且在各不相同的经济与地理条件下都可以得到实行。在那些人们获得机遇并握了政权的地方，与经济手段相比，他更喜欢的是政治手段。也许不仅人类是这样的，根据马特林克在《蜜蜂的生活》一书中所说的有一个蜂巢，其中的蜜蜂发现可以通过掠夺其他蜂巢以替代自己辛勤的采蜜而获取蜂蜜，从此以后，“经济手段”便消逝了，掠夺的蜜蜂是从劳动的蜜蜂里演变出来的。

如果我们无视新大陆国家的产生(它对于世界史的主线本来也并不重要)，那么，我们就应该研究农民和牧人之间、劳动者和掠夺者之间、低地和牧场的草原之间的矛盾，它们是一切历史的推动力，是产生一切国家的原因。例如，拉策尔从地理学的角度来解释社会学，他说：“游牧民族对于定居来说，并不全都是破坏性的，我们应该记住这样一个事实，即从现在起，我们不仅要同部落打交道，而且也要同国家，而且还是权力型的国家打交道。获得一个强大的国家权力在于游牧人那好战的本性，比起那些受游牧民族和军队统治的亚洲大国，如受土耳其人统治的波斯、被蒙古人和满州人占领和统治的中国、印度蒙古人国家和印度武士族子孙后代的国家来，更清楚地反映出，这种国家权力处于苏丹的边缘：在苏丹那个地方，先是汇合了散对的力量，后来汇合了为有益的合作而联合起来的力量，而这种汇合远没有达到如此的进展。没有一个地方能像这儿清楚无疑地指明游牧人和农民之间的界限，游牧人在推进文明发展方面所起的巨大作用，并非产生于和平宁静的文明活动，而恰恰与和平活动相反，也就是说产生于一种反和平的军事活动。它的意义在于游牧人有能力将定居的民族和易于散居的民族有力地团结起来，但这并不排除他们同时也可以从被征服者身上学到东西……。但是，实施统治，这是意志和力量的表现，是战争精神以及国家秩序和国家隶属关系的信念，这些都是所有苦干和实干的人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的。因此，出生于沙漠的苏丹国贵族比他们的黑人民族地位高，

如同满洲人比他们的中国人高贵样，但是，这里与从廷巴克图到北京都适用、且已实现的规律是不一样的，这个规律就是：国家首先在那些与遥远的草原接壤的富裕的农民地区产生，在那里有着高度物质文化的定居民族是否为武力所迫，受雇于能干的、有统治力的、好战的草原居民？”<sup>②6</sup>

可以把从农民被游牧人部落或海上游牧人征服而产生国家的过程划分为六个发展阶段。下面我们叙述的这六个发展阶段并不表示实际的历史发展过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一步一步地走过所有的阶段。虽然这里没有理论的构想，在世界史和人类文化史的众多代表人物那里可以找到每一个阶段的足迹，而且有一些国家虽然是全部走完了每一个阶段，但更多的国家则跳过了一个或若干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边境战争中的掠夺和虐杀：无尽无休的战斗，没有和平，也不停战；男人被杀死，儿童和妇女被虏走，牧群被掠夺，田园被焚毁！如果把身上沾满鲜血的侵略者赶走，那么会有更多的侵略者再来，血亲复仇的天赋把他们团结在一起。有时也会形成联盟，集中兵力，有时他们或许也能成功地堵住逃窜的敌人，并使他在一段时间内不愿意再来。但是，动员工作是十分困难的，在荒漠中为那些与敌人一样都不随身携带食物和牧群的农民军队供应给养也是十分困难的(我们在西南非洲曾体验过，一支十分守纪律、人数众多的部队携带辎重、铁路给养，后边还有几百万德意志帝国的士兵在追赶，为的是追捕几个牧民士兵)，最后还是教会的精神发挥了威力，而家乡的耕地荒废了。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往往是小但是团结而机动的力量战胜比较大但是分散的人群，豺战胜水牛这是国家形成的第一个阶段。这一阶段可能持续几百年，也许几千年之久。下面是一个极能表现这一阶段特性的例子：“从前土库曼部落的每一个牧区都与辽阔的、被称之为它的掠夺区的地区接壤，霍拉桑整个的北部和东部几十年来多数时候是属于土库曼人、约姆旦人、戈克兰人以及与波斯人的草原接壤的其他部落的人的，波斯人的统治仅仅是有个虚名罢了。与此相类似的是，奇瓦和布哈拉之间的边界地区被特金人强占，直至成功地用武力和收买手段将它当作缓冲地区归入其他土库曼部落内。通过中亚草原把东亚和西亚交叉连接起来的一片世外桃源的历史提供了无数的进一步的证据。从古代起，中国人利用占领像查米绿洲那样的在世界史上都是要冲的地方而主宰着中亚草原地区。游牧人总想从南方和北方来占领这些拥有肥沃土地的绿洲，这些地方就如同他们所梦想的幸福岛一样，完好的草原对于任何一个部落——不管他们是满载而归、还是落荒而逃——来说都是敞开的。尽管蒙古族的势力不断受到削弱并且

对西藏也进行了实际的统治，从而除掉了最严重的威胁，但是东干人最近的暴动表明，游牧民族要吞没这些文明之岛是何等的容易。只有游牧民族灭亡了，他们的生存才有保证，然而只要中亚还有草原，游牧民族就不会灭亡。”<sup>②7</sup>

旧大陆的历史上一些著名的大规模迁徙都属于第一阶段，他们这些行动不是以占领、而只是以掠夺为目的，例如西欧遭到了克尔特人、日耳曼人、匈奴人、阿瓦尔人、阿拉伯人、马札尔人、鞑靼人、蒙古人和土耳其人从陆地而来的掠夺以及诺曼人和萨拉森人从水上而来的掠夺。他们的掠夺远远超出了惯常的掠夺区，席卷了整个大陆，离去了，又回来，并且进行渗透，只有荒漠幸免于难。但是，一部分被掠夺的地区却直接进入了国家产生的第六阶段，即最后一个阶段，这也是屡见不鲜的，同时他们对农民实施了长期的统治。拉策尔精辟地描述了这些大规模迁徙活动：“强大的游牧部落的迁徙与缓慢而谨慎的行动相反，它们利用极权首先在中亚对其邻国施以暴政。这些地区(如阿拉伯和北非)的游牧人凭借其灵活的生活方式联合成一个包括为了同一目的而斗争的全体成员的组织。游牧民族是以轻快敏捷而著称的，凭借这一点，它从家长制的部落关系中发展成拥有极其广泛权力的专制暴力统治。由此而产生的这种大规模迁徙，它与人类的其他活动相比，犹如暴涨的河水与潺潺细流之比。从中国、印度和波斯历史上所出现的迁徙运动来看，其历史意义并不亚于欧洲。他们携带着妇女、儿童、奴隶、车辆、牧群和一切财物就好像在它们的牧场上周游一样。他们袭击他们的邻国，这些灾难很快就降临到这些国家的人民头上，他们驱赶空地的居民把他们从被占领的国家中赶出去。人们忍受着切，被迫到新的地方去安家：因此他们的定居更具有人种志学的意义。我们可以回忆一下马札尔人迁居匈牙利、满州人进入中国，以及土耳其人进入波斯直至亚得里亚海一带的历史。”<sup>②8</sup>

这里所讲的含米特的、闪米特的、蒙古的牧民(肯定至少有部分)，还有雅利安牧民的一切，都适用于真正的黑人，只要他们也过着牧人的生活：“在机敏而好战的卡菲尔牧民那里蕴藏着扩张的力量，只要有一个诱惑目标，这种扩张力量就会变成暴力行动，并从根本上改变遥远地区的人种关系。东非就是这样的目标，它为许多爱好和平的农民提供了发展的土地，然而它不象内陆国家因为气候原因不能发展畜牧业，因此游牧人从一开始就不具有冲击力。流动的卡菲尔部落如同泛滥成灾的河流一样拥入富饶的萨姆俾西河流域各国，直到位于坦干伊喀湖之间的高原和沿海地区。在那里，他们与来自北方的含米特族先期到达的人流瓦图西人在乌尼阿姆韦齐相遇，这些地区原来的居民一部分被

消灭了，一部分作为农奴继续耕种他们故乡的以前曾是自由的土地，一部分始终没有停止斗争，或者不受干扰地栖身于移民区(那里占领的风暴已悄然过去了)。”<sup>②9</sup>

这里所发生的一切(甚至现在还在发生)，几千年以来“从萨妈俾西河到地中海一直震撼着整个东非”。喜克索人和埃及的入侵，征服了东部和北部荒漠的牧人民族至少达 500 年之久，但那些至今还在尼罗河和红海之间放牧<sup>③0</sup>的民族的同族人却建立了我们所知道的第一个国家，随后在尼罗河地区和南部其他地区相继建立了很多国家，不包括中刚果地区南部的穆瓦塔贾姆弗王国(安哥拉的葡萄牙商人于 16 世纪末到达此地)和直到当代才被欧洲人的强大军事组织战胜的乌干达帝国。“荒漠和已开垦的土地从来没有安静过，任何一个地方都从未和平共处过，但他们的战斗是单调的、完全重复的。”<sup>③1</sup>

“单调而完全重复！”这大概就是世界史的基本特点，因为人的心理在其基本特点方面到处都是相同的，并且会对客观环境的——如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地域，热带、温带等——相同作用作出相似的反应。人们必须向后退，以采取一种客观的立场，对大规模的迁徙进行客观的观察。这样，人类的争斗、漫游、劳动的现象”和本质”，以及他们永远相同又不断更新、并且在变迁中延续下来的“单调的”规律就会在我们眼前消失了。

由这第一阶段逐渐形成了第二阶段，也就是说当农民经历了千余次的失败而被制服，屈服于自己的命运，放弃了任何反抗之后，逐渐形成了第二阶段。后来，原始牧民自己逐渐开始意识到，农民被打死就不能再耕作：果树被砍掉就不能再结果实了。如果可能的话，为了自己的利益，他要让农民继续生存下去，让树木继续生长下去。全副武装的骑马出征依旧进行，但不再期望战争和暴力侵占。他需要多少就烧杀多少，以获得尊敬或制服个别的反抗。但是一般地说，按照已经成为固定的习惯法则——一切国家法律的最初萌芽——，牧人基本上只能占有农民的剩余部分。这就是说，他要给农民以房屋、农具和足以维持到下一个收获季节的生活用品。\*打一比喻：第一阶段的牧人就好比是一只熊，对蜂房进行掠夺并且同时对蜂房进行破坏；第二阶段的牧人就好比是养蜂人，他使蜂房存有足够的蜂蜜以便度过冬天。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之间向前迈出了异乎寻常的一步！是经济上和政治上非凡的一步因为，最初牧人部落的所得纯粹是占领性的，为了眼前的享受而毫不留情地破坏未来财富的源泉；现在的所得是经济性的，因为一切都是为了

维持经济，为了未来而限制眼前的享受。牧人已经学会“积累资本”了。这在政治上也前进了大步：那些外来血统的人，迄今为止他们只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猎获物，而现在已经被当作财富的源泉，虽然这是一切奴役、压迫和剥削的开始，但也是建立一种超越亲缘家族的更高级社会的开始；并且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越过在掠夺者和被掠夺者这一对迄今为止的死敌之间的鸿沟，编织了法律关系的第1根网线。农民得到了一种获取生活必需品的权力，但却无法逃脱敌手的杀害和抢掠。

还有比这更好的事情！许多更为精细而柔软的线正在编织着一张还非常薄弱的网——人际关系网。在按照狮道分配\*\*模式的残暴的习惯性分配契约内就已经包含了这种人际关系网。由于牧人不再怀着战斗时的愤怒情感与农民相处，因此那种恭顺的恳求或许能得到满足，那些有理由的申诉也可能得到支持。

“你不愿做的，人们却命令你去做”，这是正常的绝对服从。牧人在与他自己同一血统、同一部落的人交往时，也严格遵守这样的绝对服从，初次接触时说话极为谨慎，低声细语，对其他血统的人也是一样。这是那种伟大的表面融合过程的萌芽，这种萌芽从小部落里创建了各种民族和民族间的联盟，将来还将以生命去实现“人类”这一概念；这也是将分裂变为内部统一的萌芽，它将从野蛮人的仇恨走向基督教和佛教所主张的广泛的人类之爱。

民族和国家，法律和初步发展的经济，随着已经经历的和将要经历的各种发展和曲折，在那世界史上有着无比重要意义的那一时刻一起产生了，这时胜利者首次保全战败者，以达到长期控制他们的目的。人类的一切，诸如国家、法律和经济，就这样渗入到人类的爱和艺术的土壤之中。

为了把那种精神的关系更紧密地联系起来，还要提及另外些情况。那就是在荒漠之地除了现在已经变成养蜂人的熊之外，还有另外一些熊也对蜂蜜垂涎三尺。我们的牧人部落禁止它们进入猎区，他用武器保护“他的”蜂房。当农民们受到威胁时，他们已经习惯于求助于牧人。看来牧人已不再是掠夺者和杀人者，而是保护者和援救者了。当一群复仇者将被掠走的妇女、儿童以及被砍下来的掠夺者的头颜或取下的头盖皮带回村里时，农民们的欢呼声是可想而知的。这时起维系作用的已不再是线，而是十分牢固而坚韧的带子。这里显示出了“整体化”的优势，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这种整体化将会把两个本来不相同的血统、语言和种族也不相同的人种群体，最后锻造成为使用一种语言、遵循一种习俗具有一种民族感情的民族：他们有着共同的痛苦和困难、共同的胜

利和失败、共同的欢乐和悲哀。一个崭新的、强大的地区展现在人们面前，在那里，主人和奴仆有着共同的利益，形成了一种同情和休戚相关的潮流。每一方越来越知道和认识另一方的人：他们逐渐感觉到了彼此间的相同之处，并且开始认识到过去仅仅由于外表、服式、语言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不同而造成的仇恨和憎恶。人们学会了互相了解，先是通过语言彼此交流，然后也在精神上加强了解，精神上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了。

在这国家产生的第二阶段中，各种本质问题都已包括在这里面了。其他任何步骤在其重要性方面都不能与从熊的阶段到养蜂人阶段的过渡相比，因此这里简略地提一下就可以了。

第三个阶段是：农民将“剩余”的部分作为“贡物”由他们自己按照规定交到牧人的营地去，这种规定显然对双方都是大为有利的。对农民来说，那些与过去那种征税相联系的男人被杀、妇女被强奸、农家被烧毁等等无法估计的灾难得以免除了；对于牧人来说，他们可以以商人的方式办事，无需再为这种“买卖”付出“费用”和劳动，而把空闲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扩建企业”上，换言之，他们可以去征服新的农民。

从各个历史时期来看，我们对这种进贡方式已非常熟悉了：匈奴人、马札尔人、鞑靼人、土耳其人从欧洲的贡物中得到了最好的收益。将被征服者交付给他们的主人这样一种进贡方式正在逐渐消失而代之以交纳保护金或完全就是一种津贴。人们曾听说过关于阿提拉的传说，在拜占庭，皇帝的愚人把阿提拉描绘成他的领主，因为贡物对于他来说似乎是一种补助金。

第四个阶段又向前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它在我们所熟悉的外部形式方面，为“国家”的形成增添了决定性的条件，即在块土地上将两个民族群体联合了起来\*。（众所周知国家的法律定义没有一个不是来自国土概念的。）从现在起，原来两个群体之间民族与民族的关系逐渐变成了民族内部关系。

这种地区上的联合可能有以下几个外部原因促成：较强大的部落可能向前挤压牧人草原上人数的增长可能超出了牧场的肥力；牲畜的大量死亡可能迫使牧人用狭窄的河谷来替代无限辽阔的地域。但是，一般来说，各种内在的原因已足以促使牧人去与农民结为邻里，防御“熊”的责任感迫使牧人至少在蜂房附近保持大量年轻的武士；同时，为了阻止蜜蜂产生叛乱的欲望或可能发生叛乱的倾向，去选择另一只熊作为蜜蜂之父，这样做也是一种有力的防范措施。

因为这并不是罕见的现象。当人们恰当地报道这种传说时，路列克的儿子们已经到俄国去了。

起初，从狭义上说，地区上相邻还不是国家的联合，只能说是一种统一的组织。

牧人们在同厌战的被征服者打交道的地方漫游、放牧，他们介于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继续过着牧人宁静的生活。如肤色洁白的瓦胡马人<sup>③②</sup>，在中非被称为“世界上最漂亮的人(康德语)；阿斯加尔部落中汉达纳拉的图阿雷格部族，该部族“在依姆拉特强占了居住地，并成为流寇，这些依姆拉特人是阿斯加尔部落中处于为人服务的等级，他们靠阿斯加尔而生活，尽管他们可以无数次地提供士兵，他们的地位与沦为奴隶的斯巴达人的地位差不多”<sup>③③</sup>。还有像相邻的博尔古中的特达人\*\*：“在与牧人相近的半荒漠、园圃和枣椰树林中的地区，那里的居民同样分为游牧人和定居者。至于他们的人数，差不多一样，总计可能为 10-12000，但是很显然，定居很多的人是受那些游牧人统治的。”<sup>③④</sup>

加拉人、马赛人和瓦胡马人的整个牧民群体也都有类似的情况：

“当占有呈现出很大的差别时，少数奴隶变成了为人服务的等级。他们得到了那些在地区上互相隔绝、经济收入低下的人的支持。牧人阶层是家族和国家的基础，同时也是政治运动的主要力量。在绍阿及其南部的滩地与桑给巴尔之间广阔的地区内，虽然已经有高度发达的社会组织，但尚未建立起牢固的政权来。”<sup>③⑤</sup>

但是，在那些不适合发展大牲畜养殖业的地方(例如西欧几乎到处都是这种情况)，或者是那里的不甚好战的居民还期待着提高，这些统治者正在逐渐变为定居者，当然他们居住在靠近坚固的或战略的要地附近，或居住在幕营地、城堡或城市中。他们在这里统治着他们的“臣民们”，当他们已经取得了进贡权时，他们就不再关心那些臣民了。行政管理和宗教仪式，司法和经济完全交由被征服者自己管理，乃至他们本地的宪法、他们在当地的权威都保持不变。

如果弗朗茨·布尔<sup>③⑥</sup>的报导是正确的话，那么这就是以色列统治卡南的开始。阿比西尼亚，这个作为完全的国家，也是使我们敬佩的巨大的军事强国，似乎也还远没有超过第四阶段。至少拉策尔<sup>③⑦</sup>是这样报道的：“如同古代和现代的东方君主从未更多地关心过内部的统治和被征服民族的法律保护一样，阿比西尼亚人所最关心的，过去和现在主要是贡物。”

然而，古老的墨西哥在征服之前的历史为我们提供了第四阶段的最好的例子：

“以墨西哥人为首的联盟对于占领一词有了某些更进一步的理解，联盟只消灭反抗的部落。当然，一般说来，战败者总是要被抢劫一空的，而且还要被迫进贡。被打败的部落仍和过去一样，由他们原来的长官进行统治，这样，就不必顾虑会像秘鲁那样，在建立联合王国时会随现出现突然袭击，只不过是一些威吓和掠夺而已。正因为如此，所谓的墨西哥王国在占领时只不过是许多受到威吓的印第安部落中的一个，这些部落彼此孤立存在，由于害怕强盗的攻击而被镇压下去了。”<sup>③⑧</sup>

如同人们所看到的，从本义上来说，这里还谈不上国家。拉策尔在下列论述中精辟地指出了这一点：

“如果人们看到被蒙提苏马的武士们所征服的地方与那些未被征服的地区相互间隔得多么遥远的话，那么人们就会感觉到需要与霍瓦人对马达加斯加的统治作一比较。分散一些驻地，或更确切地说将军事占领地分散在一片土地上，它们在数小时之内艰难地掠夺了一个势力范围，这些占领区想在几小时之内征服某个掠夺区那是十分困难的，对我们来说并不意味着专制。”<sup>③⑨</sup>

但是，依照事物的发展逻辑很快就从第四阶段进入到第五阶段，到了这一阶段几乎已经是完全的国家了。

毗邻的村庄或居住区之间出现了无休止的争吵，领主集团不能容忍用武力来解决这种争吵，因为农民的“纳税能力”必然会因此而受到损害；领主集团以仲裁人自居，不得已时强行做出裁决。

后来，在每一个村落或居住区首领的“宫廷”中，领主集团都有自己行使权力的公职代表，而表面上权力仍在原来的领主手中。在原始条件下，印加帝国是这种制度的典型例子。

印加人集中居住在库斯科，这里有他们的世袭领地和住宅<sup>④①</sup>。然而每一个地区均有一个印加人的代表，一个在当地酋长宫廷中的“土克里库克”，“由他管理其所在地区的一切事务；他在全体人员中征兵、监督收缴捐税、安排劳役、修筑道路和桥梁、主管法律，简言之，有关他所在地区内的一切事务均归他管理。”<sup>④①</sup>

关于美洲猎人和闪米特牧人的形成情况在非洲牧人区域内也可以找到。在亚山蒂“土克里库克”制度的形成也是很典型的<sup>④2</sup>，杜阿拉人在彼此相互隔绝的村庄里的臣民那里也建立了以占领为基础的介于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sup>④3</sup>之间的中间道路。同一个作者报道了巴罗策人的状况，它已经几乎完全符合中世纪最早阶段的封建制度：在他们“村庄的四周通常环绕着一圈奴隶居住的小村落，奴隶们必须在附近为他们的主人耕种田地，种植粮食或放牧。”<sup>④4</sup>各个主人不住在城堡或殿内，而是住在村子里被征服者中间，这对我们来说还是很少见的。

从印加人到居住在拉西提蒙、美塞尼亚和克里特的多利斯人，与从富尔贝人、杜亚拉人和巴罗策人到组织比较严密的封建国家，如非洲的乌干达、乌尼奥罗等黑人王国，到东、西欧以及整个亚洲的发展比较完全的封建王国一样，只是迈出了一小步。事物到处都是按照社会心理学的逻辑，发展到同一目的的。理智地保存被征服者及其完整的生产能力的必要性导致了逐步从第五阶段进入第六阶段，即形成各种意义上的国家，产生国内民族并产生“国籍”。使用暴力进行干涉、调解、制裁和胁迫越来越频繁，成了统治的癖好和统治的习惯。两个群体起初在地区上是分离的，后来联合为一个地区，但仍然是一会儿合并，一会儿分离，就像化学上所讲的机械的“混合”、但逐渐就变成“化学结合”。他们互相渗透，互相混合，在风俗习惯、语言和宗教仪式等方面融为一体，上层和下层的血缘关系也十分亲密。由于领主阶层的人们到处选娶被征服者中漂亮的年轻女子为妾，从而产生了混血家系，时而把他们列为领主阶层，时而又被屏弃，后来，凭借他们的血管里流着的贵族的血，他们便成了被统治者天赋的领袖。原始国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准备就绪了。

## 第二章 原始征服国家

### a) 统治的形式

国家的形式是统治，是极少数热衷于战争、关系密切又有亲近的姻亲关系的人对所划定的地区及该地区的居住者的统治。他们按照习惯上所形成的法律规定来实施这种统治，这种法律规定了统治者的特权和要求；规定了臣民的服从和支付的义务；规定了对农民的纳税能力(这个词是来源于腓特烈二世时代)不得有所损害，这是因为习惯法规定了农民是属于“养蜂人阶层”的。统治者的保护责任相应于农民的支付责任，这种保护责任包括了对付外来的敌人，也包括了对付来自自己同一社会阶层中的侵袭。这些就是国家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个组成部分在一开始就表现得重要得多也巨大得多：这就是经济掠夺，用政治手段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农民付出了自己劳动成果的一部分，然而却得不到相应价值的酬报。“这就是初期的地租！”

获取和吞噬地租的形式是各不相同的。统治者联合会(这是种不公开的社团)有时驻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共产式地吞噬着农民的进贡物：例如印加帝国；有时是把某一块无归属的土地指派给某一个武装的统治者。但在通常情况下，他还是得与跟他在同一社会阶层中的人以及与他一起作战的人共同分享收获物：例如在斯巴达国家；有时拥有土地的统治者们分散到整个地区，与其随从分散居住在他们的坚固的城堡中，独吞其统治区的收获物。然而他还不是“主人”，他仅仅是接受他的奴隶们劳动的贡物，他既不去领导这些奴隶们，也不去照管他们。这就是中世纪日耳曼贵族国家中的地主的雏型。到最后，骑士成了骑士大地主，隶属的农民变成了他们企业里的工人，贡物似乎就是企业主的利润，这种形象就是近代资本主义企业最初的雏型，是从前斯拉夫殖民区大企业的雏型。无数的转变把社会从一个阶段引导到另一个阶段。

但是，从本质上来看，“国家”到处都是一样的：在任何地方，国家是一种政治手段，其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起初，在尚未出现可以占为己有的手工劳动时，占有表现为地租：在任何地方，国家的形式都是统治：剥削是以

“法律”的形式，是以“宪法”的形式而强加于人的，并且还要严格地、必要时采取残暴的手段来加以维护并使之实施。但是，为了能够持续地获得地租，对于占领者的绝对权力，同样也要在法律上加以约束。从维护臣民的支付能力着想，对臣民的支付责任要通过法律来加以限制；统治者的税收法则通过他们对内和对外的保护责任，即维护法律和维护边界而加以充实。

这样，原始国家就日趋成熟了，它那全部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完全形成了，它已经脱离了胚胎状态，下面就只剩下发展的前景问题了。

与家族的联合相比，国家无疑是一个更高级的种属。它把大批的人群安排在一个严密的组织之中，使之能够征服自然和防御敌人：它把那种散漫的劳动变成有极其严格的计划的劳动，由此它也就把无尽的痛苦带给了无数的后代，他们不得不为生存而付出艰辛的劳动。在自由的血统社会那金色的时代之后，接着到来的就是铁的国家 and 铁的统治。但是，从根本上来讲，也正是由于创造了劳动，才给世界带来了一股巨大的力量，这力量足以创造出人类更高级的文明和幸福的金色时代。用席勒的话来说就是，国家破坏了处于幼童时期民族的天真烂漫的幸福，以使他们在历经磨难的生活过程中达到“多情的”、成熟而又自觉的幸福。

更高级的种属！保尔·冯·利林菲尔德——社会是一种更高级种属组织的观点的主要维护者之一——曾经这样指出，我们可以对原来的和非原来的组织作一个特别令人信服的比较，一切较高级的生物都是有性繁殖，而较低级的生物则大都是无性繁殖：它们通过分裂，发芽，或最多是通过嫁接来实现。那么，国家产生以前的血亲组合的发展和繁殖，确切地说就是简单分裂。在联合成大的组织以前，它们的发展是互不联系，彼此分裂，各个部落之间，最多也只是保持着极其松散的联系，没有任何形式的强有力的组织。异族婚配可以比喻为嫁接。

但是，国家是通过有性繁殖的方式而产生的。所有的两性繁殖都是这样来进行的：男性的起源，即微小的、非常活泼的、活动性能很强的游动孢子(精子)寻找大的、不活泼的、缺乏自身运动能力的细胞(卵子，即女性的起源)，进入该细胞中并与之相结合，一种巨大的发展过程，即不同之中又包含着相同的过程便发生了。不活泼的、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就像是小的卵细胞，活动性很强的牧人部落就像是这种社会学上受精性行为的精子，其结果便是种更高级的社会组织成熟了，在它的机构中，分工更加细微，整体化也更加有力。如果还想寻找其他的共同点的话，也是会很容易找得到的。许许多多的精子蜂拥在卵

子的周围，直至最后，一个最强大的或最幸运的精子发展并占领了微小的入口，这种举动也许可以比喻为国家产生以前的边界争斗。同样，一种几乎是神秘的魅力可以比喻为将草原之子迁移到平原上。

顺便提一下，对于这种“组织”究竟是什么”，目前还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来，我们对这个问题，在此只能作一个简述。

## b) 整体化

现在，我们来探索从国家产生的第二阶段起，在其客观发展中的政治、法律形式及其经济内容。但更为重要的是它的主观发展以及社会心理学的“差异和整体化”（因为一切社会学几乎完全就是社会心理学）。

首先我们来谈谈整体化。

精神上的联系网(我们看到，第二阶段时已经在编织这张网了)变得越来越紧密了，就像我们已经叙述过的物质的融合一样向前发展着。两种语言变成一种语言，或者是两种不同部落语言中的一种弃之不用(有时是胜利者[如郎哥巴底人]的语言，但比较常见的都是战败者的语言)；两种宗教融合成一种宗教，在这种教中，胜利者部落的神被作为主要的神来朝拜，而原来的那些神，时而成为它的奴仆，时而成为它的敌人，变成妖魔鬼怪。在相同的气候、相似的生活状况的影响之下，国家的外部型式彼此相同；在那些国家型式极大不同的地方<sup>④</sup>，混血儿就会起到一种调和作用，而且，所有的人逐渐感觉到边界那边敌人的国家型式，比起“外来”民族之间的矛盾，比起现在联合的型式的矛盾更为重要。主人与奴仆越来越多地学着把自己看作与对方——至少是在与外国人相比时——“一样”的人。最后，他们常常会完全失去了对不同出身的记忆。占领者被视为原来的神的儿子——实际上也常常是这样的——，因为有时只不过是把祖先的灵魂尊奉为神的。在与一些邻“国”的冲突中(这些邻“国”比过去相邻的血亲群体更富侵略性)，使本国和平环境中的人民与外国人隔离的情绪表现得越来越激烈，而那内部休戚相关的感情则就表现得越强烈，兄弟情谊和公正合理的精神也就越来越在这里生根。然而过去，这种精神只存在于部落内部，现在也出现在贵族阶层中了。当然了，这种关系从上到下都还是很薄弱的，公正合理与兄弟情谊只保持在与作为政治手段的法律相当的范围之内，它们也

只能保持在这样的范围之内！对内主要是实施法律保护，它编织着一条比对外实施武力保护更为强有力的、把人们从精神上联合起来的纽带。统治的法律基础！如果作为社会集团的地主阶级“依照法律”处决了一名属于地主阶级的杀人犯或强盗——他超越了剥削的法律界限——，那么，臣民们感激和高兴的心情比打了一场胜仗更为热烈。

这是在心理上结合成一体发展过程中的主线。对法制与和平的共同利益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共同感觉，人们可以把它称之为“国家意识”。

### c) 差别(集团理论和集团心理学)

另一方面，如同一切生物的发展那样，会同步出现心理上的巨大差别。各种集团利益会产生出强烈的集团意识，上层和下层，按照各自的“集团意识”来发展他们自己的特殊利益。

统治集团的特殊利益就是维护其强加于人的、作为政治手段的有效法律，该集团是“保守的”。被统治的集团的利益则相反，它们是要废除这种法律，代之以新的国家的全体成员都平等的法律，该集团是“自由的”，是革命的。

这里存在着各种阶级心理学和派别心理学的深刻的根源。根据严格的心理法则，这里会立刻产生一系列难以攀比的观念。经过几千年之后，这些观念在当代人的意识中将作为“阶级理论”去领导社会上的斗争，并将被证明是正确的。

叔本华说：“愿望在哪里出现，理智就必然在哪里消失。”路德维希·龚普洛维奇的看法差不多也是这样的，他说：“人按自然法则行事，然后按人的方式去思维。”个人必须严格地确定他自己的愿望，按照客观世界的要求去做。同样，这些原则都适用于任何人类社会，适用于集团、阶级和国家。他们“顺着受反抗最小的线路，从经济和社会压力较大的地方拥向压力较小的地方。”但是，由于个人和人类社会自以为可以自由行动，因此，那不可摆脱的心理法则，迫使他们把经历的道路看作是自由选择的手段，把他们所去的地方看作是自由选择的目标。又因为人是有理智的、有道德的，也就是说社会的生物，因此他又不得不面对着理智、道德，亦即社会意识，对其活动的手段和目标加以辩护。

只要两个集团之间的关系仅仅是边界上两个敌对者之间的国际关系，那么，对政治手段就不需要加以辩护。因为外国血统的人没有任何权利的。但是，一旦心理上的整体化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对国家意识的共同感受，一旦俯首帖耳的奴隶获得了一种“权力”，并且要求同等生存的意识不断加深的话，那末，对政治手段就需要加以辩护了，而且在统治集团中就产生了“正统主义”的集团理论。

正统主义处处用相同的人类学和神学为理由来证实统治和剥削的有理性。只把勇敢和善战看作是男人的唯一美德的统治集团自我表白：胜利者(从他们的立场出发完全有理由这样来称呼)作为较能干、较好的“种族”认为，而且这种观点还在不断地加深，被征服的种族，由于艰苦的劳动和食品的不足正日趋没落。同时，由于统治集团的部落神，在整体化之后所产生的新的国家宗教中变成了至高无上的神，因而统治集团(从他们的立场出发还是完全有理由的)把国家制度解释为是符合上帝意愿的、是“不可侵犯的”。

另一方面，由于简单的逻辑上的颠倒，在统治集团看来，被征服的集团是那种较坏的种族，即固执、狡猾、懒惰和胆怯的种族，他们完全没有能力管理自己和保卫自己，统治集团必然就得把对统治的任何反抗看作是对上帝自己及其伦理的反抗。因此，统治集团普遍与各地的神职人员有着最最密切的联系。这些神职人员差不多都在领导职位上，并且几乎总是由他们自己的儿子来接替自己的职位，同时还分享着他们的政治权力和经济特权。

这些曾经是，今天仍旧是统治阶级的阶级理论，没有减少一个特征，也没有增加一个特征。在瓦胡马<sup>④</sup>甚至还有一种十分时髦的说法，即土地从一开始就是属于贵族的，而雇农只是从他们那里租借土地。那些拥有土地的贵族，例如法国和易北河以东普鲁士的土地贵族，曾试图根据这一理论来拒绝农民们对土地的要求。其他地方可能还有许多别的情况。

与他们的阶级理论一样，他们的阶级心理学过去和现在到处也都是相同的。最重要的特征便是“贵族地主的高傲”，蔑视下层劳动人民。他们的血统观念是如此之深，以至于当牧人们失去了他们的牧群，在经济上陷入到依附地位时，他们仍旧保持着贵族的高傲：“那些加拉人——在塔纳湖以北，由于索马尔人掠走了他们的牧群财富，他们因此而成为他人牧群的牧人，在萨巴基，他们自己也成了农夫——甚至还蔑视征服他们的、与斯瓦希里人很相似的、从事于耕种的瓦波科莫人，也看不起与加拉人相似的，对加拉人负有纳贡义务的瓦博尼

人、瓦萨尼亚人和瓦兰古洛人(阿里安古洛) ④⑦的猎人。下面对蒂布人的描述非常符合一无所有的瓦尔特人和其他那些在十字军东征时寻求猎获物和贵族土地的贫穷的骑士，也同样符合德国东部一些贵族的绿林骑盗和一些衣衫褴褛的施拉赫齐岑人或希塔尔戈人\*：“这些人非常自负，他们可能成为乞丐，但他们不是流浪者。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似乎是痛苦的，也是充满忧虑的；蒂布人的自然气质刚强，尤其适合于当强盗、武士和统治者。使人敬佩的是，在一切豺狼般的共同行动中，他们有着自己的掠夺体系。这些衣衫褴褛、竭力想摆脱极端贫困和饥饿的蒂布人，出于对他们的法律或表面上的、或真心的信赖而提出了一些极为厚颜无耻的要求。这种把别人的财产视为公共财产的豺狼法律，保护了这些贪得无厌的人免受贫困。由于为现实生活提供些需求，并满足某些紧迫的事情，因而给几乎是经常性的战争状态增添了不安定。” ④⑧对于阿比西尼亚的士兵有这样的描述：“他带着行装来到这里，傲慢地俯视着每一个人：土地是属于他的，农民必须为他而劳动。” ④⑨当然，这是一种仅限于东非的少有的现象。

贵族地主到处如此刻骨地蔑视经济手段，蔑视他的劳动承担者——农民，他们就越如此天真地信奉于政治手段。正当的战争和“正当的”掠夺是贵族的职业，是他们正当的权利。与那些不于同一个和平范围的人相比，他的法律和他的权力伸展得一样远。对政治手段的赞美没有什么能比众所周知的多利斯人的诗歌更具特色了：

我有万能的法宝，长矛和剑，  
我有久经考验的身躯和盾牌，  
我可以用它们去耕种，收获，酿造甜美的葡萄酒，  
有了它们，我就可以在奴隶面前得到“主人”的称号。  
而他们从不敢使用长矛和剑，  
也没有久经考验的身躯和盾牌，  
他们只能跪在我的脚下，像狗一样舔着我的双手，  
我就是他们的波斯国王——令人发抖的骄傲的名字。⑤⑩

如果说，这些做傲慢的诗歌表现了好战的贵族的目空一切的话，那下面 W. 松巴特所引证的完全是另外一个文化领域的诗歌则表明了掠夺者总是隐藏在武

士中，无论他们是基督徒，还是和平之神，还是条款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他们也歌颂政治手段，但是以他们的那种极端的形式，是以直接了当的掠夺。

松巴特这样说道：他们已经愿意再开抢猎取名贵野兽、追逐富商的财富了。但是，为了满足日趋增长的任意挥霍和奢侈的要求，单单依靠地租已经不够用了，因此，掠夺已越来越成为上等人士理所当然地获取财物的方式，海盗行径被认为是完全正当的职业，因为它符合骑士阶层的精神，即每个人都可以把所获取的锋利的长矛和刀剑占为已有。众所周知，贵族学会了像骑士拦路抢劫那样的行为，就如同鞋匠会制鞋一样。

真诚的、或者至少是常常向别人说教的虔诚，是贵族心理学的第二个主要的特征，也是不可忽略的特征。人们总是觉得，在相同的能力下，应该有相同的社会地位。而对于这种能力来说，也许没有什么东西比如下事实更能说明其特征的了：即他们原来的部落之神，首先是战争之神，今天已经成了贵族阶级之神。人们把上帝当作所有人(也包括敌人)的造物主：从基督教起又把上帝比作博爱之神。尽管如此，也未能阻止阶级利益把它变成依附于自己的思想意识。为了能更加全面地描述贵族心理学，让我们再列举出贵族们那种对挥霍的偏爱，这样的一种偏爱，还能常常被说成是慷慨：对于“不知道劳动是什么滋味”的人来说，这倒是容易理解的事；把蔑视死的勇敢看作是一种美德，这都是通过强制少数人在任何时候用武力来保卫自己的权力而引起的，并且通过免除一切可以在打猎中，在运动中和争斗中锻炼体魄的劳动而得到促进，贵族心理学具有讽刺意味的形象是好斗和夸张，把人的自尊心夸张到疯狂的地步。

这里附带作一个小小的说明：凯撒正是在贵族地主阶级获取了统治地位的发展阶段中发现了高卢的凯尔特人的。从那时起，人们就把这个阶级的心理学描述为凯尔特族的种族心理学，连蒙森也都陷入了圈套。目前，在所有的世界史和社会学的书籍中都存在着明显的错误，虽然稍为浏览一下就足可以看出，所有种族的全体人民在同一发展阶段中具有完全相同的特性(如欧洲的塞萨利人、阿普利亚人、坎帕尼亚人、日耳曼人、波兰人等等)，而凯尔特人，特别是法国人因完全是另外一种发展阶段而表现出完全不同的特性。这是阶段心理学，而不是种族心理学！

再有一个方面，在那些现在和将来都不怎么把国家“奉若神明”的宗教概念的地方，作为被征服者的集团理论，或明或暗地出现了“天赋人权”的概念。下等阶层把种族的傲慢和贵族的傲慢视为种自负，即便是对于优良的种族与血

统来说也是这样的。\* 他们有充分的理由这样来认为，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唯一的美德就是勤劳和安份守己。他们对于宗教往往是持怀疑态度，因为他们看到宗教和他们的敌人有联系，与他们的对手：贵族，也有很密切的联系，他们相信，贵族集团的特权是违反法律和理性的。在这里，后来的一切发展过程，不能把任何重要的特征都补充到原有的组成部分中去。

后来，在这些想法的引导下，两个集团之间便开始了为集团的利益而进行的争斗。年轻的国家在这样的离心力的作用之下，必定要发生分裂；相反，共同利益、国家意识的向心力量通常是不会很强的。外国人和共同敌人的威胁可以从外部胜过内部彼此冲突着的特殊利益的矛盾。如果国家的发展不能改变年轻的国家自身及其所处的环境，不能发展新的外部和内部的力量，那么，年轻的国家就会永远和行星一样，在由力量的平行四边形所规定的轨道上一直运行。

#### d) 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

国家的发展给自己带来了重大的变化，年轻的国家也会随之向前发展变化。同样，那些创建国家的力量要求国家进一步扩展，以壮大自己的权力范围。一个这样的年轻国家好像很“心满意足了，正如某些近代大国所宣称的那样：

“当国家受到衰败的惩罚时，它还得去扩张。因为在这样一种原始社会的状况下，最突出的特征就是：你要么上升，要么坠落；你要么胜利，要么失败；你要么治人，要么治于人。”

创建国家和维持国家都依据相同的原则。原始国家是武力掠夺的产物，它只有通过武力掠夺才能得以维持。

统治集团的经济需求是无止境的，富人从不会满足于已有的富裕的。政治手段是用来对付其他那些尚未被征服的农民或者是那些新的、尚未被抢劫一空的沿海国家。原始国家不断地发展，直到它与另一个同样发展起来的原始国家在双方“势力范围”的边境地区发生了冲突为止。现在我们第一次可以用狭义真正的战争来代替武力掠夺了，因为现在有组织的、守纪律的群众可以直接交战了。

战争的最终目的仍然是劳动群众由经济手段获取到的成果，即猎取物、贡物、赋税和地租。但是，战争不再是在掠夺者和被掠夺者之间进行，而是在两个统治集团之间为了争夺全部掠夺物而展开了。

冲突的最终结果几乎都是两个原始国家结合成一个较大的国家。当然，根据同样的原因，这样结合起来的国家又越过它的边界去侵吞较弱小的邻国，最终也许反倒会被一个更大的国家吞掉奴隶们很少关心统治者之间斗争的结果，因为对于他们来说，无论出现什么样的结果，都是一样的。可是，对于斗争的过程，他们却表现出越来越强烈的关注：因为战争是在他们的后背进行的，他们的“国家意识正确地引导他们在战争中要尽一切力量去帮助自己的世袭统治集团(太粗暴的虐待和剥削情况当然是除外了\*)。这是因为如果他们的统治集团不能取胜的话，那末战争的损失将使臣民们受到最严酷的打击。他们完全是为了妇女和儿童们，为了牲畜和家园而战，同时也是为了不换来异国的统治者而战。

与此相反，对于统治集团来说，他们的整个生存是与统治集团之间斗争的结果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最糟糕的情况下，战败者会遭到彻底的毁灭(像法兰西境内的大多数日耳曼部落的贵族那样)。如果情况不那么糟糕的话，也是要沦为奴隶等级的。有时，及时缔结和约可以使它获得较低等级的统治地位(如诺曼底英国的萨克森贵族、德国斯拉夫地区的苏潘那)；有时，在力量大致相等的情况下，两个集团也会结合成一个权利平等的结盟性质的贵族层(如在斯拉夫占领区的个别文德君主，在罗马的阿尔巴尼亚和图斯吉克种族)。

按照这种方法，新的“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就是我们想要论述的那种国家——的统治集团可以划分为一系列强大而有权利的阶层。一种方法是划分为牧群和奴隶的大占有者和小自由民。我们大家都知道，原始征服国家中，贵族集团往往已经成了两个在经济上和社会上都处于从属地位的阶层(它们在牧人阶段时就已形成了)。因此，这种划分法也是各种各样的。猎人所建立的新大陆国家中，社会等级的差异较小，这里原因也许可以归结为：他们没有把这种只有在占有牧群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的阶级差别带到国家中去我们还将看到，两个贵族阶层在等级以及财富上的差别对旧大陆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现在还有一种非常合适的划分方法，可以像对贵族集团那样，把“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中的被统治集团划分为各种程度不等的履行义务的下等阶

层。在这里，我们好像只注意到了在多利斯国家、拉西提蒙、克里特和塞萨利等地农民们的社会地位与法律地位之间的巨大差别。在上述这些地方，斯巴达的自由民曾经有过正当的所有权以及还算说得过去的政治权利，而斯巴达的奴隶们或者其他一些奴隶们几乎是既无权利又什么都没有。在古老的萨克森地区，在自由民与奴隶之间，曾经有过一个中间阶级叫做里提。<sup>⑤1</sup>显然，这些以及历史上流传下来的许多其他具有相同特点的情况都有着类似的原因(如同上面在论述贵族时所描述的那样)：如果两个原始征服国家结合到一起，那么它们的社会阶层可以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存在，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联合，就像是两堆掺杂在一起的纸牌那样。

可以肯定，这种机械的混合，通过政治力量对社会等级，即世袭的职业等级的形成也产生着影响，而这种职业等级同时也构成了社会阶级的等级制度。“社会等级”尽管不总是，但也常常是外国人<sup>⑤2</sup>的占领和奴役所产生的后果。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关于这个至今尚未完全弄清楚的问题，经济和宗教的影响，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对于社会等级的形成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即组成国家的各种力量渗入并适应了现存的经济上的职业划分，然后在宗教观念的影响下固定下来。此外，宗教观念在社会等级的形成过程中也似乎起过作用。下列事实至少可以说明这一点：男人和女人之间正在出现各种可以说是被列为禁忌的、不可逾越的职业分工，例如在所有的猎人那里，妇女均从事耕作，然而在许多非洲的牧人那里，从一开始就是男人在从事耕作，他们那儿是用牛犁地，妇女要是不犯罪的话，是不可以使用牲口的。\* 这种宗教观念在以部落或村庄为单位而从事某一种职业的地方到处盛行着，在一些原始民族中，在经商比较容易的地方，这也是随处可见的事，特别是在一些从事经商的居住在岛上的民族中，他们的职业具有世袭的性质，而且还是强制性的世袭。那么，如果一个拥有这样一些世袭职业群体的部落被另外一个部落所征服的话，他们在新的国家中便形成了一个真正的“社会等级”，其社会地位，部分取决于他们在原来的部落中所享有的尊敬，部分则取决于他们的职业在新的统治者那里所获得的评价。占领者一次次地更换，正如我们经常所见到的那样，因此也就反复形成新的社会等级，特别是在因经济的发展已产生了大量的职业等级的期间。

借助于铁匠群体，也许能够最好地说明这种发展。该群体几乎到处都是处于一种特别的、半担忧、半受蔑视的地位。其后果是，自远古以来，尤其是在非洲出现了精通铁匠手艺的部落以来，他们主要是依附于牧人。喜克索人早已把这样的部落一起带到了尼罗河一带，并把他们所取得的重大胜利归功于这些

部落为他们所制作的武器上。直到不久前，丁卡人还以一种隶属关系控制着精通铁匠手艺的朱尔人。这样的情况同样适合于撒哈拉游牧人。根据我们北欧的传统，老的部落与“矮子”是对立的，并且惧怕他们的魔力。在这里我们已经提供了在已经形成的国家中，社会等级形成的基本因素。⑤③

在这些社会等级形成的过程中，波利尼西亚的例子可以清楚地显示出宗教的作用：这里，虽然很多土著都会造船，但是造船却只属于某一特权阶级。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与这种技能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不仅过去在波利尼西亚和斐济，就是在今天，从事于造船业的木工也几乎构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等级，他们拥有一个夸张的头衔：“国王的工匠”，并享有与自己的酋长一样的特权这一切都是老的传统习惯所致；铺一艘船的龙骨，最后的竣工以及下水都要在宗教仪式和庆典中进行。⑤④

在迷信盛行的地方，由于这些经济的和人种的原因，很容易产生一种真正的社会等级制度。例如在波利尼西亚，由于实施禁忌，因而已经与“迅速出现的社会等级制度极为相似。⑤⑤ 在南阿拉伯也有类似的情况。⑤⑥ 宗教过去对埃及，乃至对今天印度社会等级划分的形成与维护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是人人皆知的，不需要作进步的论述了。\*\*

这些就是原始征服国家发展到高级阶段时的一些基本特点这些特点比起处于低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来更加丰富多彩，数量也更多。但法律、宪法和国民经济的分配基本上还与低级阶段的原始国家相同。经济手段的成果仍然是集团斗争的目的，这种斗争始终是国家对内政策的原动力，而政治手段也始终是国家对外政策(经济和防御)的原动力。相同的集团理论可以有效地运用于内外斗争的目的和手段上。

但是，发展是不会停止的，发展比单纯的数量上的增加更为重要，因为发展也总是意味着差别和整体化的升级。

原始征服国家越是进一步扩大它的势力范围，被它统治的臣民的数量越多，他们居住得越密集，那末国民经济的分工就会得到更大的发展，并会不断产生新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而根据“现有的财富核心凝聚法则”，如同我已提到的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地位的差别也就越大。这种日益扩大的差别对于原始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对它的结果是十分重要的。

这儿不能机械地谈论结果，也就是说，我们不是要讨论在与个处于相同或更高发展阶段的较强大的国家发生冲突时，使一个处于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消失的那种国家的灭亡，例如印度的莫卧儿国家，或与大不列颠斗争的乌干达；也不是要讨论像波斯和土耳其所陷入的那种沉沦，\*显然这只是发展中的一个停顿，因为这些国家或者由于自己的力量，或者由于占领者的暴力必然很快会受到进一步的冲击；更不是要讨论巨人般的中国的僵化状态，这种僵化状态同样只能持续到这样一个时刻，即当不甚强大的外来民族用刀剑叩开其充满神秘色彩的大门时为止。

我们应该从原始征服国家进一步发展的意义上来讨论各种结果，这些结果作为一种重要的过程，对于世界史的全部观点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些结果中，如果我们只考虑发展的主线，则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而且这种截然相反的对立取决于各种经济统治手段完全相反的对立，“现有的财富核心凝聚法则”在这些经济手段那儿得到了证实。这里是动产，那里是不动产；这里是商业资本，那里是地产。地产集中在越来越少量的人的手中，所以，从根本上推翻了阶级的划分，由此又从根本上推翻了整个国家制度。获得第一种发展结果的是海上强国获得第二种结果的是陆地国家。

第一种发展的结果是资本主义奴求经济；第二种发展的结果首先是已经形成的封建国家。

资本主义奴隶经济，即所谓“古典的”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典型结果结束了——不是由于国家的灭亡，这没有任何意义，而是由于民族的衰落造成的民族灭亡。因此，海上强国是国家发展史系谱上的一个分枝，国家直接的进一步的发展是不能以它为起点的。

相反，发展中的封建国家是树干，是部落的延续，所以，它是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国家从此向着等级制国家、专制主义国家和现代立宪国家发展，如果我们的看法正确，国家将朝着“自由民联合体”的方向继续发展。

只要部落只朝着一个方向发展，即直至包括较高级的原始征服国家在内，那么，我们关于进化的论述也可以同样的进行下去。

从现在起，在部落产生分叉的地方，我们也必须分别进行论述，以便跟踪每一个分枝直至最后一个分枝。

我们从海上强国的发展史说起，并不是因为它们是为较古老的形式！相反，如果我们能透过历史起源的迷雾来观察，就可以看到第一批较强大的国家是在陆地国家中建立起来的，它们依靠自己的力量进入了发展的封建国家的阶段。然而，那些使我们欧洲人最感兴趣的欧洲国家却没有达到这种阶段，而是停止不前了，或被海上强国所战胜，它们把资本主义的奴隶经济这一致命的毒物传染开来，于是很快就走向了灭亡之路。只有在海上强国完成了它们的生活历程之后，发展着的封建国家才能进一步向更高级的阶段前进。在这里所形成的强有力的统治形式和观念，对于那些在它们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陆地国家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推动作用。

因此，应该首先论述海上强国的命运，它是高级阶段中国家形式的先决条件。我们将先讨论分枝，然后再回到它的起点——原始征服国家，即树于上来再探讨现代立宪国家的发展，讨论可预见的未来的自由民联合体。

## 第三章 海上强国

如上所述，在海上漂泊的人所建立起来的国家的生活道路和苦难历程，是由商业资本决定的，就像陆地国家的道路是由土地资本决定的一样。另外，我们还要补充一点的就是，现代立宪国家的道路，则是由企业主资本决定的。

然而，海上漂泊的人并不是发明，而仅仅是发现了贸易和商人团体、商品的交易、市场和城市，并且也只是凭着自己的兴趣去发现这一切的。诸如此事的所有事，在使用经济手段和等价交换的过程中是早已形成了的。

在我们当初的讨论中，我们并没有把经济手段当作政治手段的剥削对象，而是当作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起共同作用的主体，也可以说是作为加入到由封建国家所创造出来的所有“经线”中的一根“线”，用它们可以编织出丰富多彩的织物来，如果我们不预先交代清楚在国家产生以前的市场交往之发展情况，就不能完全弄清楚海上强国的形成过程；而如果不了解经济手段在交换过程中，独自对海上强国的形成所起的作用，那么，要对现代国家进行预测也是不可能的。

### a) 国家产生以前的贸易

边际效用价值学说，向我们提供了心理学对交换所作的解释，这是它最大的功绩。按照这一学说，经济主体所拥有的同一类的经济物品越多，则对这种物品的主观评价就越低。如果这种物品遇到了另外一个经济主体，而这个经济主体又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同种的物品，但又与上一类物品不同的东西，那么他将会很乐意地进行交换——如果相互间禁止使用政治手段，也就是说互相都拥有很明显是同等的力量和武装的，或者都是处于最早期的发展阶段，就是和平的家族区域内，每人都凭一件自以为价值很低的物品去换取一件自以为价值很高的物品，从而双方各有所得。

原始人进行交换的愿望必然会带有孩提般的特色，即对自己所拥有的物品不很重视，但是，这种物品却又是一个外国人所狂热追求的，他们几乎不去考虑经济上是否合算的问题，自然，这对他们的影响比对我们的影响要大得多此外，我们在这里还要提到一些原始民族，他们对于交换几乎一无所知。“库克说，在波利尼西亚有一些部落，人们是无法与他们建立交往的，因为赠品对他们丝毫不起作用，过后反倒会被他们随便扔掉。他们对于人们向他们出示的一切东西都无动于衷，他们根本就不想从中得到什么东西。对于他们自己的东西，就是作为报粥，他们却什么也不肯拿出来。简言之，他们对于什么是贸易，什么是交换，没有最起码的概念。⑤⑦魏斯特马克也认为：“交换和贸易，相对来说出现得比较晚。他反对佩舍尔的看法(佩舍尔认为人类在发展的最初阶段就有了交换》，他说道：我们无法证明“培利戈德的洞穴人从驯鹿时代起，就通过交换获得了水晶、大西洋贝壳和波兰的高鼻羚羊角。”⑤⑧

尽管是存在着一些可另作别论的例外(也许土著害怕魔术)，然而人类的历史证明，有兴趣进行交换和贸易是一般人的特性。当然，这种欲望只有在与外部落的人接触之时，新的诱人的物品进入到原始人的视界里才有可能表现出来。因为，在自己的血缘关系的圈子内，每个人都有相同种类的物品，并且处于自然的共产主义的状态，能平均地得到相同数量的物品。

但是，在与外部落的人接触时，而且只有当这种接触是和睦的时候，才可能出现偶然的交换。这种交换，可能就是一切正常贸易的开始。那么，是否存在这种与外部落的人和睦接触的可能性呢？

难道原始人的整个生活——这里我们是指交换的开始——不具有“人迫害人”的特征吗？

事实上，较高级阶段的贸易受“政治手段”的影响通常是很大的一般说来，贸易是继掠夺之后出现的。”⑤⑨但是，贸易的最初开始出现，主要应归功于经济手段，它的出现不是战争交往，而是和平交往的结果。

不能把原始猎人部落之间的相互关系与猎人、牧人对农民的关系或者牧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同等看待。大概存在着血亲复仇：或者是由于掳掠妇女，或者也可能是由于侵犯猎区的边界而引起了这种血亲复仇。但是，在他们的身上找不到那种仅仅因贪得无厌，由于想要掠夺外部落人的劳动成果而产生的刺激。因此，在般情况下，原始猎人的“战争”很少有像殴斗和肉搏战那样的真正的战争。它们不像我们德国大学生用剑或刀所进行的决斗，而是按照某种习惯，

就打到将对手的战斗力削弱了为止，可以说只是接近于“流血的程度”。<sup>⑥0</sup> 这些人数很少的部落有理由避免比在血亲复仇的情况下付出更多的牺牲，这是绝对必要的，特别是要避免挑起新的血亲复仇。

正因为如此，这些部落以及在那些不存在政治手段刺激的原始农民那里，与处于相同经济发展阶段的邻邦的和睦关系要比与牧人的关系更加牢固得多。我们从很多事件中了解到，他们之所以和睦相处，是为了共同利用自然资源。

“早在原始文化发展阶段，就有众多人口时而在那些具有可利用的物质的地方聚集的现象。

大部分美洲印第安人都要到营地去朝圣，其他美洲印第安人则在年一度的收获季节，到位于西北部海边的齐察尼河的沼泽地举行集会。那些分散居住在巴尔库地区的澳大利亚人也从各处走来，在种植谷物的沼泽地庆贺收获。<sup>⑥1</sup>”

“当昆士兰的篷加—篷加树结出许多果实，而贮存量又大于部落的消耗时，他们还会邀请其他部落的人来共同品尝”。<sup>⑥2</sup> “许多部落在共同占有某些地区以及共同占有响岩断层的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sup>⑥3</sup> 我们也听到过许多澳洲部落的长老们共同协商和会审的情况。在这些部落中，所有其他人都是听众，就像是日耳曼人集会的“情况”。<sup>⑥4</sup>

在这样的集会中，出现物品的交换就是很自然的事了。“中非洲的黑人民族在特殊的和平保护下，在原始森林中举办的每周集市”<sup>⑥5</sup> 大约就是这样产生的，还有像极地猎人、楚克奇人的大型商品交易会——这种商品交易会应该说是很古老的——也是这样产生的。

这一切，都是以发展相邻群体间和睦交往的形式为前提的，而这样的形式几乎到处可见。在这里所讨论的阶段上，这些形式可能是容易产生的，因为尚未发现人可以当作劳动的动力来使用，因此，外来血统的人只是“在有可疑之处”才被看作是敌人。如果他显然是出于友好的愿望而来的，那末他将受到和善的接待。一部关于国际礼仪的完整法典产生了，礼仪规定新来者应持和平的态度。放下武器并表明手中已没有任何其他武器；人们可以向前方派遣谈判者，而且不管在哪里，这些人都是不可侵犯的。<sup>⑥6</sup>

很明显，这些形式意味着一种宾客应该得到款待的权利。实际上，和睦的贸易只有在宾客具有如此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得以进行，交换宾客赠送的礼物

似乎开始了真正的贸易活动。那末，这种宾客的权利是由于什么样的心理原因而产生的呢？

按照魏斯特马克在其巨著《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中》<sup>⑥7</sup>的观点，热情好客的习俗的形成，除了归因于希望从远方来客那里得到些消息的好奇心以外，主要是惧怕外部人可能具有的魔力，这种魔力将使得他这位外部人得到信赖。<sup>\*\*</sup>（在圣经中还用人们从来不会知道外部人是否是天使为由来号召人们热情好客。）迷信的种族害怕外部人的诅咒（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厄里倪厄斯），因此对他就要给予各种照顾。如果他被当作客人接待，那么他就是不受侵犯的，而且可共享血亲群体的和平权利，在逗留期间，他被看作是血亲群体中的成员。这样一来，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原始共产主义的占有方式就会使他深受感动。主人索取并得到他中意的东西，作为报酬，他也会送给客人所渴望得到的东西。如果和睦交往频繁地进行下去，贸易就可以从宾客相互馈赠礼物中逐渐发展起来，因为商人愿意到他受到上等接待、能进行有利可图的交换、宾客能够得到款待和保护的地方去。在其他地方，他也许要冒着生命的危险才能够获得款待和保护。

显然，形成正常商品交易的前提是由于存在有“国际”分工。这样的分工，以前也有，并在较大的范围内存在着。通常，人们也是乐意接受的。“认为在较高的经济发展阶段才出现分工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非洲中部已经有一些制造刀枪的铁匠聚居的村庄；新几内亚有陶匠聚居的村庄；北美洲有专门制造箭头的工匠。<sup>⑥8</sup>这些专业分工，促进了贸易的发展，不论它是通过沿街叫卖的商人进行的，还是通过宾客馈赠或是民族间和平友好的馈赠进行的。在北美洲，卡杜人做弓箭生意；“在黄石河畔，在斯内克河畔，在新墨西哥，特别是在墨西哥，黑石到处被用来制作箭头和刀具。后来，这些贵重材料遍及整个大陆，直至俄亥俄州和田纳西州，囊括了一条长约 3000 公里的沿线地区。<sup>⑥9</sup>

菲尔坎特作了有关的报道：“由原始民族小规模的家庭经济产生了一种完全背离现代社会状况的贸易……每个部落都发展某些能进行交换的特殊技能。就是在比较荒僻的南美印第安部落中，我们也发现了各种不同的情况……。通过这样一种贸易，可以使产品传送得特别远，但并不是直接通过职业商人，而是通过从一个部落传到另一个部落的方式。这种贸易的起源，如同一些书本中所阐述的，应归因于宾客礼品的交换。”<sup>⑦0</sup>

除了通过宾客馈赠礼品而使贸易得到发展之外，还可以由敌方在冲突之后作为和解的表示而赠送的和平礼物而得到发展。“关于波利尼西亚，扎托里乌斯是这样写的：“如果居住在各个岛上的民族互相发生了冲突，那么，表示和平的礼物对每一个民族来说，可能都是一种新奇的事情；如果以后双方对礼品和回礼都表示满意的话，则可以重复同样的做法，也可以到双方去进行物品交换但是，与宾客馈赠礼品不同的是，这里存在着一个持续进行交往的前提问题。这并不涉及到个人，而是涉及到各个部落、各个民族。同时，如女是最初的交换对象，她们是各个异乡部落之间的联系者，而且正如很多材料所表明的那样，她们被用来与牲口进行交换。”<sup>⑦①</sup>

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一个在没有“国际分工”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交换的交换对象问题，甚至看起来好像妇女交换时常为物品交换铺平道路，好像妇女交换是各民族和睦地结合成一体的一步，这种结合，除了军事上的结合外，还可以通过建立国家来实现。

虽然里别尔特<sup>⑦②</sup>认为，和睦的火的交换也许是比较古老的形式。由于他只能从宗教礼拜和权力的起源中推断这个确实十分古老的风俗，而这种风俗与我们的直接观察又不相吻合，所以我们就不想谈它了。

然而，妇女交换是一种到处可见的现象，无疑，人们应该把对发展相邻部落之间的和睦交往以及物品交换所起的极大作用归之于妇女交换。有关萨宾族妇女投靠她们参战的弟兄和丈夫的传说，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很可能已千余次地成为真实的事了。由于各种原因(这里我们不能一一对其探究<sup>⑦③</sup>)，近亲婚姻几乎普遍被视为犯罪行为，视为近亲通奸罪；性的欲望只能找邻里妇女去满足，拐骗妇女是部落之间最初关系的一部分。在那些种族感情不太强烈的地方，掠夺逐渐被交换和买卖所代替，但是，对于作为婚配基础的男人来说，同族血亲的主观价值就比较小，而外部落人的主观价值就较高。

现在，当分工使物品交换完全具备了可能性时，它们之间如此紧密相连的关系对于物品交换是有益的；异族婚配的群体进入了种正常的和睦关系之中，使血缘关系的部落之和平，从此扩展到了更大的范围之中。为此，我们只需举出众多例子中的一个便能说明：“喀麦隆的两个部落中的每一个部落都有它自己的丛林地带，即村庄，那里的人们利用这些村庄做生意，并在这里通过相互的嫁娶而结成了亲缘关系。这样，异族婚配在那儿就成了民族间的联系。”<sup>⑦④</sup>

这就是发展和睦交往的主线：从宾客享有的款待和保护权，及妇女交换，也许还有火的交换到物品的交换。我们还需补充一点的是，市场和商品交易会，往往还有商人，正像我们已多次说过的那样，经常、几乎总是被认为是永远处于神灵(不论是保卫和平的神灵，还是为了复仇而破坏和平的神灵)的保护之下，而且，我们已经将这种极其重要的社会学现象的基本特点引向这样一种观点，即政治手段对于经济手段的各种创造物起着干扰、改变和延续作用。

## b) 贸易和原始国家

军事掠夺者必须谨慎地对待他用武力而获得的势力范围内所遇到的两件重要的事情，即市场和商品交易会。

一是经济以外的事情，即军事掠夺者对于为破坏和平而复仇的神灵也有一种迷信的恐惧感；另一个是经济的，可能也是比较重要的事情就是——我相信在这里是第一次提到这种关系——军事掠夺者本身也不能没有市场。

在原始阶段，军事掠夺者的猎获物中有很多不适于他直接吃喝和使用的物品。他所占有的物品的品种很少，然而数量却相当多，以至每种“边际效用价值对他来说都是极小的。这首先就是政治手段的最重要的获取物，即奴隶。我们先说牧人，牧人对奴隶的需要量是以其牧群数量的多少来确定的。他主张用多余的奴隶去换取对他有用的其他物品，如食盐、装饰品、武器、金属、织物和器具等等，因此，牧人不仅常常是掠夺者，而且也始终是商人或商贩，他们保护贸易。

牧人保护与他密切相关的贸易，是为了用他的猎获物来换取外部落畜牧区的物品：游牧人历来为穿越他们的草原或荒野的商队当向导，以此得到保护金；他保护贸易也是向着在国家产生之前他已获得地位去的。一种完全相同的想法，这种想法将牧人从熊的阶段过渡到养蜂人的阶段，促使他们维持和保护过去的市场和商品交易会。在这里将大规模的抢劫叫做宰杀下金蛋的母鸡。

更为有利可图的是维持市场，更确切地说是巩固市场的安宁，除了用猎获物换取外部落物品的好处外，还可以得到保护金和贵族的赋税。因此，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征服国家的领主们，在他们的特殊保护下，在“君王和平”的掩

护下，到处占据市场、公路和商人，保持对外贸易的垄断权。我们也可以看到他们到处热衷于通过给予保护和权利来建立新的市场和城市。

对市场的这种兴趣也完全使人相信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牧人部落在相当遥远的地方物色其势力区域内现存的市场，以致于它们利用政治手段的任何活动完全与这些市场隔绝，甚至也从未建立起对它们的“统治”。希罗多德惊奇地报导了在无视法律的斯堪特牧人的国家中，阿吉佩亚人市场的情况：那里的无武装的居民有效地受到其市场所在地神圣的和平的保护。这一报导本身应该是可信的，而通过某些类似的现象更为可信：“没有一个人会伤害这些无武装的居民，因为他们被认为是虔诚的；他们也根本没有战斗的武器。同时，他们是这样的一些人：他们调解邻里之间的争斗(不管是什么样的争斗)，不管是谁，要是作为逃难者离他们而去的话，也没有一个人会为他感到特别的难受。”<sup>⑦⑤</sup>常常可以找到类似的情况：“这一切始终是阿吉佩亚人的历史，是在像贝都因人那样的游牧人民中虔诚的’、公正的’、无武装的’从事于贸易并对争斗进行调解的小部落的历史。<sup>⑦⑥</sup>肯勒则是高级阶段的一个例子，按照斯特拉波的看法，它的人民“由于勇敢和公正而深得古希腊人的重视，正因为他们是如此的强大而无需进行抢劫。”蒙森引用了一段话，补充道：“我们说的不是肯勒的商人和任何其他商人样所进行的海上掠夺，而是说肯勒对于腓尼基人来讲，如同对希腊人一样，是一个和平港性质的地方。<sup>⑦⑦</sup>

就像阿吉佩亚人的市场那样，肯勒不是一个陆地游牧区内陆国家的市场，而是海上游牧区的一个和平宁静的港口。在这里，我们发现了许多典型形式中的一种，就其重要性而言，我认为迄今尚未对这些形态作出恰如其份的评价，如同我所感觉到的，它们对海上强国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由于这些内在的原因(从这些原因中我们可以看到，陆地游牧人为了发展贸易，即使不需要去建立市场，也要保护市场)迫使海上游牧人不得不以更大的力量来采取同样的行动。因为猎获物的运输，尤其是在荒野和草原上运输牧群和奴隶是很困难的——由于行动的缓慢，所以很容易被追踪——并且也是危险的，因此用小战船和“龙舟”运输则比较容易且无危险；再有以牧人以外的角度来说，诺曼人是商人，还是市场上的常客。《浮士德》一书中这样写道：“战争、贸易和海上劫掠三位一体，不能分离。”

### c) 海上强国的产生

我认为，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城市的产生要归因于用海上掠夺来的猎获物所进行的贸易。而在这些城市的周围，作为政治郊区，有着“悠久的历史”，即有地中海各国文化的城市国家发展起来了。相同的贸易在诸多各不相同的情况下发挥着共同的作用，将城市国家引向政治发展的相同的目标。

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可以把这些商港的产生归结为两种类型：它们或者是在外国的沿海地区建立的海上掠夺者的堡垒；或者是作为“商人殖民地”，即根据和平条约，在其他的原始封建国家或发展中的封建国家的港口所设立的商人的殖民地。

关于第一种(它完全符合我们模式的第四个发展阶段)，即那种在外国的沿海地区既有利于商业又便于军事防卫的地点所建立的武装海盗殖民地，我们可以从古代的历史中举出许多例子。最重要的例子就是卡塔戈。此外，像希腊的海上游牧人、约尼人、多利斯人、阿黑亚人等，在黑海和马尔马拉海，在南意大利的亚的里亚海和第勒尼安海沿岸。在这些海的岛屿上和南法国海湾里都建有许多这样的海上堡垒。腓尼基人、伊特拉斯坎人、古希腊人，还有根据新近的研究可能还有加里人，在地中海周围，按照相同的模式建立了他们的“国家”，并且还以完全相同的等级划分方法划分出贵族和服劳役的农民<sup>⑧</sup>。

这些沿海国家，有一些已经从陆地国家发展成为封建国家：贵族阶级已变为地主贵族阶级。在这方面起决定作用的首先是地理状况：“没有什么优良的港口，却有着广阔的腹地可供和平宁静的农民移民；此外，也许还有从故里带来的等级制度。逃亡的贵族是国内争斗的战败者，或是年轻的后代，有时他们就像是“虔诚的青年”，跑到“诺曼人那里”，在家时，他们是地主，因而在异国他乡也要寻找“土地和仆人”。盎格鲁撒克逊人占领英国，诺曼人占领南意大利，类似的情况还有西班牙、葡萄牙开发墨西哥和南美洲等等。再有，海上游牧人建立陆地封建国家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阿黑亚的大希腊国殖民地：

“阿黑亚的这种城市同盟曾经是一种真正的殖民。这些城市没有港口(只有克罗顿有一个可以停泊的地方)，也没有独立经营的贸易；西巴里特人以在水上城市受到尊敬而自豪，爱尔兰人和伊特拉斯坎人则为他们照料买卖。与此相反，希腊人在这里不仅占据了海边，而且还控制了一个又一个的海……；土生土长从事耕作的居民不得不沦落为依附于他人的人，甚至沦落为奴隶，为他们干活并交租。”<sup>⑨</sup>在克里特岛上的大多数多利斯殖民地的组织情况与此相类似。

然而，这种陆地国家”可能是常见的，也可能是罕见的，它们对于世界史的进程无关紧要，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那些将重点转移到贸易和海上抢劫的沿海城市。蒙森把希腊在南意大利的殖民地的“高贵的商人”与阿黑亚的乡绅作了尖锐而出色的对比：“他们不蔑视耕作和开垦，不像希腊那样，至少在取得权力之后不像希腊那样，他们按照腓尼基人的方式，在未开化的国家里只满足于一个固定的国外商站。但是，这些城市也许首先而且主要是由于贸易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它们与阿黑亚的城市不同，一般都建立在靠近最好的港口和码头的地方。”<sup>⑧</sup>也许我们可以认为——对于约尼的殖民地来说是肯定无疑的——此地城市的创始人并不是乡绅，而是航海的商人。

但是，这些本来意义上的海上强国或沿海城市不仅是由于军事征服而建立的，并且从一开始就或多或少地“渗入了和平”的因素。

由于诺曼人所到之处遇见的不是和平宁静的农民，而是处于原始阶段的有牢固设防的国家，因此他们接受并表示出和平的愿望，还作为商人移民到那里长驻下来。

我们了解世界各地的，不论是港口还是陆地市场的情况。首先是德国北部的商人在北海和波罗的海沿海各国开业：如伦敦的施塔尔霍夫、瑞典和挪威的汉莎(在索能)和俄国的诺夫哥罗德。在维尔纳，立陶宛大侯爵的首府也有这样的移民区，在威尼斯的德意志货栈也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几乎到处都有外国人住在封闭的人群中，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始终能取得很大的政治影响，这种影响甚至可以扩大到统治这个国家上。人们认为，当看到拉策尔关于印度洋沿海国家和岛屿的下列报导时，才听说了对腓尼基人或希腊人约从公元前一千年初期起就入侵了地中海各国的描述：“所有的部落由于贸易仿佛溶成了一体，特别是众所周知的能干、勤奋、起源于苏门答腊且遍布各地的马来人和干练而狡猾的西里伯斯的布吉人，从新加坡到新几内亚，没有一处找不到他们的足迹，特别是在婆罗州，他们还照当地领主的要求，移居到当地民众之中。他们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至人们同意他们按照他们自己的法律来进行管理，他们自认为自己是如此的强大，以至他们不乏自我独立的试图。亚齐人以前也有类似的地位：

在由苏门答腊的马来人使其发展成为商业中心的马六甲沉沦之后，自17世纪初起，世界史转折时期的数十年内，亚齐曾是这个遥远东方的最繁荣的港口。”<sup>⑨</sup>还可以举出其他一些例子来说明这种移民方式的广泛流传情况：“在

乌尔加(那里的商人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商人们集中在一个特别的中国人的城市之中。”<sup>⑧②</sup>在以色列人的国家里有“一些外国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小块殖民地,人们把足有城市 1/4 的地方让给了他们。在那里,他们在国王的保护下可按照自己的宗教习俗生活。”(参看第一部分的第 20 和 34 页)<sup>⑧③</sup>“以法莲国王奥姆里由于在战争中输给了对手大马士革国王,因此不得不把萨马利亚城市的一部分让给阿拉米的商人,他们可以在国王的保护下在那儿经商。后来,当战运有利于他的继承者阿哈布时,这位继位者就向阿拉米国王提出要求,希望以法莲的商人在大马士革享有同样的特权。”<sup>⑧④</sup>“意大利人不管在那儿都是团结一致和有组织的:士兵们在他们的军团中,每个大城市的商人都有自己的社团,他们在各省法院的管辖下居住或作为“罗马居民社团成员常住罗马,他们有自己的陪审员,甚至还有本地区的宪法。”<sup>⑧⑤</sup>我们还想提一下犹太人的居住区,在中世纪大规模追捕犹太人之前,这种居住区仅仅是一些小范围的商人殖民地。值得注意的是,直至今日,欧洲的商人还在一些外国的沿海城市建有完全类似的拥有自己的宪法和领事审判权的“社团”;日本和土耳其直到不久前才摆脱了这种被剥夺公民权的地位;而中国和摩洛哥等国至今还不得不忍受着这种现状。

据我们观察,他们对这些殖民地如此的目的企图不断扩大他们的政治影响直到完全由他们进行统治,这并不奇怪。货物是商人的财富,在占领国不断濒临政治动乱时,这些财产就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论是两个邻国间的国际争端,还是国内的斗争,诸如像王位的继承等问题。再者,这些殖民者的背后是其本民族的强大力量,他们可以依赖它,因为亲缘关系的纽带及强烈的商业利益把他们联系在一起。船员和奴隶间为了一些小事常常要用武断方式。下面叙述的阿拉伯商人在东非起的作用我觉得是一种迄今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历史状况:“当斯波克于 1857 年作为第一个欧洲人踏上这条路时,阿拉伯人已是居住在这个国家里的外国商人了;1861 年当他第二次踏上这同一条路时,阿拉伯人已和拥有大量地产的大地主一样了,而且还与当地世袭的统治者进行着战争。这种过程,在一些其他地处非洲内部的国家中也屡有出现,从下面的情况中可以看出其必然产生的原因。一些外国商人、阿拉伯人和斯瓦希里人请求允许他们过往,他们为此交纳关税,建立了货栈,这些货栈受到了酋长们的欢迎,因为它们似乎有利于自己的敲诈欲和虚荣心。后来他们大发横财,掌握了交通线,并因此受到怀疑,遭到压制和追踪,他们拒绝支付由于富裕而提高了的关税。最后在一次继承王位的斗争中,阿拉伯人站在听从他们摆布的觊觎王

位者一边。这样，阿拉伯人便卷入了这个国家内部的无休止的争吵与战争之中。”<sup>⑧⑥</sup>

无公民权的外侨商人的这种政治活动，在各地均有出现。“在婆罗洲，由于中国掘金者的移居产生了自己的国家。<sup>⑧⑦</sup>整个欧洲的殖民史，就更是说明这种规律的最好的例证。那些拥有强权的外国人，不再采用简单的海盗式劫掠，而是像西班牙——葡萄牙那样去占领地盘，或者像东印度公司，无论是英国的还是荷兰的公司那样去征服，它们都可以由海外分公司和大片的租界而逐渐形成统治局面。“在莱茵河和斯凯尔特河之间有一个从事海上掠夺的国家，”穆尔塔图利这样谴责他的祖国。欧洲各国在东亚、美洲和非洲的所有殖民地都是按照两种类型中的一种形成的。

这种异国人的绝对统治也不总能成功的。有时一个国家特别强大，外国人在政治上仅仅是一个没有权势但受到保护的宾客，例如在英国的德国人；有时被征服的国家变得十分强大，以至它能成功地摆脱外国人的统治，例如瑞典人赶跑了对他们实行统治的汉莎同盟；有时一个较强大的占领者来到商人的租界和所在国并征服了他们，例如俄国人就吞并了诺夫哥罗德共和国和普斯科夫共和国。但是，外国的富人常常与当地的贵族按照我们在陆地国家的形成这一段落中所论述过的形式，即两个大致同样强大的贵族集团结合成一个贵族阶级。我觉得这种情况对于古代最重要的城市国家的形成，对于希腊的沿海城市以及对于罗马来说都是可能性最大的一种设想。

用库尔特·布赖西希的话来说，我们了解希腊的历史，仅仅是从它的“中世纪”谈起，对罗马的历史仅仅是从它的“现代”谈起。对于以前的情况，我们只能极其谨慎地进行一些分析推论。在事实充分可靠的情况下，我觉得我们可以根据这些事实得出如下推论雅典、科林斯、迈锡尼和罗马都是按照这里所说的方式演变为国家的，甚至我们大家所熟悉的民族知识和历史资料似乎也不具有这样的普遍适用性，以致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

我们从地名(萨拉米斯：和平岛=市场岛)、英雄的名字、文物古迹和直接的传说中清楚地了解到，在希腊的许多海港城市中都有腓尼基人的国外分店，其后方被一些小的封建国家所占据，这些国家典型地被划分为贵族、自由民和奴隶三个等级。如果有人说，有一些腓尼基商人，也许还有一些神秘莫测的加里亚商人与贵族联姻，并成为真正的市民或者甚至成为领主，也许不是这样，而

是外国人的影响有力地推动了这些城市国家的形成，那是绝对不需要提出什么异议的。

这种情况同样也适用于罗马。让我们听听，像蒙森这样一位十分小心谨慎的作者曾经说过的话：

“罗马，即使不将它的产生，也应将它的重要性归结于这些贸易上和战略上的条件，还有许多遗迹也同样有这样的条件，它们都具有与历史性短篇小说所描述的完全不同的重要性。因此，就产生了与肯勒那古老的关系(把肯勒比作伊斯拉斯坎，把罗马比作拉齐奥)，也是罗马的最后一个邻里和贸易伙伴。正因为这样，台泊河大桥以及桥的建筑大概在罗马具有特殊的意义；正因为这样，大桅帆船就成了市徽；由此产生了古代罗马的港口税，当时这种港口税主要是针对着推销货物，并不是针对着奥斯蒂中的出口商的需要，所以，这种港口税已经可以说是真正的商业税了。这样，很早就出现了造币业，出现了与海外国家在罗马签订商业合同。那末从这意义上来讲，与其说罗马是一座自然形成的城市，不如说它是一座创建的城市；在诸多拉丁人的城市中，与其说它是一座最古老的城市，不如说它是一座最年轻的城市。”<sup>88</sup>

这可能是一个充满生命力的历史研究课题，可以对这里所叙述的可能性(或称之为或然性也许更好些)加以检验，由此对那些极其重要的城市国家的宪法史作出十分必要的结论。我认为，用这种方式或许可以使某些还很不明确的问题得到澄清，例如关于伊特拉斯坎人在罗马的统治；关于富裕的平民家庭的由来；关于雅典无公民权的外侨以及其他许多问题。

这里我们只能遵循这条线索，以透过错综复杂的历史资料引导我们入门。

## d) 海上强国的特性和结局

所有这些国家——它们可能产生于海盗城堡；或者是产生于陆地游牧人定居的沿海地区的港口(后来他们变成了诺曼人)；或者是产生于拥有统治地位的商人殖民地；或者是产生于与当地的统治集团已融为一体的商人殖民地——按照社会学的含义，这些都是真正的“国家”。这些国家不外乎是政治手段的组织，其形式是统治，其内容是贵族集团对臣民的经济剥削。

这些国家与陆地游牧人所建立的国家在重大问题上没有原则区别，但是由于各种内外原因，它们采取了不同的形式，表现出这个阶级的另一种心理状态。

在阶级关系方面，与陆地国家基本没区别。与中世纪德国的城市贵族一样，这里的贵族阶级同样以蔑视的态度对待臣民，看不起“小人”——“长有兰指甲的人”，禁止与他们通婚、社会交往(也包括自由民)。出身高贵的人或城市贵族(有此门第的后代)的阶级理论与贵族地主的阶级理论差别甚小。当然，出自阶级利益的需要，鉴于不同的情况也会引起各种变化。在商人统治的地区内，拦路抢劫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在海上的希腊人看来，它也是一种常见的犯罪行为：在陆地国家中，关于西修斯的传说恐怕还得排在拦路抢劫者之后。相反，“在古代，海上希腊人绝对不会把海上掠夺看作是一种有失体统的职业……关于这些，荷马的诗中留有大量的印证。过了很长时间，萨摩斯岛的波利克拉提斯还建立了组织良好的强盗国家。”(见《古希腊的射击手、财产和获取》)“法典中也谈到了梭伦法律，该法律认为海盗联合会是一个合法的社会团体。”(戈尔德施密特：《商法史》<sup>⑨</sup>)

但是，除了这些细微之处外(我们之所以要提及，是因为它们适于把亮光引向“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形成上)<sup>o</sup>，这些海上强国与陆地国家极不相同的生存条件创造了两个在世界史上极其重要的事物：一是造就了一部民主的宪法，借助于这部宪法，介于东方的苏丹主义和西方的公民自由之间的斗争开始走向世界，按照蒙森的观点，这种斗争构成了世界史的真正内容；二是造就了资本主义的奴隶经济，所有这些国家最终必将被资本主义的奴隶经济所毁灭。

首先让我们来观察一下陆地国家与海上强国之间这种十分重的对立的内部原因和社会心理学方面的原因。

国家将通过它赖以产生的相同的原则得以维持。占领土地和人是陆地国家的基本特征，并通过不断地占领土地和人才得以发展，直至它找到与其他一些它未能征服的陆地国家的山脉、荒漠或海洋的天然分界线或者是社会学的分界线。而海上强国则是由海上掠夺和贸易而产生的，因此它必定要通过海上掠夺和贸易来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并不要用各种方式，它的“势力范围”在国家形成的每一个阶段，包括第五个阶段在内都是很充裕的，还可以说是被迫地进入到第六阶段，即国内各民族的完全融合的阶段。当它可以避开其他海上的游牧人和商人，获得劫掠和贸易的垄断权，借助于城堡和军队控制了“臣民”，而且真正“控制”着，也就是说，长期经营着重要

的生产场所，尤其像矿山、各富裕的谷物区、拥有上等建筑木材的森林、盐场和重要渔场等等时，换句话说，让臣民们有地劳动时，它就满足了。此后，只有当海上强国因被征服的陆地国家的划入而成为海、陆混合的国家时，才谈得上对“土地和人”，也就是说对原有国界外的贵族等级的地产感兴趣。但与陆地国家有所不同的是大地产仅收取地租，而且几乎完全是作为无主地产来经营的，例如在迦太基和后来的罗马帝国！

统治阶级的利益正巧与在陆地国家内的利益全然不同。统治阶级就像将其他任何一个国家一样，也将海上强国妥善地置于自己的利益之中，即占有国家和人，将财富交给了封建地主，反过头来，财富又将权力交给了沿海城市的贵族。如果说大地主只能通过由他供养的一批武士来统治他的国家，而且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武士的人数，他还得尽可能多地扩大他的地产，增加隶属于他的农民的捐税的话，那末城市贵族也只能用自己那机动的财富来统治国家，用雇用的打手，贿赂意志薄弱的人。可是他通过海上掠夺和贸易以获取财富，比起在陆地战争、在异国他乡掠取大地产来要更快，更容易得多。如果为了充分使用这样的财富而不得不离开他的城市，那他就必须另择居住地并成为真正的封建地主。因为在一个货币经济和城乡之间的分工发展尚不充分的社会中，只有在自然经济中才有可能充分使用大地产，在这种情况下，把无主的地产当作地租的来源是根本不可能的。只是我们还没有研究到这一步，我们所考虑的还仅限于原始社会的情况。当然，没有一个城市贵族会愿意离开他繁荣而富裕的家乡，跻身于野蛮人居住的荒漠之中，并因此而放弃在国家中的各种政治地位。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利益促使他们一味地进行海上贸易。流动资本(不是固定资本)是他的命根子。

由于贵族阶级的这些内在原因，少数内地地理条件允许其进行扩展的沿海城市，更多的是到海上或海外去寻找它们生存的重心，而不在陆地上寻找。甚至对迦太基来说，它的巨大的地产远不如它的海上利益来得重要。它占领西西里和科西嘉，与其说是为了地产，不如说更多的是为了打击希腊和伊特拉斯坎的贸易竞争者；它扩大与利比亚人的边界，都是出自土地的原因，因为它必须保卫国家的和平。如果它占领西班牙，首要的动机便是占有矿山，汉莎同盟的历史对此提供了一些有趣的对比。

但大多数沿海城市根本不可能将大片领土置于它们的统治之下，即便是有这种愿望，它的外部地理条件也会起到阻碍作用。在地中海，除少数几个地方之外，沿海地区大都为狭长地区，普遍都不发达，这是一个阻碍商港周围大多

数这样的国家达到我们所想像的那样强大的原因。而在牧人统治的广大陆地地区，则早已形成了强大的王国。下面的情况则是第二个原因：大多数好战的部落都居住在内地、在山上，也有一部分居住在地中海地区少数几个辽阔的平原上，他们是很难被征服的，他们或者是猎人，如上所述，是根本不可能被征服的；或者是好战的牧人；或者是同一领主的原始征服国家，因此在希腊到处都是内陆国家！

由于这些原因，海上强国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集中的状态，也可以说它的发展以商港为中心；陆地国家则从一开始就表现为高度分散。长期以来随着它的扩张却越来越分散。下面我们将看到，海上强国一开始就成功地在“城市国家”中建立了管理机构，并在经济上获得了成就，这些成功能够给它以力量，去改善始终围绕一个中心摆动的机构，这种机构是我们现代大国的标志，这是两种形式的国家之间第一个比较大的不同点。

第二个重要的不同点是，陆地国家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自然经济状态，而海上强国则很快就实现了货币经济。这也是因为它们生存的基本条件发展而成的。

在自然经济的国家中，货币是一种多余的奢侈，所谓多余即：当经济循环又陷入自然经济时，已经发展起来的货币经济便衰退了，查理大帝轻易地击溃了货币，是经济打垮了它，因为纽斯特里亚(根本未提及奥斯特拉西亚)在民族大迁移的风暴中又回复到了自然经济的状态。自然经济不需要作为衡量价值尺度的货币，因为它没有发达的市场交易。大臣们掌管着贵族及其随从们直接消费的实物；贵族在与小贩进行物品交换时，用奴隶、牛、蜡、毛皮和战时自然经济的其他产品换回装饰品、精细的布匹、精良的武器马匹和食盐等。

与其相反的是，处于较高发展阶段的城市生活是不能缺少这种衡量价值的尺度的。城市的自由手工业者不可能长期与另一个手工业者直接交换他的产品；不可或缺的城市食物零售已经使货币成为必不可少的了，在那里几乎什么东西都需要购买。但是，狭义上的贸易——不是指商人和顾客之间的贸易，而是指商人与商人之间的贸易——有时缺少这种衡量价值的尺度尚且还说过去。有这样一件事：一个船主把奴隶运到一个港口，想用他们换取布匹，再把布匹运到另一个地方，虽然他找到了一个布匹商，但这位布匹商不愿用奴隶，而愿用铁，或者牛，或者毛皮来换布匹，就这样，在他们达成交易之前，很可能已进行十多次的中间交换了。只有当存在一种人人都希望得到的物品时，才会避免

这种情况。在陆地国家的自然经济中，马或牛(毕竟每个人可能都需要它)或许可以充当此物。但，船夫是不肯装载作为支付手段的牲口的，这样，贵重金属便成了“货币”。

由于海上强国和城市国家具有这两个必不可少的特点(下面我们还会提到)，即集中和货币经济，随之而来的必然是另一种命运。

城市市民，包括沿海商业城市居民的心理状态与陆地居民迥然不同。尽管他们经常只从表面上看问题，但其眼光还是比较开阔和长远的。市民比较活跃，因为他们一天中所遇到的新鲜事远比农民一年中遇到的还多；还因为他们对于源源不断的新消息和新事物已习以为常，因而总是“渴望更新的事物”。他们对大自然的依赖甚微，比农民要少得多，他们不怎么惧怕“鬼怪”，所以臣民们不太愿意按照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强加给他们的“禁忌的”规定行事。还因为他们毕竟栖身于密集的人群中，所以他们的力量显然是占优势，这样，臣民们比顺从的农民们顽强并具有反抗精神。农民生活分散，以至他从来不可能了解自己的民众，在任何争执中，贵族及其随从几乎总占优势地位。

这种情况引起了原始征服国家所建立起来的呆板的隶属关系越来越松动。唯有希腊的“陆地国家”仍使它们的臣民长期保持着从前被奴役的状态：斯巴达是它的奴隶；塞萨利是他的其他奴隶。但是，我们早已发现在城市国家中平民的地位普遍在提高，而贵族阶级对此无法进行认真的抵制。

与殖民情况一样，经济活动谋求的也是同样的目的。动产远不像地产那样具有固定不变的稳定性；海洋是变化无常的，海上战争和海上掠夺的成功与否也同样变幻莫测。最富的人可能会突然失去一切，最贫困的人却会因幸运之神的降临而时来运转。只是摆脱贫困和获取财富都是在以财富为基础的等级和“阶级”的概念上进行的。富裕的平民在争取宪法平等的斗争中成为人民大众的领袖，并为此付出了他的全部钱财；城市贵族当他们被迫作出第一步让步时，他们的地位也就保不住了：当第一个富裕平民得到承认时，用法律维护出生法就永远成为不可能的了。从这时起就意味着，对这个人公平的，对其他人也就是合理的，继贵族统治之后，先是财阀统治，后是民主统治，再是暴政统治，直到外来占领或“武力救世主”的专制统治来结束这种混乱局面。

但是，不仅国家，而且通常也包括民族自身的这种结果导致了民族的灭亡，这是一种社会结构，在任何一个以海上掠夺和海上贸易为基础的货币经济发达的城市国家中，它是不可避免地要出现的，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奴隶经济。奴隶

制度是从原始的封建阶段接收过来的，起初它存在于各种自然经济中，是无害的，但一旦被“资本主义”式地利用起来了，即一旦奴隶的劳动不再作为自给的手段用于封建的自然经济，而是用来供给以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市场时，它就成为吞食的蜘蛛了。

海上掠夺、海上抢劫和贸易战争把无数的奴隶运往陆地。购买力很高的市场刺激着农业的发展，市区的地主不断提高地租，对土地越来越贪得无厌。农村中的小自由民为了大商人的利益过重地承受着兵役的负担，他们负债累累，沦为负债奴隶，或作为一无所有的乞丐流落到城市。但是，他们在城市里也找不到工作；相反，农民的排挤已严重地危及到了以前就居住在城里的小手工业者和零售商人，因为农民在城里买东西，但由于圈地运动而日益膨胀的农村大土地经济满足了他们对商品的需要，而这些商品可能就是自己的奴隶生产的。这种弊病还在不断蔓延！就连那些为城市本身服务的行业也逐渐被那些剥削奴隶廉价劳动力的企业主所占有，这样，中产阶级变穷了，而一个一无所有、一无所用的庶民、一个真正的“流氓无产阶级”因在此期间赢得了民主的宪法而成为国家的统治者。它在政治上和军事上迟早必然要走向灭亡，可是，如果没有外来入侵(这是一定会发生的)，那就可以说，也会依据自然法则毁灭于可怕的人口减少上。从字面上来解释就是，毁灭于使所有这样的国家的民众肺结核上。这里我就不再详述了。

只有唯一的一个城市国家保持了几百年之久，也是出于这样个原因：它是最后留下的胜利者，在胜利夺来的土地上可以反复通过唯一的一种办法，即通过农民大规模的移民重建城乡富有的中产阶级，来战胜人民中的肺结核，这就是罗马帝国。这个巨大的机构最后也败于资本主义奴隶经济的民众肺结核上。但不管怎么说，这期间却建立了第一个帝国，即第一个严格集中的大国，它战胜了地中海地区和与它毗邻的所有陆地国家，将其划归己有，并为未来展示了这样一种统治机构的模式。此外，在此期间它又大力发展城市事业和货币经济，以使它们永远不会再消失；这样一来，这些封建陆地国家(按照罗马的情况，这些国家曾建立于其以前的统治区)还直接或间接地得到了一些新动力，使封建的陆地国家能够不断地超过原始征服国家的状况。

## 第四章 封建国家的崛起

### a) 大地产的形成

现在，让我们按照原来的计划，回过头来讨论由原始征服国家所衍生出来的城市国家的情况，以便继续研究上面我们所谈到的主题。

如同城市国家的命运是由它的财富——贸易资本的凝聚所决定的一样，农村国家的命运也是由它自己的财富——地产的集中所决定的。过去，城市国家的本质，作为国家的重心，围绕着它的财富来回摆动；现在，农村国家的本质，作为国家的重心，也是围绕着它的地产来回摆动的。

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游牧部落中的经济分化状况。我们相信，在当前，政治手段是以掠夺斗争，而首先又是以奴隶来进行战争这一形式出现的时刻，围绕着现有财产核心的凝聚法则，从现在开始，将会变得十分有效。到目前为止，部族已经分化成为贵族和普通自由民，其中也包括着作为第三等级的、在政治上无权的奴隶。

伴随着原始国家的形成而出现的财产上的这种差异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等级的这种差异，随着定居而异乎寻常地加剧了。这是因为定居创造了私人地产。当游牧部落分化为大奴隶主和大畜牧主以及小自由民时，土地占有的巨大差异，在原始掠夺国家形成的初期就已经出现了，而这些领主所占有的土地比小自由民更多。

起初，这些都是非常自然的事，并且谁也没有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大量占有土地将会是社会权力与社会财富大量增加的手段，这是无可非议的。如果当时普通自由民能够认识到这种势头将会反过来反对他们自己的话，那末在这个阶段，他们还是有力量阻止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的。只是当时却没有人能够预料到，在我们所观察的情况中，土地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因此，当时斗争的目的和斗争的价值并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土地连同与乡土紧密地拴在一起的

农民，劳动的条件和劳动的力量——政治手段的目的正是产生于它们的联系之中，还有便是地租。

每一个自由民需要多少土地，或者说他想耕种以及能够耕种多少土地，他就可以从大量存在的、尚未耕种的土地之中获取多少土地。人们很少会去考虑，是否应该把那如同自然界的空气一样的、似乎是无穷无尽的储藏分配给哪一个人。

部族的头领们通常要比一般普通自由民得到更多的“土地和人”，从来就是这样的情况。这是他们作为部族首领、统帅和战利品的分配者的权力，这里所说的战利品，包括半自由民、奴仆和“当事人”或称作被保护者(难民)等等。这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原始的巨大差别。但是这还并不是全部，头领和普通自由民相比，需要更大面积的“无人的土地”。这是因为他们有奴仆和奴隶，并且这些人是不享有法律权利的。因此，按照一般的民众法律规定，他们是得不到任何地产的。但是他们必须要有土地以便维持生存，这样，他们的主人就需要有土地来安置他们。游牧部落的头领越是富，地主也就变得越大。

这么一来，与游牧时期相比，首先是财富以及与其相连的社会地位就比较牢靠而且能较为长期地巩固下来了。其原因在于，即使是最大的牲畜，它也会走失的，而土地却是丢失不了的，那些为其交纳租金而耕种土地的人，就是遭到可怕的杀戮之后，也可以很快地、足够多地繁衍起来的。即便是不再要奴隶去狩猎，也可以获取到日益增多的租金。

但是，围绕着这固定财产的核心，财富的聚集以完全不同于此的速度在进行着。如果说最初的占领是无害的话，那末，人们很快就认识到，为了得到更多的租金，就必须拥有众多的奴隶，并在荒地上去使用他们。之后，国家的对外政策也不再是仅仅着眼于土地和人了，而是要着眼于没有土地的人，这是因为可以把这些人作为奴隶带回去使用。如果国家进行战争或者进行掠夺的话，那末，最大的战利品的份额必然是旧贵族所得，因为这些贵族们常常亲自出征，身边只带着自己的侍从，而留在家里的普通自由民就因此什么战利品也得不到。贵族的奴隶越多，所获取的租金也就越多，他所拥有的能打仗的人——奴仆、无工作的小自由民以及难民等也就越多。然后，贵族又可以利用他们这些人去掳获更多的奴隶并驱使这些奴隶来增加他的租金。于是，贵族的地产就在这样种循环关系中越来越快地增加了起来。

同样，在那些有中央集权的地方也会发生这样的过程。在那些地方，按照通常的民法，未被开垦的土地归中央政权支配，而且这种现象不仅是得到了它的容忍，也往往还得到它的明确的批准同意。因为，只是封建领主还是皇室的忠顺仆从的话，那末从皇室的利益出发，就需要让他们尽可能地强大，以便能尽可能地扩充他们自己的军事力量。根据领地的义务，他们必须把这种军事力量置于中央政权的旗帜之下。为了说明这种对我们来说是非常熟悉的西欧封建国家的情况在另外完全不同的情况下也必定会出现，只需引用这一段话就可以了：“对斐济的主要贡献在于兵役制，这种兵役制导致获取新的土地以及居住在这些土地上作为奴隶的人，他们也因此而获得新的职位。”<sup>⑩</sup>

地产以越来越大的规模集中于贵族的手中，产生的结果便是，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发展成为划分有封建等级的“新兴封建国家”。

这种因果关系，我已经在其他地方<sup>⑪</sup>，亦即在论述德国部族问题时，根据其起源作了详细的描述，并且还多次指出，这种关系从总体上的主要特征来看，呈现为一种典型的过程。例如，现在就应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在日本，它的封建体系的发展甚至在细微处都是那样的完全一样，尽管在那块土地上居住着的是与高加索的居民完全不同的种族，而且在那里有着一种完全两样的经济技术状况，比如他们是锄地而不是犁地。（一个反对过激唯物主义历史观点的有力论据）。

这个地方，和整个论文一样所讨论的不是某一个个别民族的命运问题，而是要阐述由人类的共性所归结出来的、相同的标准发展的基本特点，因此，我将给大家介绍两个非常绝妙的新兴封建国家的例子：西欧和日本。然而我们所论及的问题，基本上还是局限在一些人们不太熟知的情况上，并且从一定的意义上讲，与历史资料相比，更加偏重于人种学方面的资料。

我们现在所要阐述的过程是一个逐渐完成的、原始征服国家的政治等级与社会等级完全颠倒的变革：中央政权把政治权力让给大贵族，普通自由民沉沦，“臣民”则上升。

## b) 原始征服国家的中央政权

一个游牧部落的族长可以在各方面受到尊敬，人们也可以授予他以部落军事首领的职务和教士的职务，然而他绝对没有独裁的权力。即使他已经成为定居的小部族的“皇帝”，一般说来也只有极有限的权力。与此相反，众多的游牧部落却通常是由军事指挥者以独裁的方式，通过战争完成初步合并的，进而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武装集团。<sup>①</sup>就像通常在战争中所说的那样，荷马的“多头统治并不是一种好的统治，让他是一个唯一的领袖，一个唯一的主人吧！”这可以说是一个由于失去约束的民众所承认和证明了的真理。自由的原始狙击手在战场上对他们的长官表示无条件的顺从，乌克兰的自由哥萨克在战争中把生死大权交给了他们的统帅，而这些哥萨克们在和平时期是绝对不承认有什么权成的。这种对军事长官的顺从，是所有真正战争心理学的共同特点。

在许多拥有大权的独裁者们，诸如像阿提拉、欧麦尔、成吉思汗、帖木儿、莫泽利卡策、开芝瓦约等人成为大游牧部落的最高首领时，在很多大国中开始形成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而且这些国家都是在经过战争之后，由许许多多的原始封建国家合并而成的。作为例子，我们可以列举出萨尔贡二世、居鲁士、克洛德维希、查理大帝、波利斯拉夫等人。只要大国——从地理位置上或社会学方面——对它的边界还不满足，中央政权就依然会牢固地掌握在那些强有力的君主的手中。他们的权力就会演变成为彻头彻尾的独裁主义和迫害狂。两河流域和非洲为此可以提供出典型的例子来。关于这些国家政府的形式，在这里我们只想简单地谈一下，因为它们并没有什么普遍的意义。我们只想说明的就是一点，即独裁政府的形式的发展首先取决于军事领导人采取的是什么样的宗教立场以及他是否拥有商业垄断权。

当统治者们在因分配宗教权力和非宗教权力而发生争斗并且相互牵制时，罗马的天主教总是倾向于将独裁主义这个较为极端的形式，而且还加以完善。在这个方面，印度洋上的海岛马来人国家的情况很具代表性。这些国家是真正的“海上强国”，它的形成与发展，和希腊的海上强国恰恰相反。和我们所熟知的阿提卡的历史初期时的皇帝一样，这里的领主们一般是没有任何权力的。与雅典的情况相同，省区的长官(在苏禄是称酋长，在亚齐是称庞格利马)掌握实权。但是，多巴赫的情况是不一样了，在那个地方，宗教势力给了统治者以小罗马教皇的地位。庞格利马完全依附于拉扎，他们仅仅是作为官吏而已。<sup>②</sup>此时，我们可以回忆这样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那就是雅典和罗马的贵族省区长官们，当他们摒弃了原来的旧皇室的时候，却还要给那些无权的掌权者一个原有的称号：上帝必须以传统的方式拥有它的牺牲品。尽管政府的权力实际上

早已转移到军事领导人的手中了，然而出于同样的原因，老皇室的后裔，作为一般说来是根本无权的高官仍然还保留着。比如像后来的墨洛温王朝时期，在出身于墨洛温家族的“克里尼突斯王”的身边还有加洛林王朝的宫廷大臣；又比如在日本，围在天皇身边的有幕府时代的将军；还比如在印加帝国，赫尔考马已经越来越局限于教士的作用了，然而在他的身边仍有印加的军事首领。<sup>①④</sup>

此外，国家的上层领导者的权力，除了通过担任高级教士职务外往往还要通过商业垄断而得以大大的加强。在原始阶段，大部分领导者都拥有这种商业垄断，这是前面我们已经描述过的由赠送礼物发展形成的和平贸易的一个自然结果。例如，在撒罗米就曾经有过这种商业垄断。<sup>①⑤</sup>

黑人首领通常都是“商业垄断者”。<sup>①⑥</sup>苏禄王就是这样的人。<sup>①⑦</sup>在加拉，大家都知道最高领导人“自然就是他的部族的经商者，他的臣民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不允许直接和外人做生意”。<sup>①⑧</sup>在巴罗策和马本达，“法律严格规定，国王是他的国家内唯一的经商者”。<sup>①⑨</sup>

对于这一事实的意义，拉策尔给予了恰当的评价：“商业垄断就像魔力一样增强了领导者的权力。当一个首领成为商业经纪人时，他就掌握了他的臣民们所渴望得到的一切，并且还成了捐赠物品的施主和热切愿望的满足者。巨大权力的源泉恰恰存在于这个体系之中。”<sup>①⑩</sup>如果在占领地区——在那里政府的权力通常是比较强大的一商业垄断已经形成，那末，王位就会变得很坚固。

一般来说，似乎有这样的规律，那就是甚至在表面上最最极端的暴政当中，也绝对不存有君主的专制主义。统治者可以不受惩罚地肆虐他的臣民，特别是下层阶级的臣民，但是他同时也受到封建的共同执政的很大限制。对此，拉策尔指出：“非洲部落或是古代的美洲部落的所谓“宫廷朝臣实际上就是议会。...然而，处于低级阶段的部族里，也到处可以看到专制统治的痕迹，就是在那些形式为共和政府的地方也是如此。这种专制统治之所以能够存在，并非是由于国家或统治者的强大，而是在于人们精神上的软弱，这些人对于自己头上的统治，几乎是毫无反抗地顺从着。”<sup>①⑪</sup>苏禄王朝是一个受到限制的暴政王朝，他得到了一些权力很大的大臣们的支持，而在其他一些部族中是议会统治人民和整个部族。<sup>①⑫</sup>尽管如此，“在恰卡的统治下，如果哪一个人当着专制君主的面打了一个喷嚏或是低声咳嗽了一声，或者是在皇室亲族死亡时，没有哭出眼泪来，那就会受到处以死刑的惩罚。”<sup>①⑬</sup>在以可怕的血液买卖而臭名昭著的西非国家达荷美和阿散蒂也有着与此完全相同的情况。“尽管在战争中毁灭

了许多人的生命，但是，那不受约束的暴政仍然在到处进行奴隶的买卖和以活人行祭。鲍迪奇强调指出这种(阿散蒂目前所实行的等级)制度与波斯制度的相似性，关于这点，希罗多德曾经进行过论述。”<sup>⑩④</sup>

我再次强调，切勿将暴政与专制主义等同看待。就是在西欧，封建国家的统治者们的生杀大权往往也是不受什么限制的。但是，如果是“大人物”反对他，他就无能为力了。只要他不去触动等级制度，他就可以任意肆虐残暴，甚至在某个时候可以牺牲掉某一个大人物。但是，如果他敢于去触动大人物们的经济特权的话，那他肯定就会遭殃的。在一些比较大的东非国家内，这种权力，一方面(在法律上)不受任何约束；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又要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瓦干达人和瓦尼奥罗人的政府就是属于这样一种情况：理论上说，全部土地是归国王支配的，然而他其实并不比傀儡政府强多少，因为实际上，土地是归国家中一些最上层的人物所拥有。在莫特萨斯朝代，他们是人民抵抗外来侵略的代表，以致当莫安加在考虑推行新政策时，对他们都不得不有所顾忌。不过，尽管王权在实际上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但是在表面上和形式上，它的地位仍然是非常显赫壮观的。对于人民群众来说，统治者就是至高无上的主宰，因为他可以随意支配他们的生和死，而且还与最上层廷臣的小圈子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sup>⑩⑤</sup>

说到这儿，我还要再次强调——同时也是为了说明组成国家的许多大阶层的最后一个阶层——海上强国的情况也完全是这样的，即“不论在哪里，在领主和人民之间都不需要作什么郑重的调解，……贵族的原则……控制着族长的原则。因此，暴政不是以个别人的强大意志为基础的，而主要是以阶级压迫和等级压迫为基础的。”<sup>⑩⑥</sup>

### c) 原始征服国家在政治上与社会上的分化

我们在这儿不可能详尽地论述那些细节问题。从这些问题当中，人们便可以看出，从人种—历史的和法律的角度来观察，原始征服国家的政府的形式表现为族长的——贵族的(亦即财阀的)混合物，然而这点对于整个发展过程来说，并不具有什么重要意义。

最初，统治者的权力可能还是非常大的。但是，在很短的时间之内，无法逃脱的命运就把它给分化了，并且是那种权力越大，也就是说，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的区域越大，这种分化也就进行得越快。

当中央政权还处于令人喜爱的时候，贵族们就通过我们在面所描述的利用被掳俘的奴隶去占领尚未开的土地并以进行移民的手段来扩大自己的权力，而权力的扩大又使贵族们变得更加强大。蒙森对于凯尔特人曾经作过这样的报导，<sup>⑩</sup>他说：“如果在个部族中，大约有 8 万可以作战的人，而一个唯一的贵族便拥有万个奴隶，此外还有无数的奴仆和负责人，很自然的，他是可以出席议会会议的。那末显然，这个贵族与其说是部族中的一个市民，还不如说他更像一个独立的君主。”索马尔的海乌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海乌是一个“非常大的土地拥有者，在他的土地上居住着千百个依附于他的家庭，以致在索马尔就可以使人回忆起中世纪的封建状况来。”<sup>⑩⑧</sup>

土地所有者的这种优势，即便是在原始征服国家的低级阶段就可以形成的，那末，它要是在所发展的高级阶段——封建大国时才能够达到最高的程度。当然了，又必须是通过权力的增加来达到，而这种权力又是通过职权占有大土地才能获得的。

国家越大，中央就越是需要给那些经常受到战争和骚乱威胁的边疆地区的行政长官们以更大的职权。这样一种官员就必定要把最高军事指挥权与最高法官和行政官员的作用统一到一起，以便维护他所管辖的地区的安全。如果他要想和文职官员对抗的话，他就需要有固定的军事指挥权。这一来，那末军饷如何才能解决呢？至于税收，只有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才懂得要先将税收汇集到中央，然后再分配到全国(或许有一个是例外，我们下面还要谈到的。)但是在这些地方，在自然经济的“农村国家”里，还谈不上货币经济和货币税收问题。因此，从中央来说，除了伯爵、领主、地方总督所缴纳的管辖地区的一点点自然收入之外，一般情况下，就再也没有什么收入了。这些人从臣民那里获得税收，叫他们服劳役，捞取以牲畜等形式缴纳的诉讼费和罚金等等。为此，他们就必须拥有武装力量，并将其中的一部分提供中央去支配；要修筑道路和桥梁；有时还要向统治者，包括他的随从或是他的“皇帝使臣”提供给养；最后还有就是，要以上缴贵重物品或者是运输方便的货物，比如像马、牛、奴隶、贵重金属、酒等等方式，向宫廷交纳一定的税收。

换句话说，尽管像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原来并不是国家里最大的人物，但是由于他得到了一块巨大的封地，因而他就变成了一个在他的管辖区内的最有权势的土地拥有者。他所做的一切，与他那些未被任用的同僚相比，都是理所当然的事，并且甚至还是中央政权所希望的，也是所要求的事，只不过是范围大得多而已，也就是说，他要不断地用新的奴仆去耕种新的土地，以便不断地加强他的军事力量。这就是国家的命运，它还必须喂养这个将要把它吞食掉的地方政权。

有时，由于在这些地区经常发生争夺继承权的战斗，这些边疆地区的权贵就会请他为自己提供军事援助。这个时候，他就会有机会乘此提出各种各样的条件，任何重要的特权也都可以得到了，自然，他首先得到的便是管辖区领地职位的正式继承权。这么搞下来，他所管辖的区域就和原先的封建领地完全一样了。那么他自己就逐渐向独立的方向发展了，农民有句话叫作“天高皇帝远”，这在哪儿都是真理。我还可以提供一个非洲的典型例子：“隆达地区就是一个典型的封地国家。那里的首领(莫阿塔、摩那、莫埃纳)都可以独立地处理任何内政事务，只要莫阿塔·贾姆沃满意就行了。一般的来说，那些大的和住得比较远的首领，每年要向莫苏姆巴派遣一次运送贡品的驮队。但是，驻地更加远些的就会间隔较长的时间才送去一次贡品，相反，那些离京城比较近的小领主们则要每年进贡若干次。”<sup>⑩</sup>

没有比这一个报道讲得更清楚的了，在这样一个交通运输非常落后的且又很松散的自然国家中，空间距离竟会有如此的政治效用、甚至还可以这样来讲，封建领主的独立性与中央政权驻地距离的平方成正比。国王不得不以越来越昂贵的代价去买得他们的报效，不得不正式地、一点一点地向他们移交国家的主权，或者是容忍他们去攫取领地的继承权、公路权、贸易权(在更高级阶段中还有货币的发行权)、法律权、国家劳役权以及在领地内支配自由民服兵役的权利。

边界省份的掌权者们就是这样逐渐强大起来，以至最后实现了完完全全的事实上的独立，尽管新形成的诸侯王国或许在形式上还会长期地维系着这样一个领主关系的纽带。读者自然会想到许多这种标准过程的例子，在这一方面，整个中世纪的历史就是个出色的一环，不只是一个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也不是一个德国，还有像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波西米亚、匈牙利，此外还有日本和中国，<sup>⑪</sup>它们也都不只是一次，而是多次经历过这种分化的过程。两河流域的封建国家同样也有如此的情况，这些互不相连的大国一再分裂，又一再聚合。波斯的情况就非常的清楚，“那些国家和省份，通过有幸的分化

而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都获得了自由，苏萨的“大王再也无权使他们驯服了；此外，那些握有实权的总督或者是军事统帅，不论是对自己的下属还是对那些负有进贡义务的小领主们以及那些皇室的成员们都变得专横、不忠和擅权了。一个没有共同的法律，没有一定形式的行政管理，没有相应的司法制度，没有纪律和约束力的国家和地方的组合，波斯，这个世界王国，就这样无可挽回地走向了解体。”<sup>①①</sup>

波斯的邻国尼尔兰德，也是有同样的情况：“领主来自占领者家族。过去，他们曾经统治着许多的地区和省份，这些人原来都是些自由的大土地的拥有者，一般来说，他们只是向皇帝进贡。这些省份中的领主，统治者由他们家族自己划分的、特殊的管辖区域。

“以后的军事行动都产生了有益的结果，获取了众多的可以作为劳动力使用的战俘，造成了对被征服者更为苛刻的奴役以及对税收的明确规定。这些军事行动，在一定的程度上填补了老王国与中等王国之间的空隙。在中等王国中，省里的领主们的权力上升到了相当的高度，一些重大的宫廷事务均由他们来安排，而且这些人还在模仿着皇宫的奢华”，<sup>①②</sup>“在这皇帝的威望日趋下降的衰败的时代里，这些高级官员们就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力来达到他们个人的目的，以便使他们家族中的官位能一直这样地继承下去。”<sup>①③</sup>

但是显然，这一历史法则并没有局限在“历史的”人们之中。拉策尔在谈到印度的封建王国时，曾经指出：“在拉德西斯坦斯外面，众多的贵族们都希望享有最大的独立性，以至于当尼扎姆取得了独立的统治权之后，在海德拉巴德，不论是乌马拉还是纳波伯斯，都还保持着他们自己的武装力量而独立于尼扎姆的军队。最近，在印度的一些国家中，在行政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这些比较小的领主比那些大的领主更加不顺从。”<sup>①④</sup>

但是在非洲也出现了类似伯拉森这样的比较大的封建国家。这些国家在洪流中出现，而后又在洪流之中消亡。颇为强大的阿散蒂帝国在一个半世纪的时间之内，其领土缩小到只有原先的五分之一大<sup>①⑤</sup>，除外还有一些与葡萄牙毗连的国家打那以后竟全然消失了。即便是一些强大的封建国家也是如此：“比如像贝宁、达荷美以及阿散蒂这么一些美丽而又残暴的黑人国家，在众多的政治上极混乱的部族的包围之下，出现了类似于秘鲁、墨西哥等古老国家所出现过的局面。掌握行政管理大权的、等级划分十分严格的姆半孟的世袭贵族，与洛安戈的新兴贵族构成了王朝统治的强大支柱。”<sup>①⑥</sup>

当一个原先的大国分裂成为几个赋有国家权利的或者是相互独立的小国时，那就意味着一个旧的过程又要重新开始了。大国分化成为许多小国，一直到一个新的大国形成为止。梅策在谈到德国时曾精辟地指出：“最大的地主就是未来的国王。”<sup>⑪</sup>由于封建领主不得不依赖于军事首领，于是，就连那极为重要的领地权也逐渐地消失了，瓦解了。施奈德尔在谈到第六王朝的法老时曾这样指出：“随着他在三角洲的巨大地产的消失，皇帝自己也就消失掉了。”（引文见第 38 页）同样地，法兰克王国的墨洛温和卡洛林的领地权，德国萨克森和施陶芬的领地权也都受到了很大的削弱。<sup>⑫</sup>我们不需要为此再引用其他的什么证据了，每个人都可以举出许多类似的例证来。

至于是什么力量最终将原始征服国家从这种变魔术般的、时而组合时而瓦解的这样一种无休止的交替中解放出来的呢，下边我们还要论述的。但我们必须首先从政治方面来看待这一历史过程的社会方面，它以最深刻的方式改变着阶级的划分。

它处处以一种令人畏惧的力量来对待普通的自由民和贵族集团的下层，使他们沦为从属地位。这些人的衰落与中央政权的衰落必定是同时进行的，因为这二者是天然的盟友，他们同样都受到大地主所聚敛起来的权力的威胁。只要对自己管辖区内的普通自由民进行征兵时，其数目超过他的卫队和他的“侍从”的话，那末皇帝就要把地主掌握到自己的手中。不过我们所描述的那种恼人的必然性迫使皇室把农民交给地主，因为这种必然性增加了地主的领地权；还有，由于现在他的卫队已经强于省里的征兵，因此他就把自由的农民交给了地主。在那些地主受委托而获得国家主权的地区，也就是说在那些地主已经或多或少地成为独立性地区的首领的地方，自由民的地位已被降低了：他们由于要服兵役而遭破产，然而地主王朝的利益越发需要新的土地与更多的劳力，所以这种兵役也就越发的频繁。有权的人滥用劳役，滥用司法。

不论是形式上的委派，还是实际上对极为主要的王室的经济特权，对未被开垦的土地支配权的篡夺，这一切，对于一个普通自由民阶层来说，无疑都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因为这些土地本来就是属于“人民”的，也就是说，是属于全体自由民所共有的。当然，按照通常的原始法律行事的话，其支配权应该属于族长的，但偏偏就连这种支配权也随着其他的王室权力一起都落到了“地主”的手中，借此，他们就可以去压榨自由民了。他宣布所有尚未开垦的土地都是他的财产，禁止自由民占领，给予他们的唯一出路就是承认他的统治权，以各种方式去依附于他，从属于他。

这是公众自由的棺材上的最后一颗钉子。到目前为止，平等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有所保证的。如果一个农民有 12 个儿子的话，其中 11 个儿子自己在公共区域内或者是在那些尚未分到乡镇的公共土地上开垦了新的农田，那末，他的遗产就可以保持不分。但今后就不可能会这样了，如果孩子多，土地就定要分开。在另外的情况下是，如果儿子或女儿结了婚，那末就可以将土地合到一起，因为这个时候，“劳动力”增加了，他们可以帮助耕种更多的土地，比如可以多种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者是八分之一的面积。这样，在自然的乡村中就出现了贫富的分化，并由此而将迄今为止一直牢固地捆绑着箭束的带子给打开了；当后来非自由民涌入到农村乡镇的时候；或是由于某一被残酷折磨的领导人因屈服于压力而归顺了领主的时候；或是由于领主用他自己的亲信取代了因掌权者死亡或因负债累累而毁灭了的朝廷的时候，总之，当各个社会的联合全部解体的时候，那些由于阶级对立和财产的对立而分化了的农民，便毫无反抗地被掌权者俘获到手中。

此外，在那些贵族无力保护国家主权的的地方也是这种状况，公开的诉诸武力、肆无忌惮地践踏法律都是同样的效用，这在天边的无权的统治者，按照践踏法律者和实施武力者的摆布，既得不到什么权力，也得不到任何机会。

对此，我们也不需要再补充什么例子了。在德园，自由农民已经经历了三次这种被剥夺和被分化的过程了：第一次是在克勒特王朝时期：<sup>①19</sup>第二次恰好是在 9 世纪和 10 世纪部落国家的自由农民发生分化的时候：第三次的这种悲剧则是从 15 世纪开始的，发生在过去的斯拉夫国家的殖民地地区。<sup>①20</sup>那里的农民最为糟糕，因为在那里，君主根本没有任何权威，他和臣民们的那种自然利益上的一致所能发挥的作用真是微乎其微的，基本上只是限于表面形式上的，亦即所谓“贵族共和政体”。凯撒王朝时期，克勒特的高卢就是早期例证中的一个。在那儿，“一些大家族统掌了经济、军事政治的大权：他们垄断了国家法律规定之内的各种租赁权；他们迫使处于沉重税收重压之下的普通自由民屈服于他们，并且首先成为事实上的负债者。然后使他们在法律上失掉自由而成为自己的属民。这些大家族们不断地扩展自己的从属队伍，这就是说，蒙养支数量很大的、领取军饷的武装奴隶，即所谓的封臣来维护贵族的特权，并借此建立起国中之国；他们凭借着自己的这些人马来抗拒法律机关和乡镇的征兵他们实际上是在破坏着公共事业。……隶属于他们的平民只能到他的领主那里去寻求保护，职责和利益迫使领主去为他的属下在遭到不平时为其进行报复；国家已经没有权力保护自由民了，因为这些人已经大量地归顺为某个掌权者了，

是这个掌权者的属民了。”<sup>⑫</sup> 1500年之后，我们在库尔兰、利夫尼亚、瑞典一波美拉尼亚、东荷尔斯坦、梅喀林堡，特别是在波兰又看到了完全相同的情况。和那些地方的自由农民屈从于地主一样，这里的自由贵族中的波兰贵族也同样屈从于地主。拉策尔说：“世界历史总是一个调调”。然而，如果这一相同的过程在古埃及使农民被镇压的话，“那末，在中等国家中，经过一次战争间歇之后的期间内，也同样使南部农民的境遇受到了打击。在自由领主的地产和权力扩大的同时，他们的数量却在减少。通过实行产品合格证和土地注册的方法，对农民的赋税作了严格的规定。在这种种压力之下，许多农民流入到省区领主的农庄和城市之中，到那儿作为雇农、手工业工人或者是管理人员来为农庄的经济发展效力。这样，他们就和俘虏们一起加强了领主的土地管理并且像当时到处所发生的那样，促进了将农民从其田园中驱逐出去的进程。”<sup>⑬</sup>

从这一过程的必然性来看，没有比罗马帝国这个例子再清楚不过的了。在这里，“从属”这个概念已经为众人知晓，然而当它第次在“全新的时代”登上舞台时，人们还只知道奴隶制度。但是，当罗马在经过了1500年后，扩张成为一个大国时，它的边远省份也就逐渐脱离了中央的控制。这个时候的自由农民，又重新陷入到真正的从属地位中了。大地主们掌握了他们庄园范围内的司法权和警察管理权，他们把“从属于他们的佃农置于庄园法律的控制之下，尽管这些佃农们原先曾经是自由的私人土地纳税者。大地主们还发展了实际的土地依附关系。”<sup>⑭</sup> 在高卢和其他一些省内，德国移民能够完全接受这种封建制度。过去的那种在奴隶和自由移民之间的巨大差异，今天，在这里已经完全消失了，首先是在经济状态方面，当然，很快也会在法律方面完全消失了。

当普通自由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到处都陷入了对邻近的大土地所有者的依赖，同时也就陷入了从属地位时，过去那些地位曾经下降的阶级，现在又对等地上升了。两个阶级面对面地走过来，相遇在半路上，最后融合在一起。我们所看到的后期罗马的自由移民和农业奴隶的现象，现在到处都有发生。在德国，普通自由民和原先的属民融合成了一个在经济上和在法律上都完全一致的“土地幽灵”阶层。<sup>⑮</sup>

由于整个国家制度都以此为基本前提，又由于地产在越来越少的人手里集中，如同自由民地位下降一样，那末随之而产生的另一个结果便是过去“臣民”的地位上升了，我们很快就称他们为“平民”。

平民是中央政权的天然对手——因为这些人是被征服者和纳税者；同时他们也是普通自由民的天然对手——因为这些人被自由民所鄙视，并且如同在经济上受到其扼制一样，在政治上也要受其压迫；那些大土地所有者同样也是中央集权的天然对手——因为他们是国家独立自主道路上的障碍；他们同时还是普通自由民的天然对手——因为这些自由民不仅是中央政权的支柱，而且还由于他们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他们的统治的扩张。再有，他们对平等权力的要求，对于领主来说也是一种遏制。政治利益和社会利益这两个方面的一致，必然导致土地的领主与平民要结成联盟。谁在对王室和普通自由民的权力斗争中拥有可靠的战士和顺从的纳税人，谁就可以得到完全的独立。只有当那些令人憎恶的、狂妄的自由民被彻底毁灭之后，平民才能在经济上和社会上从他们的贱民地位中彻底解放出来。

关于领主和他的臣民之间的团结问题，我们下次再作讨论。其实，我们在第二章“国家的形成”中已经初步谈到了这个问题。这种团结，使得小领主们对于从属于他们的佃农非常宽大，而对于他们属地之内的自由民则非常之苛刻。这样，那些佃农就越发顺从地去为自己打仗和纳税，而那些遭受折磨的自由民也就越发顺从地在他们的压力之下作出让步，特别是当他们那部分的自主权随着中央集权的瓦解而变成一句空话的时候更如此。不论是哪个地方的领主，在德国，在10世纪末时，就已经觉悟到此事，<sup>①25</sup>都在施行一种特别“温柔”的统治，以便把那些接近掌权者的臣民拉到自己这一边来，并借此使自身在军事方面和控制力量方面得到加强，与此同时削弱他的天然敌手的力量。这样一来，平民们就可以越来越多地从形式上和实际上获得各种权力，诸如较为有利的财产所有权，或许还有自主管理权以及在一般事务上的独立司法权。因此，在普通自由民的地位下降的同时，平民的地位却在以相等的速度上升，直到二者在半路相遇并融合成一个在法律上和在经济上几乎完全相同的阶级。一半是属民，一半是国家的臣民，他们构成了封建国家的独特的组成部分。而这个封建国家现在还不清楚在国家权力与私人权力之间有什么明显的区分：由它的历史的崛起所产生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将国家的统治置于私人经济的权力的周围。

#### d) 人种的融合

下降的自由民与上升的平民，在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上的融合，必然会导致人种的渗透。如果说，最初在商业上和婚姻上对被征服者还有严格的限制的话，那么现在就再也没有什么障碍可以阻止这种融合了。在乡村中，对于一个社会阶级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不再是领主的血统关系，而是财产了。经常有这种现象，纯血统的牧人战士的后代不得不在某一个纯血统的农奴的后代那里做雇农。一部分原来的世袭领主和一部分原来的臣民，现在构成了臣民的社会集团。

上面我们所提到的臣民只是一部分！因为他们的另外一部分现在已经与原来的世袭领主的另外一部分也同样融合成了一个统一的社会集团了。这就是说，一部分平民不仅上升到使大量的普通自由民下降这一点，而且还远远地超过了这一点，直到他们得以完全进入到目前地位正在大大提高而数量正在减少的领主集团为止。

这也是一个世界历史的普遍的过程，因为它是处处以相同的强制性的暴力来维持封建统治制度的结果。无论是谁，中央政权的掌权者也好，地方政权的掌权者也好，只要他占据了领主的地位，他就需要这“一对”来充作他维持统治的顺从工具。这些人代表着一个阶级，一个他必须镇压下去的阶级，如果他自身想提高的话。实际上每个人都在想，也都必定会想的，因为争取权力与争取自身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在这争取权力的道路上，站在他们面前的是难以对付的、强硬的堂兄弟们和贵族。因此，在任何一个朝廷的维护者那里，从最强大的封建国家的至高无上的皇帝到差不多纯粹是私人的“大土地经济”的领主，我们都可以看到出身低微的人被委任为领主集团的代表人物身边的亲信官员。实际上，这些人经常在领主官员的面具之下，以“监察官”的身份出现，并以是他们集团的全权代表的身份与领主分享权力。在这方面，我想起了班图皇帝的宫廷中的英杜纳。如果领主不信任那些令人讨厌的、经常提出许多要求的谋士而宁可信赖那些完全属于他自己的人，那更是不足为奇的事。因为这些人的地位和领主的地位是紧密连在一起的，如果领主的地位被推翻了，那末这些人的地位也必然会垮台。

关于这方面的历史事例简直太多了，举不胜举。每个人都知道，在西欧封建王国的宫廷里除了皇帝的亲属和一些贵族诸侯之外，下层阶级的人也步入了高级地位中，如神父和佩剑平民。查理大帝时期，他的帝国内的各阶层民众要负担起查理大帝的贴身卫士的费用。在万能钥匙的传说中，也曾出现过这种下层百姓的子孙们飞黄腾达的故事。在这里，我们可以提供一些鲜为人知的例子。

在古埃及的法老王国里，有一个由牧区占领者组成的封建贵族，他们构成了王国的官吏阶层。这些人曾作为国王的代表，拥有地方长官管理各省一切事务的权力。除了这个阶层之外，在老王朝中还存在着一个对各种政府职能具有决定作用的朝廷官吏阶层。这些人“不少是来自为领主的庄园服务的仆从阶层——战俘、难民等等。”<sup>⑫6</sup>作为这个时代经常出现的一种现象，约瑟夫的传说描述了一个从奴隶上升为掌握全权的一个大臣的经过。罗马王朝的情况也完全是一个样。在东方国度里，如波斯、土耳其、摩洛哥等国内，这种情况就是在今天也完全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了。在许久以后的时代里以及从崛起的封建国家向等级制国家过渡的阶段，老戴夫林额尔可以提供一个将众多其他勇士排挤掉的例证。

还有不少“非历史性的”例证。拉策尔就博尔努王国写道：“在那些酋长的奴隶面前，自由民从未忘记他们的自由出身，但是统治者们都宁可信任奴隶并且确实可以指望得到他们的忠诚，而不信任他们自己的亲属和那些自由出身的人。不仅是庄园的官职，就连土地的防卫也历来是优先委任给奴隶的。对那些领主的弟兄们，不论是纨绔子弟还是确有才干者，被投去的都是怀疑的眼光；当人们看到庄园里最重要的职务都掌握在奴隶的手中时，会发现那些远离政府所在地的职务都交给了王子，王孙们来担任。来自官职和各省的收入还必须用来支付工资。”<sup>⑫7</sup>

在富尔贝，“社会划分成为领主、酋长、自由民和奴隶。皇室的奴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他们当兵、做官并且可以进入国家的最高职位之中。”<sup>⑫8</sup>

这些庄园贵族有时还可以跻身于国家的官宦阶层之中，这时候，通往侯国的美好道路就对他打开了；以后，他可以成为崛起的封建国家中的上等贵族，当他受到一个较为强大的邻国的兼并时，往往是要自己来保卫自己的地位。法兰克的上等贵族就肯定包含有来自原先是低下等级的成份；<sup>⑫9</sup>由于整个欧洲文化界的上等贵族大部分是来自这一世系——至少通过姻亲有间接的世系关系——这样，不论是在现在的臣民阶级中，还是在领主阶级的最高阶层里，我们都可以看到人种的融合。在埃及，也完全有相同的情况：“在皇室权威不断下降并趋于崩溃的时代里，那些上层官员们纷纷用他们手中的权力来实现自己的个人目的，以便使他们的官职能在他的家族中得以继承，就可以形成一个在人种上与一般民众并无特殊的官员贵族。”<sup>⑫30</sup>

最后，同样的过程出于同样的原因，落到了现在的中间阶级、领主集团的下层和大领地所有者的官吏与军官的身上。最初，在自由诸侯一大地主把他所有的一些族人、其他贵族家庭里的年轻子女、破产了的同伙、个别自由出身的农民子女、自由难民和自由民出身的职业暴徒们都转让给了他们——与平民出身的近卫队军官之间在社会地位上还存有一定的差异。但是，从社会本质上来讲，不自由在增加，而自由则在减少。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领主觉得依靠他自己的人比依靠强于他的伙伴更为可靠；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或早或晚总会走向完全的融合。在德国，处于从属地位的庄园贵族在 1085 年时，还仅仅是处于奴隶和听人使唤的人之间的这样一个地位，但是在经过了一百年之后，就达到了自由民与贵族之间的地位了。<sup>⑬</sup>在 13 世纪期间，他们和自由诸侯一起成为骑士等级的贵族。这时候的他们，在经济上和骑士是处于同样的地位：他们两者都有领地供奉，都反对兵役制：有与自由诸侯一样的供奉，同那些少数尚能维持的、由于有侯国的包围而未遭毁灭的、老的贵族小地主的遗产从来都是可以继承的一样，从属者和“内阁”的供奉此时也同样成为可以继承的了。

西欧的各个封建国家的发展过程，几乎都完全是一个样。此外，我们还可以在欧亚大陆的最东端——日本那里找到十分精确的翻版。大名是上等贵族，侍是骑士等级，佩剑贵族。

就这样，封建国家就实现了完全的崛起。它在政治——社会方面构造了一个包含有许多阶层的等级制度，其中总是下层为其相邻的上层尽贡献性的义务，而上层则为其相邻的下层尽保护性的义务。处于最下面的基层的则是由劳动民众组成，并且其主要部分又总是由农民来组成；他们劳动的剩余物、地租、各种经济手段的所有的“剩余价值”，全都被用作上层阶级的生活费用。这种地租现在正从数量巨大的地产——只要这些地产不再是君主或王权拥有者直接的、非封地的财产——转向那些小封地所有者，他们必须提供在条约上所规定的军队的给养。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还要履行经济上的义务；那些比较大的封建所有者以同样的方式为更大的封地拥有者尽义务；而这些大封地拥有者至少从法律的形式上又要向那些中央政权的掌权者尽义务；至于皇帝、国王、苏丹、沙阿、法老等等，他们又都是上帝的臣仆，于是就这样形成了一个从耕地——它的耕种者承担着一切并供养着一切——到“上帝”这种划分得非常巧妙的等级制度。这个等级制度控制着整个国家的生活，以至于不论是从风俗上来讲，还是从法律上来讲，没有任何块土地，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摆脱掉它的控制。那些原本是属于普通自由民的权力通通被废除了，要不就是由于诸侯国的胜利

而受到了粗暴的侵犯。如果你不置身于这封地的世界之中，那么你就会在事实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没有安全也没有“法律”，也就是说没有单独能左右法律的力量。过去的法律是“没有土地就没有诸侯，”这对我们来说很容易把它看作是容克地主的一种傲慢的表现。实际上，这与为一种已经完成了的、全新的法律状态制定法典和在某种情况下清除被完全战胜了的原始占领国家的一些陈旧的，不能再容忍的残余没有什么不同。

种族学说是历史哲学中的一门主要的课题，然而这一学说的维护者们并没有能够从表面上的事实中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倒是日耳曼人凭借他们那卓越的“国家天赋”使崛起的封建国家完成了巧妙的建造！自从人们不得不确信蒙古族在日本也完成了相同的事业以来，这个论点在信誉上已经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但是，假如不是强大的文化入侵把道路给阻断的话，或许黑人还不至于走得这么远，尽管地中海文化的“传统价值”是一个例外，而乌干达与加洛林王朝以及波莱斯瓦夫王朝是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的。这并不是日耳曼人的贡献，而是一件命中注定的天赐的礼物。

不过，还是让我们把黑人先放到一边吧<sup>1</sup> 就连所谓和国家功能完全不相干的“闪米特人”也早在一千多年以前就建立了完全相同的封建体系了，至少当闪米特人是埃及国家的创建者时是这样的，图恩瓦尔德这样的报导，<sup>(13)</sup> 是否与斯陶芬时代所描述的不一样：“谁若是置身于掌权者的仆从行列之中，那末他就会同时置身于掌权者的保护之下，就如同置身于一个家长的保护之下一个样。这是一种和效忠关系类似的仆从关系。这种以效忠关系换取来的保护关系构成了埃及整个社会组织的基础。类似的还有封建主和仆从以及农民的关系，法老与其官吏的关系。以这种形式为基础，个别的人汇合成为在共同保护者之下的一个个集团，直至社会金字塔的顶端，即直至国王。国王是‘其父亲的王位继承者’，也是上帝在地球上的代表……。谁若是生活在这一社会体系之外，谁就是个‘没有师傅(保护者)的人’，他就得不到保护，并因此也就没有了任何权利。”

迄今为止，我们还从未需要假设一种特殊的种族天赋，即使在将来也不会需要。正如斯宾塞所说，这种假设是可以想像到的、最愚的历史哲学的一种尝试。

在一个唯一的金字塔中，把人们划分成为许许多多的、互相依靠的等级是崛起的封建国家的第一个特征；原来各不相同的人种集团融为一个同一的民族特性的集团，则是它的第二个特征。

过去的那种种族差异的意识已经完全消失了，除了阶级的差异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任何东西了。

今后，我们面对的不再是种族集团，而是社会阶级。社会的对立单独地影响着国家的生活。种族集团的意识也相应地转变为阶级的意识，集团理论也转变为阶级的理论，并且全然不改变它的本质。与原先的领主集团一样，新的领主阶级也同样以正统种族而骄傲。而新的佩剑贵族则非常明白，必须迅速而彻底地忘掉他们是出身于被战胜的集团。从另一方面来看，社会地位下降了自由民和没落的贵族则如同过去下层人那样，表示要坚信“天然权利”。

崛起的封建国家从根本上来讲，与原始国家形成时的第二阶段的情况是完全一样的。它的形式是统治，它的本质是以经济手段进行政治盘剥，但是国家通过法律予以限制。国家的法律把保护义务委托给执掌政治权力的人，并且保证承担义务者享有优先的权力。政权的本质没有任何改变，只是把社会划分成了许多等级，这在剥削方面以及在当前的经济理论称之为“分配”的领域中也同样适用。

国家的内政依然和以前一样，运行在一条平行四边形的轨道上，一条由现在已经变为阶级斗争的集团斗争的离心力和共同利益的向心力所组成的轨道上。其对外政策则仍然由统治阶级控制着，面向新的地域和新的人群：努力扩张，同时尽力保存自己。

显然，一个崛起的封建国家和一个业已成熟的原始国家相比，几乎没有有什么差别，只不过是等级的划分更加细微，统一更加牢固罢了。

## 第五章 立宪国家的兴起

当我们像上面那样再来讨论“出路”这个概念时——作为崛起的封建国家的一种由内在力量决定的、有机的继续向前发展或是向后倒退，而不是作为一种由外部力量造成的、机械的终结——我们就可以说，它的出路仅仅是由以经济手段为基础的社会创造力的独立发展所决定的。

当然，这种影响也可能是来自外部的，来自外国的，来自那些由于经济比较发达而拥有较为严格的中央集权、较好的军事组织和较强战斗力的国家。有些问题，我们已经讨论过了，诸如一些地中海的封建国家，由于它们与经济上比较富强并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的海上强国，像迦太基，特别是罗马发生冲突而使自身的发展受到了阻碍。此外，我们还可以举出波斯王国被亚历山大灭亡的例子来，当时，马其顿人已经掌握了希腊这个海上强国的经济力量。关于这种外来影响的最好的例子当属近代的日本了，由于受西欧文化的影响——有战争的，也有和平的——它的发展进程以难以置信的方式大大地缩短了，在几乎不到一代人的时间之内，就走完了从崛起的封建国家到完全成熟的现代立宪国家的道路。

我觉得，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仅仅是个过程的缩短的问题。就我们所能观察到的来说——因为现在历史方面的证据很少，而种族学说又根本不可能向我们提供任何东西——即便是没有外来的强大影响，其内在的力量也必定会把崛起的封建国家依照严格的逻辑、通过同一条道路引向同一种结局。

控制着这一个过程的经济手段的杰作，就是城市的事业和在城市中发展起来的货币经济。这种货币经济逐渐排斥了自然经济，并且由此把整个国家生活所围绕其旋转的轴心移到了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位置上去，即流动资本逐渐取代了地产的位置。

### a) 农民的解放

所有这些都是封建的自然国家这一基本前提的必然的结果。大地产变为土地侯国的速度越快，封建的自然经济也就会以同样的速度迅速瓦解。

只要大地产还相对地比较小，那末，为农民提供生活必要条件的原始“养蜂”的原则就还可以保持下去：但是，当它变得非常强大的时候，这通常是由于世仇的争斗、小土地主的兼并、遗产的继承以及联姻等等原因将分散的财产聚拢起来，养蜂政策就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如果地主不想再继续供养那众多的负责监督检查的官员的话，当然，这是要付出很高的代价并且在政治上并非没有风险的，那末，他就必须让农民以各种方式进行有限的交售(半是租金，半是税收)。平民在政治地位上的提高(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是提到过的)，必然要求在经济管理方面进行改革。

随着地主不再是私人经济的主体而变成成为公众法律上的主体，即君主，那末我们在前面所谈到的君主与人民之间的团结也就得以实现。我们看到，那些权贵们早在大土地所有向侯国过渡的时候，就表现出了想领导一个“温顺的”政府的极大兴趣。这不仅是为了使自己的平民具有强烈的国家意识，而且也是为了使尚未独立的普通自由民更快地过渡到从属地位，并且有利于从邻者和敌手那里夺得宝贵的人力资源。对于一个要求得到完全的、真正独立的君主来说，这个利益必定会促使他坚持走自己已经选定的道路。但是，当他自己再一次把他的国家和人民交给他的官员和军官管理时，他首先要考虑的最迫切的政治问题就是，不能把他的臣民完全交给他们去控制。为了能够有效地把臣民掌握在自己手中，君主把“骑士”们的年金限制在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徭役上。与此同时，他为自己保留了国家利益所必需的一些徭役(比如修路、建桥等)我们马上就可以理解，崛起的封建国家中的农民至少要向两个君主奉献的这种状况对于他以后的发展是多么的重要。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在崛起的封建国家中农民必须进行有限的交售，而所有剩余下来的物品则从此归其个人自由支配。这样来，地产的特性就完全变了：迄今按照法律的规定，除了扣除掉耕种者生活必需的部分之外，其余部分全部都属于地产；而根据现在的法律，除了交给地主以固定的租金之外，其余全部收获皆为耕种者所有了。大地产变成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这是人类实现他们的目标所向前迈进的又一大步。第一步是从熊的阶段过渡到养蜂阶段，这个阶段创造了奴隶并将人类提高了一步。劳动的人，过去一直只是法律的客体，现在第一次变成了法律的主体；原来只是在肉体 and 生命方面享有一点必要保证

的、属于其主人但没有任何权利的劳动机器，现在变成了属于领主的有纳税义务的臣民。

经济手段以完全另外的一种方式显示了它的力量，并且也是第一次取得如此的成就。农民的劳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努力和认真过，因而，他们获得了许多剩余物。从严格的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城市手工业城市已经形成。农民有了剩余就意味着需要一些非农业经济自身所生产的产品；由于以往的手工业品都是农民在农余时间生产的，而土地的耕种和牲畜的放牧要求农民投入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因此农活的加强就意味着手工业品的减少。这样，在原料生产和手工业加工之间进行分工就逐渐变得可能而且必要了。显然，前者必然属于农村，后者则恰恰要属于手工业城市了。

## b) 手工业城市的形成

人们理解得并不错：不是城市形成了，而是手工业城市形成了。在历史上，真正的城市早就存在的，并非一定得有封建国家的兴起才能形成城市。它有时是出于纯粹政治上的需要而作为城堡<sup>⑬</sup>；或者是由于政治上与经济上的综合需要而作为弥撒场所；或者是出于宗教的需要作为寺庙地区。从历史上看，凡是在邻近地区有这样的城市的地方，新形成的手工业城市都向它靠拢；否则就会由于目前所出现的劳动分工而自然形成手工业城市，并且通常也就会在那里扩大形成城堡和祭祀场所。

但这是偶然的历史的混合。从严格的经济学上来讲，“城市指的是经济手段集中的地方，是原料和手工业品进行等价交换的地方。也可以这样讲，即一个单纯的、尽管是一个很大的城堡，并且也集中了许多的庙宇、寺院和朝圣场所，如果它要是没有市场的话，那人们只能依照它的外部特点把它称之为“与城市类似的”或城市样的”地方。

历史上的城市，就其外观来说，其变化可能是微乎其微的，然而宣告城市形成的内部变化却是非常巨大的。手工业城市是国家的相反极和对立面；正如同国家是崛起的政治手段，而手工业城市则是崛起的经济手段一样！贯穿于世界历史的大规模的斗争，今后将在城市与国家的本质之间展开。

城市作为一个政治经济的实体，以其政治的和经济的武器削弱着封建制度。它用前者夺取权力，用后者诱使封建领主阶级交出权力。

在政治领域中，这个过程是这样进行的，即城市作为特殊的权力中心加入到中央政权、地方领主与臣民之间政治力量的角逐之中。我们知道，正是这种角逐推动着新兴的封建国家的向前发展。作为城堡和军事人员的住所，或是作为战争所需的物资(如武器等)的储备地，以及后来作为货币经济的中心，在中央政权与正在形成的君主之间的斗争中，还有在他们的互相之间，城市是非常重要的支撑点和同盟者。此外，它还可以依靠明智的策略来获取重要的权利。

在这些斗争中，城市通常是站在中央政权一边来反对封建地主的。这当然有其固有的社会原因，因为农村贵族拒绝给城市贵族以同等的社会地位，而这正是富有的城市贵族所迫切要求得到的东西；另外也有其政治上的原因，那就是鉴于领主与人民之间的团结，中央政权比只为其私人利益着想的大地主更加重视共同利益；最后，还有其经济方面的原因，那就是城市的事业只有在和平与安定之中才能顺利发展。暴力、世仇和禁锢与经济手段是不相容的。因此，城市总是忠实于和平，且又是法律的维护者，首先就是忠于皇帝，其次就是忠于拥有主权的侯国君主。当武装的市民捣毁强盗的巢穴并且将其赶走时，在一滴水中所反映出来的和在历史的海洋中所反映出来的都是一样的，即都是巨大的对立。

为了能够有效地发挥这种政治作用，城市必须把尽可能多的市民拉到自己这边来。当然，即便是出于单纯的经济上的考虑，这种努力也是必要的。因为随着市民数量的增加，劳动分工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而同时财富也会增加。因此，城市竭力要求实行改革，由此也再一次表现出它和农村贵族相对立的特性。城市从封建庄园那里夺走了这些新的市民并把他们拉到自己这方面来，这就在税收力量和军事力量这两个方面加强了自己而削弱了封建庄园。就好像是一种拍卖那样，城市好比是一个强大的出价者，从属的农民被拍卖给出价最高者(最有权力的出价者)。它给农民提供完全的自由，或许还有房屋和庭院。人们在为争取实现“城市空气自由化”的原则而斗争，因此愿意加强城市，削弱顽固贵族的中央政权通常也非常乐于在新制定的法律上面盖上它自己的印章。

世界历史的第三个伟大进步就是自由劳动的声誉被扩大了，或者说是比较好地被重新发现了。长久以来它是无踪影的。在很久以前的那些年代里，自由的猎人和地位还未下降的农民，自由地享受着他们自己的劳动成果，而现在农

民还得顶着非自由者贱民的称号，他们的权利还是微乎其微的。但是在城墙围起来的、防御坚固的城市里，市民的地位却是很高的了，从各种法律意义上来说，市民已经是一个自由者了。

当然，在城市里，政治权利还是分等级的。那些世居者、骑士、老自由民和富有者拒绝那些新迁入者、非自由民、贫穷的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与他们一起进行共同管理。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有关海滨城市的论述中所谈到的那样，在城市当中，这种等级的划分是不可能一成不变的。那些明智的、持怀疑态度的、等级划分严格且聚集起来的多数人迫切要求权利平等。一般来说，在崛起的封建国家中斗争是会长期存在的，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各个政党不能自己单独掌握国家大权，邻近的大地主和领主们总是要介入这种力量的角逐以进行干预的。这种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事情，在古老的海上强国里是不存在的，因为在那些国家中，在城市以外就不存在有强大的封建势力。

与皇室结盟，直接的进攻，以及诱使佃农进入城市，这些都是城市在反对封建国家的斗争中的政治武器。但这并不是说它们的经济武器，即与城市的事业密不可分的货币经济的效用就比较小。其实，正是这种货币经济，才彻底摧毁了自然国家及其以后的封建国家。

### c) 货币经济的影响

货币经济所引起的社会过程大家都已经很熟悉了，它的机制也是大家所公认的，因此我们只要简要论述一下就可以了。

中央政权不断加强，直至取得全部权力；地方政权不断削弱直至名存实亡。如同在海上强国中一样，货币经济的发展后果在这里也是完全相同的。

统治不是目的，而是统治者为实现他们的真正目的，即给予那种不劳动却有着尽量多、尽量奢侈享受的行为以“声誉”的手段。在自然国家中，统治是政治权力使拥有土地的伯爵和君主获取财富的唯一手段。农民为他们贡献得越多，他们的军队就越强大，那么，他们也就越发可以扩大他们的统治区域并随之而增加个人的收入。但如果一个丰富的市场能以诱人的货物对农业产品进行支付的话，那么对于目前占据主要地位的各个私有经济的主体来说，亦即对于那些尚未上升到领主地位的地主——其中也包括现在的骑士——来说，尽量减少

农民的数量，对余下的农民则尽量从他们身上榨取更多的产品，并且只把这些产品中极小的一部分还给这些农民，这无疑是一件非常合算的事了。成倍增长的地产纯收益”不再用于维持武装军队，而是拿到市场上出售以换取货物，这又成为一个合算事。其结果已经显现出来了：骑士变成了骑士庄园主；中央政权(国王或是君主)也由此而一跃不再惧怕自己的敌手，并且在政治上进一步变得非常强大。那些曾经使无权的国王感到害怕的顽固的封建领主们，在等级制国家里，经过一个很短的共同执政的小间奏之后，很快就变成了簇拥在太阳王路易十四周围的顺从的廷臣了。这些人现在都依赖于他，因为现在只有他(作为军事首领)独自掌握的军事权力才能保护他们以防止那些极端的佃农摆脱他们的控制。如果说在自然经济阶段，国王几乎一直是与农民和城市结盟来反对贵族的话，那么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则是由封建国家所产生的专制制度与贵族结盟来反对经济手段的代表。

自古以来，人们往往习惯于这样来解释这种完全颠倒的变革，即愚蠢的地主为了贪图小利而出卖了他们的长子继承权，同时又为了换取愚昧的奢侈生活而出卖了统治权。其实，没有什么比这种说法更谬误的了。因为，个别的人常常会因为维护他的自身利益而迷误，但一个阶级却绝不会长久迷误下去的！

实际上，货币经济无需农业改革的帮助就可以直接使中央政权在政治上变得足够强大，以致强大到地主和贵族的抵抗会变得毫无意义。正如古代历史所表明的那样，一个财政上非常强大的中央政权所拥有的军队总是要胜过封建者的征兵的。中央政权可以花钱把青年农民很好地武装起来并且训练成职业士兵，这对于那些骑士部队的松散联盟来说是根本无法匹敌的。此外，在这个时期中，君主还可以指望得到城市同业公会的武装部队的帮助。在西欧，武装力量曾作过许多份外的事情，这也是富裕城市的手工业经济中所出现的产物。出于这种军事技术上的原因，那些不重奢侈而想保持或者还想增强其相对独立性的封建主，就必须在他所统治的区域内进行相同的农业变革。因为为了强大，他现在首先需要的就是钱。为了购买武器和供养职业士兵，钱已经成为最具实质性的问题了。现在货币经济的变革造成了第二个资本主义的大发展。除了大规模的农业经济之外，还出现了大规模的军火企业，随之，军事冒险家在舞台上出现了。现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兵源——解散了的封建卫队和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可以用来组建军有时，一个地主作为军事冒险家就可以用这种方法上升到君主的地位，就像在意大利所经常出现的那样，也像阿尔伯莱希特封·华伦斯坦\*所实现的那样。但这只是个别现象，对于最终结局不会有什么影响。众多的地

方政权作为独立的权力中心从政治力量的角逐中消失了，但是他们过去的影响还会保留一段时间，因为是等级制国家，他们作为财政来源对于君主来说仍是非常必要的。

无穷尽增加的国王的权力，现在又因货币经济的第二个杰作——官吏阶级而增强了。前面我们已经详细论述过“魔圈”，这是封建国家在聚合与分裂之间没有其他出路而必须走的一个“魔圈”，封建国家不得不用“土地和人民”去供养这些官吏并由此将他们培养成为一支独立的权力因素。现在，货币经济正在打破这个魔圈。今后中央政权就通过领取薪俸的官吏来行使职权，显然，这些官吏总是要依赖于它的<sup>⑬④</sup>。从现在开始，一个严格的中央集权的政府将会一直持续下去，众多的王国正在形成，就如同自货币经济发达的海上强国以来王国曾经不再存在那样。

就我所知，这种政治力量状况的变化到处都与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关——或许只有唯一的一个例外，这个例外就是埃及。在埃及——按照专家的看法，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一货币经济似乎是在希腊时代才发展起来的。在那以前，农民一直是以自然收获物交租的<sup>⑬⑤</sup>。然而我们却发现，在驱逐了喜克索人以后，在新的王国里，皇帝的专制主义已经完全形成了：“军事权力由外国雇佣军支持，由皇帝手里集中控制的官吏阶级来管理，领地的贵族已经消灭了。”<sup>⑬⑥</sup>

可是，这个例外却恰恰证明了这个规律。我们知道，埃及是个地理条件非常独特的国家，在沙漠与山脉之间的那块地域非常的狭窄，然而却有一条自然通道贯穿于整个国家，这就是尼罗河。对于大量货物的运输来说，这条小路比那些上等的陆路交通还要好得多。这条道路使得法老可以将各省区的税收集集中到他个人的仓库——“皇帝的仓库”<sup>⑬⑦</sup>里去，然后再从库房中用天然实物给官吏和军队发饷。因此，自从埃及统一成为一个大国之后，始终能够保持统一，并且还一直持续到外国将其占领为止。”在自然经济的状态下，统治者直接而且单独地支配着生活物品，他甚至可以从整个收入中取出一定数量和一定种类的货物发给他的官吏，当他觉得这样做对他来说是有必要并且有利的，只要那些上等物资几乎全部归他所有时，他就会这样去进行分配。这种状况就是他强大权力的基础。”<sup>⑬⑧</sup>

正是在这种通过大的河流来解决流通任务的例外情况下，货币经济促进了封建国家的解体。

农民和城市成了变革的牺牲品。国王和地主在讲和时互相出卖农民，这样讲是从观念上把农民分成了两部分。国王准许贵族占有农民土地的绝大部分和不种田的农民劳动力的绝大部分；贵族同意国王招募新兵和向农民与城市征税。在自由中富裕了的农民又重新陷入到穷困之中，与此同时其社会地位也随之降低了。

城市现在又被联合起来的原有的封建政权所控制。在这些地方，城市不自愿地——例如像在意大利那样——变成了封建中央集权。(后来其大多数又被雇佣兵队长所控制。)对手的攻击力量越来越强大，而自己的力量却越来越薄弱。因为正像它过去曾经随着农民购买力的上升而兴起一样，现在又在随着农民购买力的下降而失去繁荣。小城市逐渐萧条、穷困，毫无抵抗地落入到领主们的专制统治之中；在那些由于领主的奢侈生活而刺激了手工业迅速发展的大城市里，发生了社会分化并因此而削弱了自己的政治力量。那些涌向城市的大量移民，包括解散了的卫队、种地的农民、小城市中的破产手工业者等，他们组成了一支无产阶级的力量。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的劳动者”第一次大量出现在城市的劳动力市场上，“凝聚法则”再次在财产形成和阶级形成方面发生效力，城市居民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分裂，国家的君主则利用这种斗争几乎一直掌握着统治权。只有少数真正的“海上强国”和“城市国家”由于是侯国才得以长期逃避这种困扰。

和海上强国一样，国家生活的主轴又放到了另外一个位置上去了。现在，它不再围绕着土地资产而是围绕着资本资产转动(因为地产现在也已经变成了“资本”)。那么，为什么不会象海上强国那样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奴隶经济呢？

这里有两个决定性的因素：一个内部的和一个外部的。外部的原因是，使用奴隶去狩猎现在在任何地方都绝对不可能的了，几乎在所有可以到达的地方都以强有力的国家形式组织了起来。在切可能的地方，例如西欧人在美洲的殖民地，它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内部的原因是，这里的农民和海上强国的人相反，不是对一个而是至少要对两个掌权者——地主和国王履行义务。这二者互相携手，以便为农民保持那一点点残留的履行义务的能力，可是就这一点，对于他们的利益来说已经是非常必要的了。特别是那些强有力的国王，例如勃兰登堡—普鲁士的国王，对农民作的就更多。

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那些货币经济已经出现，封建体系已经完全形成的地方，尽管农民受到残酷的剥削，但是他们到处仍然享有人身自由并且是法律的主体。

从那些在封建体系的发展完成之前就已经被货币经济控制了的国家状况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解释是非常正确的。过去曾经属于德国的斯拉夫地区，尤其是波兰地区，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当西方的大手工业中心由于对粮食的需求而把骑士(国家法律的主体)变成了骑士地主(私人经济的主体)的时候，而在这里，那种封建国家的严格的等级制度尚未完全形成。因此，农民只需向唯一的一个统治者——地主承担义务。如果能够承受得住来自那些在国家体制方面较为进步的邻国的压力的话，那么在这里就可以形成与资本主义的奴隶经济非常接近的、典型的贵族共和国。<sup>⑬</sup>

下面的问题是大家所熟知的，就无须赘述了，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货币经济在阶级构成方面走到了地产旁边；资本家要求平等权利，并且通过鼓动下层平民和在“天然权利”的旗帜下领导他们去推翻原有的统治制度而去取得这种权利。但是胜利是很难取得的，于是流动资本的阶级，亦即资产阶级，就转而去求助于武力，与原来的敌人实现和平并且以正统主义的名义，或者至少是以一种正统的论点与貌似自由的论点的卑劣混合物的名义去对付平民。

国家就是这样逐渐发展的：从原始的占领国家到崛起的封建国家，到专制主义，到现代立宪国家。

## d) 现代立宪国家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观察一下现代国家的静力和动力吧。

现代国家的本质和原始征服国家以及崛起的封建国家基本相同，只有一点是新出现的，也是我们在这里要强调的这一点，那就是在各个阶级为其利益而进行的斗争中，官员代表着整个国家的共同利益。这一论断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符合实际的，我们将在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论述。首先我们要就其从初期阶段带来的那些特性来对国家进行研究。

它的形式依然是统治，它的内容是利用经济手段进行剥削，并且依然要通过国家法律来对这种剥削予以限制。国家法律一方面维护着国家的全部产品的“分配”；另一方面又要保持人们履行义务的能力。国家的内政政策依然在由阶级斗争的离心力和国家共同利益的向心力所组成的平行四边形这个轨道上运转，而它的外交政策则依然由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只不过是这一利益现在除了地主利益之外还包括有资本家的利益就是了。

在阶级划分方面也和以前一样，基本上还是划分为两个社会阶级：一个是统治阶级，它从大众劳动的(经济手段的)全部成果中所获取的份额要多于它的贡献；另一个是被统治阶级，它所占有的份额则少于它所作的贡献。这两个阶级中的每个阶级又都依照经济发展的程度，或多或少地分化出下等阶级或阶层，而这些阶级或阶层又是依照各自的分配份额的多少来划分的。

在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里，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两个主要阶级之间还存在有一个过渡阶级，这个阶级同样也可能是划分为阶层的。这个阶级的成员对上履行义务，对下享有权利。作为例子，我们可以看到，在现代德国，统治阶级当中至少有三个阶层可以作为代表：一个是农场主，这些人同时又是工业家和矿山主；第二是大工业家和银行家，这些人往往同时就是大地所有者，因此很快就与第一个阶层融合到了一起(像福格尔领主，多内尔玛克伯爵)第三就是小地主。被统治阶级的组成至少包括小农业者、农业工人、工业工人(包括手工业工人)以及下层官员。而过渡阶级则是那些“中间状态者”：上等农民和中等农民、小工厂主和状态较好的手工业者以及那些富有的资产阶级，这些人尚未富得足以克服某些传统的障碍，而这些障碍却阻碍着他们的联姻(犹太人)。他们对上无偿贡献，而又从下面无偿地获取。他们的个人命运总是摇摆不定的，然而，这个阶级的出路，或者说个人的出路却是确定的：或是完全融合到上面，或是完全降到下面。例如，现在的德国的过渡阶级的祖先是上等农民和中等工厂主，而后裔却多数是手工业者。从这里我们就看到了阶级的演变情况。

每个阶级的利益都会调动起一股巨大的联合力量，这股力量就会以一定的速度去争取实现一个确定的目标。这个目标对于各个阶级来说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全体国民为了生产产品所从事的生产性劳动的全部成果。每个阶级都尽力争取得到国民生产中尽可能大的份额；由于各个阶级都在争取这一点，因此，阶级斗争就构成了所有国家历史的内容(当然要除去由于国家利益而产生的共同行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在这里讨论，因为按照过去的历史观点——多数带有很大的片面性——都把它放到了一个突出的地位上)。这种阶级斗争在历史上表

现为党派斗争。一个政党本来就是并且长期以来一直就是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代表，而绝不是其他。如果一个阶级由于社会矛盾而分裂成几个代表不同特殊利益的阶层时，那么这个政党也会很快地分裂成几个相应的新的政党，这些政党就会按照阶级利益矛盾的程度成为盟友或者死敌。相反，如果一个原有的阶级对立由于社会矛盾的解决而消失了的话，那么原来的两个政党也会很快地合成一个新的政党。对于第一种情况，我们可以举出德国自由主义的一些中等地位的和反犹太人的政党的分裂为例，其结果是后裔代表着原来的阶层；对于第二种情况，可以举出以政治上相融合为特点的例子，这种融合把易北河东部的小地主与易北河西部的大地主以农场主联盟的形式联合了起来。由于一者地位下降，而另一者地位上升，他们在半路上相遇了，联合了。所有政党的政策只有一个内容：为其所代表的阶级争取得到国民生产中尽可能大的份额。换句话说，就是占有优势地位的阶级总是力图要把他们的份额保持在原有的水平上，如果可能的话，则力争得到最大的份额。而这就必定要给被剥削阶级以履行义务的能力(和原始养蜂阶段一样)，并且把经济手段的全部剩余产品吞并掉，而这种剩余产品正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劳动分工的发展而迅速增长。被剥削阶级希望最好将赋税减少到零，国家的全部产品都由自己来享用；而过渡阶级则争取尽量减少对上的赋税，同时尽可能地增加来自下面的无偿收益。

这就是政党斗争的目的和内容。统治阶级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一切手段来进行这一斗争。他们制定为他们的目标服务的各种法律(阶级的法律)，并且在行使这些法律时，总是使其锋利的刀锋朝下，而宽钝的刀背则总是朝上(阶级的司法)。为了维护他们本阶级成员的利益，他们从两个方面运用国家管理手段，首先是为其保留所有那些既有权势又有丰厚收益的优越位置(军队、上层管理司法)；再者就是通过这些人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阶级的政策、贸易战争政策、殖民政策、关税保护政策，劳动力政策、选举政策等等)。如果是贵族统治，那么他就会像榨取他的领地那样来榨取国家；如果是资产阶级掌握政权，那么他们就会象对待一个工厂那样来剥削国家。而所谓阶级信仰只不过是在可能的条件下，以其说教来掩饰这一切而已。

在国家法律中还有许多有利于统治阶级政治特权和经济实力地位的规定：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对结社的限制，雇工制度，“救济物品”等等。因此，千百年来贯穿于国家生活之中的这种立宪斗争至今未能结束。这种斗争多数情况下是在议会中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的，但有时也会以上街游行、群众罢工以及暴乱等方式进行不过现在平民们已经明白，在封建权势的残暴之中是没有，至

少是以后不会再有敌手的堡垒了。这并非是政治上的原因，而是经济上的原因所必然产生的结果，即便是在现代立宪国家里，“分配”基本上不会再发生变化了。广大群众依旧生活在痛苦的贫困之中，至多是有一点极其微薄的收入，但还要去服繁重艰辛的劳役才能取得。和以前一样，一个人数很少的、由老特权者和暴发户混合构成的统治阶级无偿地占有着迅速增加的贡税，用于个人的挥霍享受。后来，这种经济上的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就导致了无产阶级与剥削者之间通过罢工、工会和行业组织进行的工资斗争，并进而逐渐形成了阶级斗争。经济上的组织最初只是要求平等权利，后来就逐渐走到了政治组织的旁边以至前面而起着领导作用。最后，工会控制了政党，达到今天这种状况的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就是这样发展的。

如果不是有官僚阶层作为一个新的因素进入到国家生活当中，在立宪国家的初期阶段，除了公化的更细，一体化更强之外，从形式上和内容上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同。

从根本上来说，由国家供奉的这些官吏们，他们所醉心的只是经济利益的斗争。因此，考虑到官僚政治的强大作用，官员参与企业经营从法律上讲，虽然是与他所担任的公职不相称的。如果这个原则能够完全得以实行，并且那些高级官员也不是把阶级他所出身的那个阶级——的国家立宪作为他们“个人的化身”，那么，在官僚阶层之中是可以出现超脱于这种利益斗争之上的调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这些机构并且还能够引导国家达到它的新的目标。这就是阿基米德的观点。按照这一观点，国家将可能向前发展。

遗憾的是，原则不可能完全得以贯彻，官吏也不是没有阶级意识的、抽象的人。尽管以某种方式参与企业和大型农业经济，长期以来在各个国家里一直是被认为符合高级官员地位的，就如同土地贵族那样，但是巨大的经济利益对大量的官员，特别是对那些最有势力的官员产生着重大影响，并且把他们不由自主地、违背他们意愿地拖进了斗争之中。父亲的以及岳父的津贴、继承而来的财产、与富有土地和金钱者的近亲关系等这些都加强着与统治阶级的那种从“孩提教育”时就产生的团结——这个官僚阶层的成员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出身于这个阶级，而一旦这种经济上的关系没有了，那么这种团结就会很轻易地被单纯的国家利益所削弱掉。

由于这一原因，我们通常会在贫穷的国家里看到有一个干练的、极为实事求是的、非党派的官僚阶层。譬如在普鲁士，就是由于过去它比较贫穷才造就

了那样一个无与伦比的官僚阶层，正是它引导着国家平安地绕过了各种暗礁。按照法律的规定，它的成员确实完全摆脱了各种直接的或间接的企业经营的利益。

在比较富有的国家中，这种理想的官僚阶层就很难找得到了。财阀统治的发展把各个人都或深或浅地拖进了漩涡之中，从而使他们或多或少地失掉了一些客观性和非党派性。不过他们还总是努力地去履行赋予给他们的、在阶级利益面前维护国家利益的任务。并且，尽管是违背意愿的，或至少是没有明确意识的，但他们还是这样去做了，这样一来就使得官僚阶层所创造的经济手段在战胜政治手段的缓慢的胜利过程中不断地得以发展。可以肯定，官吏们所执行的政策是阶级的政策，这种政策是由国家中各种力量的境况所决定的。毫无疑问，从根本上讲，他们是统治阶级的代表，并且他们也正是出身于这个阶级。但是，他们对尖锐的阶级斗争还是起到了缓和的作用。他们反对暴力行为，他们同意修改由于社会的发展而变为过时的法律，并且在可能会为此而爆发公开斗争之前就这样去作了。在那些由干练的领主家族统治的地方他们的首领像弗里德里希一样被视作“国家的最高官员”，我们所讲述的这些观点在很大程度上都是适用的，因为他是国家长远事业的长期受益者，所以他的利益要求他首先要做的就是加强向心力，削弱离心力。在观察过程中，我们往往是把领主与人民之间的自然团结看做是一种有益的、历史的力量：在完善的立宪国家里——在那里，君主仅仅是一个不起眼的私有经济的主体，并且几乎就是一个“官员”这种利益上的联系比在封建国家和专制国家里还要厉害，因为在这些地方统治权还至少有一半是属于私有经济的。

在立宪国家中，政府的外部形式没有什么决定性的意义，在共和国里进行阶级斗争与在君主国里进行阶级斗争的方式是完全样的，并且也是为着同样的目的的。在君主国家内，同等条件下的国家的发展出现一些小小的曲折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君主对于时代潮流远不如按届选举的总统那样敏感，他不太顾忌对大众的时损害，因此他能够以长远的眼光来考虑他的政策。

我们还要记住官僚阶级的一个变种，那就是高等学校的科学官僚，它对于国家事业发展的影响是不可以低估的。它与一般的官僚不同，它不仅是经济手段的产物，而且同时它还是一种历史力量的代表。过去，我们把这种历史力量仅仅看作是征服国家的个因果需要的同盟军。在原始阶段，我们曾经看到过这种需要所制造的迷信，而它的混杂、禁忌、作为统治阶级手中的强大武器，则几乎到处都可以见到。但是，现在出于同样的需要，攻击和摧毁迷信并由此帮

助国家发展、开拓道路的科学出现了。这是科学，特别是高等学校那无法估量的历史贡献。

## 第六章 国家的发展趋势

我们曾试图就最主要的特征来讨论国家的发展，从它遥远的过去一直到现今，就像科学家们研究地球那样，从其起源开始，直论述到地平面的出现。它卷着滚滚巨浪向前进，直到它从地平线的薄雾中消失，消失在尚未研究出来的、对它来说也是无法研究出来的未知数之中。

历史的——迄今为止所有的历史都是国家的历史——浪潮也是这样从我们身边滚滚而过，并且同样从我们面前消失，消失在未来的迷雾之中。我们可不可以大胆地预测一下它今后的过程呢？

我们可不可以对国家未来的发展作出一个科学的、有根据的预测呢？

我认为，这是完全可能的。单就国家的本质来讲，毋庸置疑的是，国家发展的趋势，就是它必将走向消亡<sup>①40</sup>：它将不再作为“崛起的政治手段”，而将变成“自由民联合体”。这就是说，它的外部形态基本上依旧保留着立宪国家所造就的形式，即通过一个官员阶层来进行管理。但是，迄今为止的国家生活的内容，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进行经济剥削的现象将不再存在了，这样，也就不再有阶级和阶级的利益。因此，未来国家的官员阶层将可以真正达到作为非党派的公众利益的保卫者这样一种理想，这正是令人所竭力追求的愿望。未来的“国家”将是一个自我管理的“社会”。

关于国家与社会二者在概念上的区别，人们早有论述。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是很容易回答的。“国家”是通过政治手段而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社会”则是通过经济手段而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但是，迄今为止，国家和社会始终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可是在未来的“自由民联合体”社会中将不再有国家”而只有“社会”。

这种对国家发展的预测是综合了各种杰出的思想的结果，那伟大的历史哲学家们都试图用他们的思想来预测世界历史的“结局”，其中包括像西蒙的“由战争行动向和平劳动进步”的观点此外还有像黑格尔的“由不自由向自由发展”的观点；赫德尔的“仁爱的发展”的观点以及像施莱尔马赫的“自然理智渗透”的观点等等。

我们的时代早就把古典作家和人道主义者的令人愉快的乐观主义给摧毁掉了，笼罩在思想家们身上的是社会学的悲观主义。因此，我们在这个地方所提出来的这种预测，无论如何是找不到支持者的。不仅是统治阶级，这个既得利益者，由于自己的阶级意识，决定了他们是绝对不会相信的，就是这些被统治阶级的成员们，也是以一种极为怀疑的态度来对待这种观点的。尽管无产阶级的理论，从根本上看也是预言这种相同的最终结局的，即最后必然是一个没有阶级的、摆脱一切剥削的社会，但是，他们认为这不是进化的结果，而必须通过革命才有可能的，并且把这种“社会”形态描绘成与历史进化完全不同的一种“社会”，即经济手段组织的形态：没有市场的经济制度，集体主义。——无政府主义的理论认为，“国家”的形式与内容是不可分的，就好像是一枚硬币，一面是图案，另一面就必然是文字。他们的论点是：没有无剥削的政府，因此，他们要摧毁国家的形式以及内容实行无政府状态，即便这样做会损害大规模劳动分工的大众经济的所有的经济优势也在所不惜。——甚至连最初曾为这里所提出的国家学说奠定了基础的卓越思想家路德维希·古姆帕劳维茨，也是一位社会学的悲观主义者，并且还如同他经常与之斗争的无政府主义者们一个样，出于相同的原因，也认为形式与内容，政府与阶级剥削是永远不可分的。但是，因为他——有理由——认为，如果没有一个用强制的力量组成的政府，那末，众人共同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把阶级国家解释为固有的”，而不单纯是一个历史范畴。

只有极少数的社会自由主义者或者是自由社会主义者相信除了有保证个人的政治运动的自由之外，还会有保证个人的经济运动的自由(当然是在经济手段界限之内)的没有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的社会进化。这些都是些陈旧的、自由贸易兴起之前的社会自由主义，如同奎斯内以及阿达姆·施密斯所宣称的，而且在最近还为亨利·乔治、欧根·杜林，还有如特奥多尔·赫尔茨卡所接受的那样。

这种看法有着历史哲学以及国民经济学这两个方面的理由，作为国家发展的趋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这两者明显地是走到点上去了。

国家发展的趋势，其表现形式为一种经济手段对政治手段的斗争，这是一场持续的、胜利的斗争。我们看到，经济手段的法律、平等与和平的法律，最初只是局限在具有血统亲缘关系的部落里这样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的，可以说是一个来自猿人社会的嫁妆<sup>⑭</sup>；政治手段和它的法律，则像大海一样，围绕着这个和平的岛屿怒吼着。但是，渐渐地我们就看到，其范围在缩小了，和平的法律把它的对手从这个范围中排挤了出去。另外，我们还看到，和平的法律的

推进，到处都与经济手段的推进以及相应的集团的更迭相互联系在一起。最初，大概是通过交换火种，后来便是通过交换妇女，最后则是通过交换货物，而使得和平的法律的范围逐渐扩大。它保护着市场，保护着通向市场的道路以及在这些道路上的商人。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国家”是怎样把这个和平组织化为已有并且对它进行改造，以及如何在国家中逐渐抑制暴力法律的。商人的法律变成了城市的法律；手工业城市，崛起的经济手段通过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瓦解着封建国家一崛起的政治手段。最后，城市市民在公开的战斗中消灭了封建国家的政治残余，并且使国家的全部居民重新获得自由与平等的权利。城市的法律变成了国家的法律，最终变成了公民的法律。

现在，人们再也找不到任何一种力量能够阻止这种过去一直在产生影响的趋势了，相反，原来的阻力也明显地减弱了。国家之间的商业往来关系，在国际上逐渐赢得了压倒军事——政治关系的重要意义！流动资本——和平法律的杰作通过与经济发展相同的过程，在国际上逐渐压倒了大地产，战争法律的杰作同时，迷信也逐渐失去了它的影响。因此可以肯定，这种发展趋势必将一直持续到政治手段及其杰作的完全消亡，经济手段的完全胜利。

但是，人们可能会这样说，这个胜利已经取得了。在现代立宪国家中，陈旧的战争法律的差不多全部的残余都已经消除了。

不！不是全部，还有这样一个残余尚未消除，但是，它已经从经济上进行了伪装：从外表上看，并非是什么法律上的特权，只不过是一种经济财富，那就是大地产。它是政治手段的第一个杰作，同时也是它的最后一个壁垒。从前它的伪装曾经保护了其他的封建主义杰作免遭厄运。战争法律的这个最后的残余，无疑是人类发展道路上的最后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障碍，并且，毫无疑问，经济的发展现在正准备去将它消灭。

我已经在我的一些著作中——我将说明是哪一些著作<sup>①42</sup>——对这个观点的正确性作了论证。在这个地方，由于篇幅的关系，就不允许我作过多的论述了，因此，我只罗列下面几个主要的论点。

在立宪国家中，给各个阶级的经济手段的全部产品的分配，这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分配”，从根本上来说，是与封建主义的分配没有什么不同之处。

按照所有的著名的国民经济教材中一致的观点来看，其原因仅仅在于“自由的”（按照卡尔·马克思的观点，就是在政治上自由而在经济上无资本的）工人

的数量总是大于需求，亦即“资本关系”的存在。一个企业家的后面总是有两个工人在出售自己，剩余价值留归资产阶级所有，而工人自己则永远也不会拥有资本并成为企业家。

那么，多余的自由工人又是从哪里产生出来的呢？

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论来解释，这种剩余劳动力是由于过多的无产者的孩子参加劳动而形成的。这种解释，从逻辑上看，完全是以一种错误结论为基础的，并且是和所有众所周知的事实相矛盾的<sup>①43</sup>。

无产阶级的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本身，通过“释放”不断地产生出足够数量的“自由工人”。这种解释，从逻辑上看，也完全是以一种错误的结论为基础的，并且也是和所有众所周知的事实相矛盾的<sup>①44</sup>。

各种事实充分表明，大量的剩余“自由工人”是来自大地产，迁徙和移居是资本主义分配的起因，这是一个真正的社会规律，特奥多尔·封·戈尔茨在1893年，亦即约翰·斯图阿尔特·密尔死后二十年，马克思死后十年之际，首先揭示并描述了这个规律：“这种移居的发展与大地产的规模相平行，而与农民财富的规模却恰好是相反。”

毫无疑问，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大地产的瓦解。这就注定了佃农必然会从法律上获得解放，进一步从而使城市得到发展。迁徙自由导致了农民逃离乡村，移居又造成了“海外竞争”和产品价格的下降；迁徙使得雇工费用不断地上升。这就从两个方面造成了地租的减少，并且必定会逐渐减少到零，而且，我们还看不到有什么相反的力量能够改变这个过程<sup>①45</sup>。这样，大地产就必定要走向毁灭。但是，如果真的完全消失了，那也就不会再有多余的自由工人，势必会造成“一个工人后面跟着两个企业家且还在自相竞争”的局面了，也就不会再有什么“剩余价值”留给资产阶级了，那末工人也就可以自己拥有资本，并且一通过合作社的道路成为企业家。政治手段的最后一个杰作也被消灭了，而经济手段则实现了单独统治。这个社会的内容将是货物对货物，或者是劳动力对货物的等价交换这样一种“单纯的经济”<sup>①46</sup>，这个社会的政治形式将是“自由民”。

这一个理论推导已经通过历史经验得到了证实。在那些大地产未曾导致地租上升的地方，曾经有过“单纯的经济”，并且，其国家的形式也颇接近于“自由民”形式。

德国过去曾经有四百多年的时间就是处于这样一种情况之下的<sup>⑭</sup>，大约是在从公元 1000 年的克里斯之后，当时私人的大地产已经转变成对社会无害的大领主土地所有制了。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大约公元 1400 年。当时，通过政治手段、掠夺战争，在斯拉夫国家内重新形成的大地产阻止了来自故土的农民进入殖民地。<sup>⑭</sup>摩门教国家乌塔，当时也是这样一种情况——并且直到现在都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在那个地方制定了一项较为明智的对中小土地所有者比较有利的土地制度。<sup>⑭</sup>在美国的依阿华，那里的伯爵领地和文兰城中<sup>⑮</sup>，长期以来也是这样一种情况，就像是各个殖民地区一样，一直可以保持不增加赋税。现在，还处于这种情况的，首先是新西兰，它的政府全力促进中小地产的发展，同时还采用各种方式，限制和瓦解大地产的发展。顺便提一下，在那些地方，就像没有地租一样地严重缺少自由工人。<sup>⑮</sup>

在上面提到的那些地方，到处可以看到令人惊异的、在很大程度上均匀分布的、但又不是机械平均的富有，可是却没有财富。因为富有是对消费品的控制，而财富却是对人的控制。在这些地方，没有人将“资本”作为生产手段，它不产生任何剩余价值，简直就没有“自由”工人，也没有“资本关系”。这种政治形式到处都与自由民非常之接近，并且还是越来越接近，只要依照战争法律而组织起来的社会环境允许的话，“国家”瓦解了，或者是在新的土地上萌芽发展，就像乌塔或新西兰那样；根本不懂阶级斗争的自由的人们的自决权利则得到了越发有力的贯彻，例如在德意志帝国，手工业者(当时还包括着全部城市的“平民”)的解放和贵族家族的衰落，造成了城市政治地位的上升和封建国家的瓦解，两者以相同的速度同时发生着。只是由于在东部边界地区建立了新的原始国家才打断了这一有益的发展并且切断了它的经济命脉。相信历史命运的人可能会说，人类在它可以被宣告无罪之前，还必须经受一次新的磨难才行。中世纪形成了自由劳动体系，但未能使其发挥出充分的劳动生产率。为了使人类成为自然的主人，成为宇宙的主宰，资本主义的新奴隶制度发现和造就了无比有效的合作劳动体系以及工场中的劳动分工，古希腊和资本主义的奴隶制度都曾经是必要的，但是，现在它们都过时了。如果说，当年每个雅典的自由市民拥有 5 个奴隶的话，那末，今天我们已经为我们社会的每个市民都提供了数倍的奴隶、钢铁的奴隶、不会损坏的奴隶。直到现在，我们才在文化上变得成熟起来了。这种变化，将高高地站在以往时代的文化之上，如同我们帝国的人口数量、实力和财富都远远超过阿提卡那样一个小国一样。

雅典必定走向灭亡——由于奴隶经济，由于政治手段。从这里出发，没有通向未来的道路，就只能走向灭亡。而我们的道路则通向生活！

观察国家发展趋势的历史哲学观点和观察经济发展趋势的国民经济观点得出了相同的结论，那就是：经济手段将在各个方面获胜，政治手段将在社会生活的最古老的、生命力最顽强的杰作中消失，资本主义将同大地产和地租一起灭亡。

对于人类来说，这将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也是一个解放的过程。经过苦难和复兴，我们将走向永恒的王国：从战争走向和平；从部落的敌对分裂走向人类的和平与统一；从兽性走向仁爱；从掠夺性质的国家走向自由民联合体。

## 注 释

①威廉·冯特(1832-1920,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译者):《民族心理学》,1912年莱比锡版第301页。

②“历史证明,没有哪一个民族可以使工农业分工的最初痕迹能够不和这种经济剥削同时出现;能够不是把劳动的负担归于一方,而将其劳动成果归于另一方;能够,或者换句话说,不是以一方屈服于另一方的形式形成劳动分工的。”——罗德贝图斯—雅克特索夫:《论社会问题》,1890年柏林版(第2版)第124页。

③格罗塞(1862-1927年,德国社会学家、民族学家、艺术史学家——译者):《家庭的类型》,1896年弗赖堡和莱比锡版第39页。

④拉策尔(184-1904年,德国地理学家、人种史学者——译者):《民族学》,1894/1895年莱比锡和维也纳第二版第2卷第372页。

⑤库诺(1862-1936年,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译者):《印加帝国的社会宪法》,1896年斯图加特版第51页。

⑥迈岑:《西部德意志的移民与农业及其他》,1895年柏林版第1卷第273页。

⑦迈岑:《西部德意志的移民与农业及其他》,1895年柏林版第1卷第138页。

⑧拉策尔:《民族学》,1894/1895年莱比锡和维也纳第二版第1章第702页

⑨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55页。

⑩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55页。

⑪例如,根据拉策尔的《民族学》第2章第214页上讲的,在奥瓦姆波他们似乎部分地寻找到了奴隶的地位,按照拉弗勒耶的看法,在旧爱尔兰也是这种情况。

⑫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648页。

⑬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99页。

⑭里别尔特(1839-1909年,奥地利社会学家、民族学家——译者)《人类文化史》,1886年斯图加特版,第2章第302页。

⑮里别尔特:《人类文化史》,第2章第522页。

⑯蒙森(1817-1903年,德国历史学家——译者):《罗马史》,1874年柏林第6版第1章第17页。

⑰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18页。

⑱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425页。

⑲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45页。

⑳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90/391页。

⑲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90/391页。

⑳里别尔特：《人类文化史》第1章第471页。

㉑库利什尔：《论资本税收的发展史,1899年耶拿版》第318页。(施特拉伯说：“掠夺者和在其故乡极其贫困的人都渴望去外国。”)

㉒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23页。

㉓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591页。

㉔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70页。

㉕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90/391页。

㉖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88/389页。

㉗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03/104页。

㉘图恩瓦尔德(1869-1954年,奥地利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一译者)：《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刊登在《社会科学杂志》第4卷(1901年出版)第700/701页。

㉙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404/405页。

㉚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65页。

㉛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485页。

㉜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480页。

㉝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65页。

㉞布尔：《以色列人的社会关系》第13页。

㉟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455页。

㊱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628页。

㊲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625页。

㊳谢萨·德莱昂：《秘鲁编年史》第二部分第75页。

㊴库诺：《印加帝国的社会宪法,1896年斯图加特版》第61页。

㊵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46页。

㊶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6/37页。

㊷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221页。

㊸“瓦胡马人中的妇女的地位,要比黑人的地位高得多,并且她们还被自己的丈夫谨慎地看护着,这就使得人们难以发生乱伦行为。瓦干达人原来并不像今天那样,是一个‘深棕色皮肤和卷曲头发’的真正的人部落,若不是两个民族作为农民和牧人;作为被统治者和统治者;作为被歧视者和尊贵者等这样尖

锐地对立着，尽管在他们的上层阶级中有着紧密的关系。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他们这样是一种标准的表现，对这种表现，人们是很容易认识的。”见拉策尔的《民族学第2章第177页。

④⑥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78页。

④⑦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98页。

④⑧拉策尔：《民族学》第476页。

④⑨拉策尔：《民族学》第453页。

⑤⑩柯普：《希腊的国家文物》，1893年柏林第2版第23页。

⑤⑪艾那马—施泰尔纳克：《德国经济史第一册，1879年来比锡版第59页。

⑤⑫魏斯特马克(1862-1939年，芬兰社会学家、民族学家——译者)《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版第368页

⑤⑬参阅拉策尔的《民族学》第1章第81页。。

⑤⑭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56页。

⑤⑮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259/260页。

⑤⑯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434页。

⑤⑰库利什尔：《论资本视收的发展史第1章第317页，请接着看下边的例子。

⑤⑱魏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400页以及他所举的一系列人种学的例子。

⑤⑲魏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第1章第546页。

⑤⑳参阅拉策尔的《民族学》第1章的第318页和第540页。

⑤㉑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06页。

⑤㉒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335页

⑤㉓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346页。

⑤㉔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347页。

⑤㉕毕歇尔(1847-1930年，德国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美学家——译者)：《国民经济的形成，1898年图宾根第2版第301页。

⑥6 参阅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271页中有关大洋洲人的描述：“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往是通过那些神圣不可侵犯的传令者完成的。一般情况下，人们都愿意让那些年老的妇人担任。这同样也出现在交换物品的情况中。”参阅第317页中有关澳大利亚人的描述。

⑥7 《L, 卡策尔的德意志》1907年菜比锡版。

⑥8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81页。

⑥9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478/479页。

⑦0 阿·菲尔坎特(1867-1953年，德国社会学家—译者)：《原始民族的经济关系》(《社会科学》杂志第2册第177/178页)。

⑦1 库利什尔：《论资本税收的发展史》第1章第320-321页。

⑦2 里别尔特：《人类文化史》第1章第266页及以下几页。

⑦3 参阅魏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

⑦4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27页。

⑦5 参照里别尔特的《人类文化史》第1章第459页。

⑦6 里别尔特：《人类文化史》第2章第170页。

⑦7 蒙森：《罗马史》第1章第139页。

⑦8 印度半岛的情况与此很相似。在这里，马来人就是诺曼人“殖民主义就是作为海外占领和移民...使人们想起了希游牧时代的巨大作用。...每一个海岸风景都显现出外国成分来，这些人不声不吭地但却是经常地在损伤着原来的定居者。...占领法律被统治者从多尔纳特转到了贵族王室。”(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409页)。

⑦9 蒙森：《罗马史》第1章第132页。

⑧0 蒙森：《罗马史》第1章第134页。

⑧1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60页。

⑧2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58页。

⑧3 布尔：《以色列人的社会关系》第48页。

⑧4 布尔：《以色列人的社会关系》第78/79页。

- ⑧5 蒙森：《罗马史》第2章第406页
- ⑧6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91页，同时也可参看这一章的第207/208页。
- ⑧7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363页。
- ⑧8 蒙森：《罗马史》第46页。
- ⑧9 这两处都引自库利什尔的《论资本税收的发展史》第319页。
- ⑨0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263页。
- ⑨1 《大地产和社会问题》第2卷第1章,1898年柏林版
- ⑨2 “恰巧游牧生活是以轻捷著称，同时，游牧生活又从摆脱了家长制式的管束，从而发展了最最高无上的权力之中的专制权。”（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388-389页。）
- ⑨3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408页。
- ⑨4 库诺：《印加帝国的社会宪法》第667页。同样地，拉策尔的《民族学》第1章第267页上也提到大洋洲人的类似情况，多次提到了拉达克。
- ⑨5 布尔：《以色列人的社会关系》第17页。
- ⑨6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66页。
- ⑨7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18页。
- ⑨8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67页。
- ⑨9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218页。
- ⑩0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25页。
- ⑩1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24页。
- ⑩2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18页。
- ⑩3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25页。
- ⑩4 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346页。
- ⑩5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245页。

- ⑩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267/268页。
- ⑪蒙森：《罗马史》第三卷第234/235页。
- ⑫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167页。
- ⑬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229页。
- ⑭拉策尔：《民族学》第1章第128页。
- ⑮韦伯的《世界史》第三卷第163页。
- ⑯图恩互尔德：《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第702/703页。
- ⑰图恩瓦尔德：《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第712页，同时比较施纳德的《古埃及人的文化和思想》，1907年柏林版第38页。
- ⑱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99页。
- ⑲拉策尔：《民族学》第2部分第362页。
- ⑳拉策尔：《民族学》第2部分第344页。
- ㉑迈岑：《西部德意志的移民与农业及其他》第1章第二部分第633页。
- ㉒艾那马—施泰尔纳克：c 德国经济史第一册第1部分第140/141页。
- ㉓蒙森：《罗马史》第1章第5部分第84页。
- ㉔参阅我在《大地产和社会问题一书第二部分第8页上所作的详细的阐述。
- ㉕蒙森：《罗马史》第1章第8部分第234/235页。
- ㉖图恩瓦尔德：《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第1章第771页。
- ㉗迈岑：《西部德意志的移民与农业及其他》第1章第1部分第362页及以下几页。
- ㉘艾那马—施泰尔纳克：《德国经济史》第1册第1部分第373页和第386页。
- ㉙参阅我的那本《大地产和社会问题》第272页。
- ㉚图恩瓦尔德：《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第1章第1部分第706页。

⑫7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03页。

⑫8 拉策尔：《民族学》第2章第518页。

⑫9 迈岑：西部德意志的移民与农业及其他第1册第1部分第579页：在宣布撒利卡法典时，旧时的贵族阶级已经被下降为一般自由市民或者已被消灭掉了。而那些官员们已有三倍的犯人命案的罚金(600索里都，如果他是“年轻的”则是300)。

⑬0 图恩瓦尔德：《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第1章第712页。

⑬1 艾那马—施泰尔纳克：《德国经济史》第1册第2章第61页。

⑬2 图恩瓦尔德：《古埃及的国家及经济》第1章第705页。

⑬3 蒙森：《罗马史》第1章第5部分第153页：来茵河军队中较大的陆军营帐的组成，部分是来自手工业者，他们自己本身也是军人，部分也是主要的成分是一些老年军人，他们即使被散了，但仍然驻在原来的军营之中，成为城市的附属成分，是由原来的军事驻地分散出来的摆摊行商的城市。在日耳曼到处或是可以这样说，由这些城市(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从军营和尤其是那些主要军队驻扎地逐步发展成为以前那样的城市。”

⑬4 埃森哈尔德：《国民经济史》第9页：“现在，借助于新的支付军饷的方式，形成了与以往不同的相互有一定牵连的战争状况和官员阶层。”

⑬5 图恩瓦尔德：《罗马史》第1章第773页。

⑬6 图恩瓦尔德：《罗马史》第1章第699页。

⑬7 图恩瓦尔德：《罗马史》第1章第709页。

⑬8 图恩瓦尔德：《罗马史》第1章第711页。

⑬9 请参阅我的那本《大地产和社会问题》第二册第8章。

⑭0 “这个因素不会取消一般的规律。但是，它不如说会使一般的规律作为一种趋势来发生作用，即成为这样一种规律，它的绝对的实现被起反作用的各种情况所阻碍、延缓和减弱。”(马克思：资本论第8卷第244页，中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1页。)

⑭1 参阅彼得·克鲁泡特金(1842-1921年，俄国革命者和地理学家、无政府主义运动的最高领袖和理论家。一译者)的名著互助论》。德文译为古斯塔夫·兰道尔,1904年莱比锡版。

⑭2 《移民联合会》，1896年柏林版：《大地产和社会问题》，1898年柏林。

- ⑭③ 参阅我的《T, R, 马尔士斯民法, 阐述与批判》,1901 年柏林—伯尔
- ⑭④ 参阅我的《马克思的社会学说的基本法则, 阐述与批判》,1903 年版
- ⑭⑤ 参阅我的《马克思的社会学说的基本法则》第 4 部分, 即第 12 章“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 第 128 页及以下几页。
- ⑭⑥ 参阅我的《大地产和社会问题》,1898 年柏林版, 第 1 卷第 2 章第 8 段第 57 页及以下各页。
- ⑭⑦ 请看我的《大地产和社会问题》第 2 卷第 2 章第 8 段, 第 322 页及以下各页。
- ⑭⑧ 《大地产和社会问题》第 2 卷第 8 章第 4 段, 即第 423 页及以下各页
- ⑭⑨ 参阅我的论文《作为事实的乌托邦》, 《社会科学》杂志第 11 期(1899 年版)第 190 页及以下各页, 后重新收到我的讲话和论文集《通往联合之路》1924 年耶拿版。
- ⑭⑩ 参阅我的《移民联合会》第 477 页及以下各页。
- ⑮ 安德烈·西格弗里德(1875-1959 年, 法国政治经济学家、史学家。一译者): 《新西兰的民主》,1904 年巴黎版。